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的[編纂]於申請時可能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連同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項下之申請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laser.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均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drlaser.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目 錄

監管概覽.....	83
歷史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03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7
[編纂].....	231
[編纂]的架構.....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自主創新激光技術為核心，面向光伏、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等領域，提供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是超快激光技術在微納加工領域的探索者，是光伏激光應用技術和裝備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和引領者，同時致力於半導體、新型顯示行業激光加工技術和裝備的突破革新。

我們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的激光加工設備研發、生產、銷售及配套服務，核心設備覆蓋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電池及組件生產全流程激光加工環節。

我們積極向半導體和新型顯示領域拓展，聚焦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Micro LED等領域技術發展與革新需求。我們將超快激光技術應用於激光微孔加工、退火、隱切、巨量轉移等前後段關鍵工藝製程。

我們始終堅持原創，一直專注激光技術在新能源、半導體領域的產業化落地。2025年，以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收入計，我們的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全球市佔率第一，首次將激光技術應用於光伏組件的整套設備實現量產交付，TGV微孔加工、PCB鑽孔等超快激光設備實現技術突破。

我們專注於激光技術

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將激光微納加工技術導入光伏電池領域。18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數項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並實現產業化應用，助力光伏行業技術迭代和產業發展。早在2008年我們就推出了第一款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2012年光伏行業遇冷，但我們堅守科技創新的初心，以核心技術破局。當行業接近轉折點時，我們把握光伏市場的新興機遇，成功交付首台國產PERC激光消融設備並實現量產。為表彰這些成就，我們於2014年獲得武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科技進步獎。我們陸續推出PERC SE激光摻雜、LIA激光修復等設備，後續實現了TOPCon激光硼摻雜和激光誘導燒結設備技術產業化應用。我

概 要

們率先實現激光微刻蝕工藝在BC電池生產中的規模化應用，研製的BC電池激光微刻蝕設備2019年實現量產交付，並於2024年獲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5年獲得湖北省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二屆湖北專利獎金獎。我們應用於晶硅及鈣鈦礦疊層的激光技術於2026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公司自2019年底開始，我們依託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優勢和半導體材料加工技術積累，佈局研製半導體和新型顯示激光微納加工設備。我們於2020年交付第一代TGV激光微孔設備，2022年實現晶圓級TGV激光微孔設備交付，2024年實現首台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交付，後續設備成功出口，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和CPO光電共封等領域。2026年，我們應用於超多層高精密PCB的超快激光鑽孔設備已進入打樣驗證階段。在新型顯示領域，我們先後完成OLED/Mini LED激光修復以及Micro LED巨量轉移/焊接等產品的研製。

我們在武漢、無錫和新加坡設有研發和生產基地，在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是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智能光伏試點示範企業。

研發能力

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深耕激光、光伏和半導體領域多年的公司創始人李志剛博士親自帶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匯聚487名專業人才，其中140名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36.0%。

我們秉承「全球化佈局+客戶深度協同」的研發模式，構建武漢、無錫、以色列、新加坡多中心全球化研發體系，依託與龍頭客戶的長期合作研發，深度參與客戶的新技術路線驗證，發掘客戶潛在需求，同步攻克技術痛點，迭代適配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兼顧前沿技術預研與產業化落地，與華中科技大學和武漢大學等科研院校建立深度的產學研合作，覆蓋光伏、新型顯示以及半導體領域，形成技術儲備與商業化轉化的良性循環，築牢核心競爭力。

我們持續進行大量研發及技術創新投入，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計研發投入7.6億元，佔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比例為13.5%。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矩陣

十八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激光技術的工業化應用，構建以光伏激光技術為根基、半導體激光技術為延伸、前瞻技術為儲備的核心技術體系。

我們採用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技術路線，聚焦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加工需求，覆蓋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多技術路線。我們的激光技術適用於不同的光伏技術路線。我們亦採用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技術路線。依託光伏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跨領域遷移能力，切入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和新型顯示/光源賽道，核心產品打破海外製造商在TGV技術、PCB激光鑽孔技術及Micro LED巨量轉移技術等方面的主導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3年度的人民幣1,608.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2,031.2百萬元，穩步提升，年複合增長率達12.4%；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8%、46.3%和45.5%，同年淨利率分別為28.7%、26.2%和25.6%，盈利能力穩健。我們十分注重股東投資回報，自2019年在A股上市以來，已累計現金分紅合計人民幣507.0百萬元⁽¹⁾。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現金分紅佔各年度歸母淨利潤的比例分別為20.6%、20.1%和20.5%，我們預期就2025年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106.0百萬元⁽²⁾。

附註：

- (1) 該計算是基於從A股年報中獲取的信息。
- (2) 現金分紅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 我們是超快激光技術在微納加工領域的探索者，是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的全球領導者；
- 我們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和穩固的技術基礎，持續推動光伏行業激光加工設備轉型升級；
- 我們憑藉跨領域專業知識及前瞻性戰略部署，拓展激光加工設備新興業務生態；

概 要

-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
- 我們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和高瞻遠矚的戰略能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

- 錨定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面向未來的激光智造引擎；
- 以技術壁壘推動光伏行業提質增效降本，構建可持續生態；
- 錨定半導體前沿方向，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 精準佈局前瞻技術，構建全球化研發與人才體系；
- 推進全球化市場拓展和產業佈局，深化產業鏈協同發展，提升生產和全球化交付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是一家依託自主創新激光技術，面向光伏、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等領域，提供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解決方案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80.4%。我們的商業模式以技術驅動差異化為核心，並與領先的下游製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能夠將專有激光技術轉化為可擴展的經過跨行業商業驗證的設備平台。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精密激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重點產品包括光伏電池與組件以及半導體及新型顯示。我們提供激光設備，覆蓋主流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路線，包括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及PERC電池。憑藉我們對製程的深入理解與高度模塊化設備平台設計，我們可提供高精度、高穩定性、高產能的激光整合解決方案，覆蓋從電池製造到組件封裝的整個光伏產業鏈。這能協助客戶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優化材料成本並實現大規模量產。

此外，以光伏激光精密加工平台為基礎，我們已快速拓展至半導體及新型顯示領域。圍繞我們TGV激光微孔，化學蝕刻及AOI檢測設備，我們實現晶圓與面板層級的全覆蓋，加工精度關鍵指標達國際水準。在半導體領域，我們已進入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等高階領域。在新型顯示領域，我們緊跟Micro LED、CPO、高密度互連等趨勢，解決方案兼具高良率、產能穩定、交貨快速與成本競爭力等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營收模式主要由設備銷售構成。我們亦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預期將逐步提升我們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並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採用「全球化佈局+客戶深度協同」為中心的研發模式。我們已建立覆蓋武漢、無錫、以色列及新加坡的多中心全球化研發體系。透過與行業龍頭客戶開展長期合作研發，我們得以深度參與客戶新技術路線的驗證過程，及時發掘潛在需求，並共同應對技術挑戰，從而持續迭代及完善我們的技術方案，以更佳地滿足客戶要求。此外，我們投資於前沿技術研究及其商業化，並已與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4%、63.4%及6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6%、24.2%及25.5%。關於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群集中度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4%、50.9%及65.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8%、29.6%及35.2%。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如「風險因素」所載列，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票之前，應仔細閱讀本章節的所有資料。我們面臨的部分風險包括：

-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或未能從我們的研發項目中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作為光伏行業中的上游供應商，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疲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於國際市場銷售設備及解決方案使我們面臨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包括新加坡及以色列)之地緣政治局勢及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 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重大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及潛在新關稅等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1,608,897	100.0	2,013,757	100.0	2,031,177	100.0
銷售成本	(872,489)	(54.2)	(1,082,300)	(53.7)	(1,106,398)	(54.5)
毛利	736,408	45.8	931,457	46.3	924,779	4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787)	(1.2)	(20,232)	(1.0)	(14,994)	(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691)	(5.5)	(87,934)	(4.4)	(96,349)	(4.7)
研發開支	(250,691)	(15.6)	(282,617)	(14.0)	(229,387)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5,384	0.3	26,000	1.3	11,019	0.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9,174)	(1.2)	(93,480)	(4.6)	(99,275)	(4.9)
其他收入	180,350	11.2	164,168	8.2	121,349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3)	(0.0)	(4,378)	(0.2)	6,985	0.3
融資成本	(37,234)	(2.3)	(38,981)	(1.9)	(39,905)	(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6)	(0.0)	(1,763)	(0.1)
所得稅前利潤	507,132	31.5	593,697	29.5	582,459	28.7
所得稅開支	(45,945)	(2.9)	(66,086)	(3.3)	(63,236)	(3.1)
年內利潤	461,187	28.7	527,611	26.2	519,223	25.6

概 要

我們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013.8百萬元，於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031.2百萬元，整體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增加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31.5百萬元下降0.7%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3%下降至2025年的45.5%。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減少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9百萬元上升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3.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光伏行業從PERC電池向N型電池生產的加速技術轉型，該趨勢催生了對新型專業激光加工設備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增加26.5%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5.8%上升至2024年的46.3%。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896	620,794	639,510
流動資產總值	6,333,090	5,999,982	6,013,524
資產總值	6,869,986	6,620,776	6,653,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191	844,662	868,894
流動負債總額	2,985,850	2,311,705	1,865,806
負債總額	3,798,041	3,156,367	2,734,700
資產淨值	3,071,945	3,464,409	3,918,334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5.8	46.3	45.5
淨利率(%) ⁽²⁾	28.7	26.2	25.6
資產負債比率(%) ⁽³⁾	24.8	22.7	20.6
流動比率(%) ⁽⁴⁾	212.1	259.5	322.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384	(200,592)	111,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159)	(86,858)	(473,6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553)	(156,843)	(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672	(444,293)	(433,6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397	2,806,634	2,362,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141	1,1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6,634</u>	<u>2,362,482</u>	<u>1,930,00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06.6百萬元、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0百萬元。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的[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將直接用於[編纂]股份，其將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將於[編纂]支銷。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的[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或[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設備與半導體設備的研發，開發前沿核心技術，並增強我們的研發體系及數據智能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對從事激光相關應用與解決方案的目標企業，以及對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新型顯示和其他新興領域的目標企業的併購。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平台全球技術品牌建設、渠道拓展及產業生態擴展。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李志剛先生及武漢速能(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30%權益)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1%及1.67%，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9.96%及1.67%(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062,460股A股)。

鑑於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持有70%權益，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41.64%(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因此，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將於[編纂]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股東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9年5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入已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股份持有人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2019年5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大陸」不適用於中國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亦稱灼識諮詢，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志剛先生、武漢賽能及武漢速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指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Laser Singapore」	指	DR Laser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2年1月1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指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DR Utilight」	指	DR Utilight Corp Ltd.，一間於2020年4月30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EIA」	指	能源資訊管理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Flops」	指	每秒浮點運算次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並已就[編纂]其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 指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指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武漢灝遠」 指 武漢灝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6年1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賽能」 指 武漢賽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志剛先生與段曉婷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屬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武漢速能」 指 武漢速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珠海顯遠」 指 珠海顯遠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內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先進封裝」	指	前沿的封裝形式和技術，包括晶圓級封裝，2.5D封裝和3D封裝等
「BC技術」	指	將電池的正負電極均設置於電池背面，而正面不設金屬電極，從而減少因正面電極對入射光反射所造成的遮光損失的一類光伏電池技術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硅光子學裝置與專用集成電路集成於單一封裝基板上的先進異構技術，可滿足新一代數據中心互連對超高頻寬、低延遲及高能效的需求
「發射極」	指	光伏電池中負責收集產生電流的載流子的關鍵層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000,000瓦
「HDI」	指	通過微孔、細線路和疊層工藝，在單位面積內實現更高布線密度的印刷電路板
「HJT」	指	不同帶隙半導體之間形成的作為HJT光伏電池(一種N型電池)基材的異質結
「LACE技術」	指	激光加速可控蝕刻，利用激光在透明材料內部形成「改質層」(即內部結構發生改變的區域)，由於改質區域與非改質區域的耐腐蝕性不同，在後續的化學蝕刻中，改質區域的材料會被優先腐蝕去除，最終形成微孔或溝槽
「LCOE」	指	平準化度電成本，即產電平均單位成本，涵蓋建造、營運、維修保養及原材料等所有成本
「LIA技術」	指	通過激光對光伏電池片進行整幅面、高光強、均勻的光注入和加熱退火，以提升電池的開路電壓和填充因子，達到提高電池轉換效率的目的

技術詞彙表

「LIB」	指	一套高度集成、模塊化的工業生產線，以激光為核心熱源，將多個獨立工件(如電池電芯、電氣連接件等)通過激光工藝組裝成功能模組
「LIF」	指	是指利用激光能量對材料進行局部、快速加熱，使顆粒、漿料或界面在局部高溫加熱的情況下發生燒結、緻密化或形成導電連接的加工工藝
「MBI」	指	以帶絕緣層的導電金屬背板作為電流匯流與電池片互聯的載體，實現電池片背面電極與金屬背板的直接導通的技術
「Micro LED」	指	是採用長邊小於100微米，短邊小於50微米且不含襯底的微型發光二極管芯片實現信息顯示技術
「N型電池」	指	一種由N型硅片製成的光伏電池
「PCB」	指	一種由絕緣基板與導電線路構成的通用承載平台，為包括半導體芯片在內的所有電子元器件提供精確的物理支撐和電氣互連
「發射極鈍化和背面接觸 PERC 技術」	指	根據中國光伏協會定義，其是利用背面介質鈍化材料在電池片背面形成鈍化層作為背反射器，增加長波光的吸收，提高光電轉換效率的技術
「鈣鈦礦電池」	指	使用「有機-無機雜化金屬鹵化物」作為光敏層的一類薄膜光伏電池
「P型電池/N型電池」	指	以「P」型硅片為基礎的晶體硅光伏電池；其中「P型」系指導電類型以空穴為多數載流子的半導體；以N型硅片為基礎的晶體硅光伏電池；其中「N型」系指導電類型以電子為多數載流子的半導體
「PTP技術」	指	一種非接觸式的印刷技術，是在特定柔性透光材料上塗覆漿料，採用高功率激光束高速圖形化掃描，將漿料從柔性透光材料上轉移至電池表面，形成柵線的一種技術
「P型電池」	指	一種由P型硅片製成的光伏電池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SE激光摻雜技術」	指	利用激光的選擇性局部加熱作用，以擴散形成的摻雜源為基礎，在光伏電池電極接觸區域形成局部重摻雜發射極結構，從而構建選擇性發射極並提升電池光電轉換效率的加工工藝
「疊層技術」	指	將禁帶寬度不同的亞電池組成疊層光伏電池的技術，其可有效增加太陽電池對入射光的能量吸收，從而提高光電轉換效率。亞電池是指疊層光伏電池內的單個電池單元
「TCI」	指	通過激光對電池片預定切割區域進行開槽及鈍化隔離處理，以降低邊緣複合損失並提升組件功率的技術
「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	指	是一類具有高可見光透射率和低電阻率的材料
「TFLN或鈮酸鋰單晶薄膜」	指	一種集成光電子領域的關鍵材料平台，通常指在硅、二氧化硅或其他基底上通過物理或化學方法制備出的極薄（通常為亞微米量級）的單晶鈮酸鋰薄膜
「TGV」	指	利用超高功率密度整形後的激光束，瞬間作用在透明材料內部形成微小的激光加速改質通道，再基於改質與非改質區域的異向腐蝕速率特性，化學蝕刻形成一定深徑比、形貌可控的通孔技術
「TOPCon」	指	隧穿氧化物鈍化接觸技術，一種先進的光伏電池技術，在重摻雜多晶層與硅片之間採用超薄氧化硅層以提升性能
「Z」	指	澤字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的見解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策略及該等策略的執行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財務狀況；
- 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吸引及挽留使用者的能力；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所載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不明朗因素或風險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說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超出了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除本文所述風險外，其他目前未知、未提及或未視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應同時參照本節所列之各項挑戰，評估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或未能從我們的研發項目中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全球激光加工設備產業的特點是持續的技術演進及產品創新。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用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及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產品的雷射加工設備的全球企業。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改進技術以及開發和優化產品的能力。

為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我們一直投入大量資源，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加大對研發活動的投資。我們一直專注於累積技術知識及工藝能力，以支持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市場應用。請參閱「業務－研發－重點研發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用於全面提升研發能力，包括推進先進產品的開發及產業化、強化核心技術、拓展至半導體及新興應用領域，以及投資於研發人才、數字化及數據智能、實驗室基礎設施，以及產學研合作平台，以支持持續創新及商業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週期快速，且多個下游技術路徑正競爭實現大規模工業應用。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跨領域平台能力、快速實現產業化及生產線轉換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前瞻性技術規劃。就跨領域平台能力而言，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可擴展且可複製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運用在光伏電池及組件設備領域中激光微納加工的技術能力，並將該等能力延伸至新型顯示及半導體行業的高精度加工應用。就快速產業化及生產線轉換能力而言，我們必須建立並維護一個涵蓋精密對位、可靠性驗證及自動化設備整合的全面工程體系。該體系必須使我們的設備能夠有效地與客戶的生產線對接，並有助於加快產能提升。就前瞻性技術規劃而言，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下一代激光應用技術的研發，以維持足夠的技術儲備，應對持續的技術演進。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技術壁壘與持續的客戶服務。作為將激光技術引入中國光伏製造的先驅，我們採取「前置式服務＋現場支援＋客製化解決方案」的策略，以提升客戶黏性並確保長期訂單。然而，無法保證該策略將持續有效、我們能夠挽留該等客戶，或我們能夠維持或增加長期訂單的數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正確預測技術趨勢、保持核心模組的突破速度，或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經現場驗證且符合資格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覆蓋獲得大規模採用的下游技術，或被採用的技術過時速度快於預期，而我們未及時更新設備，即可能面臨客戶資格認證週期延長、贏單率降低、服務和升級收入減少以及利潤率壓力。

此外，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收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留住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達到預期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具體而言，我們未來在產品方面的研發項目，可能無法滿足多變的市場需求，或無法與其他同樣從事類似產品開發的行業競爭者有效競爭。鑒於我們服務的下游行業技術創新的快速進程，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甚至可能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若出現性能更佳的新型產品或其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將開發的產品變得不具吸引力或過時，從而限制我們回收相關產品研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作為光伏行業中的上游供應商，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疲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實現碳中和並保障能源安全的全球倡議的驅動下，光伏發電的經濟效益已經日益顯現。光伏行業各領域主要企業憑藉其在技術、品牌及成本控制方面積累的優勢擴張其

風險因素

產能。同時，大量資本和新企業湧入光伏行業，導致新增產能大幅增加，因此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供應，光伏行業是我們的下游行業。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通常依賴於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和全球光伏行業的市場狀況，而這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影響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經濟可行性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波動，例如石油、天然氣和其他化石燃料價格波動；
- 影響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政府政策；
- 宏觀經濟的週期性波動導致電力需求有所變動；
- 與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光伏能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
- 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
- 電廠投資者的資本支出；及
- 影響光伏行業和更多能源行業的放鬆管制或其他監管訴訟。

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光伏行業價值鏈各業務板塊的產能快速擴張，光伏行業整體出現階段性和區域性產能過剩，行業利潤率出現下滑。若終端應用市場的增長速度低於產能擴張的預期，導致新增產能無法有效利用，光伏企業可能面臨週期性的產能過剩風險。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光伏行業激光加工設備供應商，光伏行業出現的任何衰退、產能過剩或競爭加劇，都將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下游產品價格下降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向上游轉嫁降價壓力，或無法通過技術創新和縱橫向產品多樣化降低生產成本並維持利潤率，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激光設備需求的很大一部分源自光伏企業進行的產能升級及技術改造項目，而不僅僅是產能擴張。倘若光伏行業的產能升級及改造需求不足以抵銷全行業產能過剩帶來的不利影響，則我們下游客戶的整體投資意願及資本開支可能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國際市場銷售設備使我們面臨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各個市場獲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5%、9.5%及3.9%。我們的業務在產品交付與服務方面均具有全球影響力，產品為泰國、越南、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國際客戶設計、製造並提供服務。我們亦策略性地拓展歐美市場，為這些地區的客戶提供專業及高效的定製激光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國際足跡，我們必須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市場慣例、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來調整市場推廣、銷售、交付及服務模式。我們在全球推廣及銷售設備的努力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市場的現行經濟狀況、產業政策及監管要求發生變化；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的挑戰；
- 為海外業務建立及運營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遵守出口管制、制裁及數據保護規則；
- 更高的市場推廣、渠道開發及本地化成本；
- 為滿足本地響應時間及現場服務期望而增加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成本；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地緣政治發展、物流中斷及競爭動態的變化。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理解本地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商業及服務方法，或管理前述風險，我們的訂單接收、交付計劃、客戶滿意度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自多個司法權區獲取收入，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
- 當地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及稅法法定與司法解釋的變更；

風險因素

- 處理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法律衝突的困難；
- 當地監管要求的變更；
- 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
- 通貨膨脹和／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
- 我們運營和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和罷工；及
- 為保持對本地市場的了解並追蹤其發展趨勢而增加的成本。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包括新加坡及以色列)之地緣政治局勢及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以色列及東南亞等地擁有資產及業務佈局。該等地區之地緣政治格局複雜，尤其是以色列近年持續面臨高度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武裝衝突。此類衝突的升級、蔓延或長期化，可能引發嚴重的區域外溢效應，導致基礎設施損毀、供應鏈及物流網絡中斷、關鍵勞動力短缺以及跨境貿易受限。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監管環境急劇變化，包括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數據傳輸限制或外資持股政策的調整，從而增加合規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靈活性。相關事態亦可能觸發外匯管制趨嚴、匯率劇烈波動及投資者信心下降。倘若我們於以色列的運營、人員或資產因地緣政治事件受到直接影響，或我們無法及時適應相關主權國家的政策轉變，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可能遭受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通過投資和收購有效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並考量一系列廣泛的投資和收購，我們認為這些投資和收購可以擴展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這是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例如，我們正在建立並進一步深化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會就一個或多個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並產生與此類投資和收購相關的大量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投資和收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時遇到困難，或面臨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收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務，為這些交易提供資金，可能會因支付利息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我們也可能面臨目標公司未預料到的或有負債，並產生額外費用。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均會成功。無法執行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重大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務政策將維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時享有或日後可能合資格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將持續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於中國大陸經營的企業須就其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我們亦享有貨物出口的增值稅退稅優惠。此外，就我們自主開發的嵌入式軟件產品而言，我們合資格就超過應納稅額3%的進項稅額部分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倘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化或終止，我們稅收費用或任何其他相關稅務負債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確認的政府撥款具有不確定性，需要遵守當地政府規定的標準和程序。而且地方政府的工作重心可能會不時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而提供的政府補貼及獎勵。我們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對我們獲得該等補貼資格的評估以及各補貼機構的資金可用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如果將來無法收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此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及潛在新關稅等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所實施的新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公司處於競爭劣勢。

若干國家或地區實施的如新關稅的任何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設備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對中國光伏產品實施了多項限制措施，如關稅和反傾銷稅。有關措施可能會因應地緣政治、貿易或政策發展而進行修訂、擴大、強化或以其他方式調整。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監控該等措施的任何演變，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措施，我們的海外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徵收的進口關稅日後不會提升到更高水平。如果我們未能將因關稅增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轉移給客戶，或倘稅率發生重大變化而我們無法及時切換供應商以調整供應鏈佈局，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或會令若干客戶難以預測其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其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任何此類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全球營運須遵守各種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其他國家和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和地區獲得銷售額。如果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施加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若干海外供應商來取得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倘若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原材料或設備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或者倘若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我們產品的出口施加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必要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群集中度高。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68.4%、63.4%和66.8%。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

風險因素

鑑於某些下游產業(例如光伏產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光伏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產業的客戶集中度也往往相對較高。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調整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暫停、縮減或終止其營運，或面臨其他營運、財務或流動性困難，無論其是否持續遵守適用法律並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達到約定的項目付款里程碑後能夠收取全部或任何應收貿易賬款，或者根本無法收取。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客戶對項目階段的驗收確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驗收進度波動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想不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銷量下降造成的財務困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甚至拖欠他們的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到客戶未收債務的付款，並且可能需要為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這些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來會繼續對我們的產品保持高要求。在上述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關鍵客戶的流失或無法獲得新客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成功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包括交付滿足客戶要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提供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提供雙方均可以接受的貿易條款，並與我們的定價和盈利目標保持一致。我們與這些關鍵客戶關係的任何損失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涉及我們主要客戶的負面宣傳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此，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應收賬款延遲結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代表客戶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到期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人民幣8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4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和潛在違約的有關信用風險。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評估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減值，這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客戶信譽、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評估和估計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信用損失。如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遇到流動性限制，他們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對我們的義務。此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從而對我們的短期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將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週轉日維持在合理水平之內。客戶信譽的任何重大惡化，或倘大量客戶無法全額結算其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或撇銷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做額外的減值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給予某些客戶信用條件。因此，在交付產品或服務及收到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任何延遲付款或無法按時付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或及時收款，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客戶資不抵債，進入破產或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如果實際損失超過我們的減值撥備，或者倘我們需要在未來做出重大的額外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足，並可能使我們與第三方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91項專利、5個註冊商標、217項軟件版權及1個域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個註冊商標及18項專利。我們計劃繼續尋求通過申請專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即使我們成功了，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公司的知識產權也可能提供不同的保護。我們亦利用與員工的合同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然而，合同安排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並不足夠。

此外，其他人可能通過獨立開發獲得我們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生產工藝、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須進行訴訟，

風險因素

而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潛在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光學器件、機械零部件及電子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0.4%、50.9%及65.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3.8%、29.6%及35.2%。

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符合質量、數量和成本要求的材料，可能會削弱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增加成本及阻礙我們遵守協議。這最終可能導致採購訂單被取消，並且我們可能需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渠道，或者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按所需數量和有利可圖的價格交付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能夠解決可能出現的所有供應鏈問題。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激光加工設備平均售價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發展、社會及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貿易關係的重大變化，或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或疫情延續而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不會出現任何品質問題。舉例而言，如果短期內硅片採購價格大幅上漲，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下游，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收窄。因此，我們也可能會面臨毛利率下降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妨礙我們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合同義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或產品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質保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設備的質量與性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而客戶通常採用嚴格的資質認證、驗收及可靠性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產品質量與性能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客戶的不當使用、客戶工藝條件的變化，或第三方供應部件的質量問題。此外，質量及性能可能受製造或測試相關因素影響，包括設備校準偏差、操作員失誤、試產或增產期間的工藝變化、軟件配置或程序錯誤、環境波動(如溫度、濕度及震動)，或檢測及計量覆蓋範圍的局限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被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嚴格遵守，或所有設備及解決方案將持續滿足每個客戶的規格、驗收標準及正常運行時間目標。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設備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或性能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返工及現場修復、延長的現場支持、讓步或降價、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的延遲，以及重大的保修或更換費用。我們亦可能面臨索賠或法律程序。此類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重複訂單及推薦，並使我們在競爭性測試或試運行後更難贏得新項目。任何因此造成的聲譽損害、業務流失或在主要客戶處的份額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17.6百萬元、人民幣1,7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賬面金額較高，主要是由於已交付但未確認為收入的產品的金額較高。倘客戶遲遲不予驗收或要求修改設備後方予驗收，可能導致收入確認時間延後，並因額外的調試、物流或改造成本而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我們根據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的減值情況，並於減值出現時確認損失。我們根據供應鏈管理機制決定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庫存水平。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及物流」。

此外，我們維持有限的庫存量，因此需要在實際銷售前預估相關產品的需求。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是由多種因素造成，例如新產品的推出、激光加工設備客戶不斷演變的偏好及採購需求（適用於激光設備行業），每項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一方面，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如果出現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多。另一方面，庫存水平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進度出現延誤，並使我們的銷售額輸給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不時記錄減值損失。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存貨」。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製造設施，而該能力受到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新加坡建立三個生產基地，包括在中國武漢及無錫的兩個生產基地以及在新加坡的一個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製造及生產－生產基地」。我們可能尋求建立新的海外生產基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的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然而，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波動和生產基地維護成本上升。未能緩解此類風險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並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生產能力要求我們遵守不同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與生產、環境保護、僱傭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關的國家及地方法規。未能取得所需批准、許可、牌照及註冊，或未能遵守相關條件，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暫停、撤銷或不予續期批准、許可、牌照或註冊，甚至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挑戰均可能增加相關成本或損害我們未來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運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生產削減或停工、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我們在各生產中心的嚴格管控環境下，透過精密的生產工序製造自家設備。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任何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中斷或不當操作、處理或儲存均可能導致事故，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減產或停產。此類事件可能引發負面宣傳、聲譽損害、金錢賠償、罰款或處罰，以及補救成本，並可能擾亂交付計劃及客戶驗收時間表。我們的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相關的損失及責任。我們實施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內部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會被始終嚴格遵守，或能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事故，包括在制定當前規程時未曾預見的事務。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工具、設備與機器的操作，可能會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務。此外，運營中斷可能源於與供應商相關的問題，包括關鍵部件、子組件或材料的延遲、質量不合格或故障。倘若供應商中斷與內部設備停機或產能限制同時發生，其綜合影響可能加劇生產中斷並增加成本。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延遲客戶交付、延長收入確認週期、增加成本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光伏行業的客戶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及不可再生能源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經營，並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的競爭，包括風力、水力、生質能、地熱及海洋能源，這些能源可能受益於各類政府激勵措施，例如併網電價補貼及調度優先權。該等業務亦面臨來自傳統化石燃料的競爭。由於化石燃料於成熟市場進行買賣，其價格波動（尤其大幅下跌）可能降低可再生能源的相對經濟吸引力，從而對可再生能源的滲透率及應用範圍構成不利影響。倘政府加強對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這反過來可能會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化石燃料於商品市場買賣；若其價格大幅下跌或波動，新能源的滲透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也可能面臨來自使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不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競爭。化石燃料發電技術的創新，或大規模新化石燃料礦藏的發現，可能降低此類能源的成本，或促使政府提供更多支持，從而提升其相對於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力。這可能削弱客戶業務的相對吸引力，並降低市場對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化石燃料擁有成熟的交易市場，其價格波動（特別是價格大幅下降時）可能導致可再生能源的經濟性相對下降，從而對可再生能源的滲透速度及應用範圍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直接取決於可再生能源產業客戶的成長與投資能力，若其競爭力或市場需求持續下滑，將導致對我們設備及服務的訂單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而我們亦面臨與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時帶來寶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吸引、激勵及挽留有關人員。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該等具備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因此需要大量生產、研發、質量控制、市場營銷等領域合資格且有經驗的人員。為了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批合資格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力有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產生額外成本，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員工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運輸依賴於第三方提供商，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物流及長途運輸相關的風險，如清關時間延長。

我們已在國內和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並且在國內和全球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客戶位置分散，我們的產品需要經常進行長途運輸。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產品，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延遲或取消，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貨中斷及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交貨延遲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造成，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清關時間延長導致倉儲成本增加、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也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退貨、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資料的法律。在多數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限制我們與境外子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敏感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突發情況，並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僱員操作錯誤、不當行為、系統故障、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不合規事件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繼而可能帶來聲譽影響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所管理的信息科技(「IT」)、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包括對相關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可令相關系統出現安全漏洞的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所管理的IT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收集、使用、傳輸、存儲、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信息。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我們的IT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該等IT系統中處理的信息可能會受到多種原因造成的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斷電、計算機和電信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手動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條件。攻擊(包括對IT系統的攻擊)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巨額系統損壞維修或補救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全球威脅行為者及恐怖主義者已經並將繼續通過破壞性攻擊(如涉及勒索軟件的攻擊)等針對我們這種在能源領域運營的實體及項目。我們無法保證IT系統、信息或項目的安全或保障。我們的備份系統等防禦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預測、檢測、預防網絡攻擊，或使我們從網絡攻擊中恢復。此外，我們有效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同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成本未來可能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信息丟失或濫用的風險。信息被盜、丟失或被欺詐性使用，或其他未經授權的個人或敏感信息披露，均可能在通知及保護受影響人士方面產生高昂成本。其亦可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負債、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提高信息的安全性、監控並降低網絡安全威脅。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不斷演變的，其複雜程度、嚴重程度及頻率亦不斷增加，故無法保證相關程序及措施能夠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故或相應監管訴訟，則可能產生罰款、第三方索賠、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等高額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及其管理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投資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第三方對公開的ESG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期望越來越高。許多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注重積極的ESG商業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評分，且可能在作出[編纂]時將某家公司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分視為聲譽或其他因素。如果我們的企業責任舉措或目標不符合投資者、股東、立法者、上市交易所或其他支持者設定的標準，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獲得可接受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投資者和上述其他各方對企業責任事宜的持續關注可能會增加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和訴訟風險的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價值和資本獲取的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格監測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和監控ESG政策、戰略、原則和願景，並且我們已成立策略委員會來實施ESG政策，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組織實施。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履約和公司業務運營成本增加，且可能偏離我們最初的估計，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ESG戰略的標準和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對我們和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和銷售商來說，要成功滿足這些標準和研究變得更加艱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以有效和及時的方式實現我們的ESG或其他戰略目標，或者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確定我們將成功滿足社會對這方面的期望。

此外，新氣候變化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改變生產工藝或採購替代原材料，而這可能增加成本或更加難以採購原材料。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日後可能實施或修訂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限制、用水限制、能源管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氣候變化相關規則及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日後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全球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日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入營運費用的勞動力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特別是具備監督複雜項目及實施新技術所需關鍵項目管理及戰略決策能力的熟練人員。任何此類短缺將會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工會化及集體談判活動，以及罷工或其他行業行動，在我們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以色列及新加坡)乃更為常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造成勞動力短缺進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導致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來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這或會導致與償債及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業務活動及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由於現金流入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或金額實現，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且為保持技術競爭力，我們預計未來仍將產生巨額研發開支。技術變革及升級的實現以及新產品的推出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成功。對此類新產品的初始投資及開發工作可能不會帶來長期成功或產生財務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投資外，我們還需要大量現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的一般狀況及政策變化；
- 監管及政府扶持，例如補貼、稅收抵免及其他激勵措施；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光伏行業持續的信心；
- 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我們遵守債務融資項下任何財務契諾的能力。

風險因素

任何額外的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要求訂立限制性契諾。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提供。未能根據所需管理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及籌集額外資本或債務融資均可能會對我們實現預期商業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接受供應商賄賂或佣金的風險，這進而可能導致供應品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未必能阻止、發現或制止所有相關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執行存在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及資訊傳遞等固有局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夠及時識別、緩減或管理我們面對的所有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商業保險，包括所有財產保險、研發設備的機械故障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董高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實際損失。如我們導致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巨大損失或責任，我們將承受高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以獲得現有的保障，且我們的保費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訴訟、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訴訟、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或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訴訟、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訴，亦可能會有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其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判決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承擔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指控而遭受第三方索賠。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大量的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為特徵，其中部分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疑。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確保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由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知識產權的糾紛，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IP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IP訴訟的結果不可預測。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該等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和乾旱給有關地區(包括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城市)帶來重大風險。這些事件中任何一件的可能發生或再次發生，都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破壞我們的設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摧毀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不當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令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引致相關稅務風險。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質詢、審查、調查或質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可收回稅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主要是人民幣兌美元)產生的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波動受政府政策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狀況，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利率市場化推進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淨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4.3百萬元及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交易及結餘」。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且未來可能再次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亦可能受到處罰併產生重大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於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隱瞞或企圖進行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洗錢、安置或使用非法資金或犯罪收益、恐怖主義融資，或涉及受制裁人員、實體、司法管轄區或活動的交易。包括禁止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滿足、

風險因素

賄賂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我們還須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每一位僱員均能嚴格遵守我們的指導方針，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或在指導方針未涵蓋的情況下妥善行事。我們的僱員違反反腐敗、反賄賂法規，僅遭指控違規，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的三處租賃員工宿舍，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完整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所需的權利，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即使租賃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因此須從相關物業搬離，並搬遷員工宿舍。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影響，且房東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將因搬遷員工宿舍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樓宇－產權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46處租賃員工宿舍的租賃協議未向中國有關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若未能完成該登記，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另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樓宇－租賃登記備案」。

我們可能須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並未完全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該等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主管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三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納缺口金額，並處以滯納金、罰款、金錢罰則或其他行政措施。倘我們因該等勞動法相關事宜而受到調查並被處以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面臨稅務風險。

我們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關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編纂]**此類複雜的法規及變更可能需要我們動用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需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納稅申報或其他稅務事項進行的審查、審計及調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受相關稅務機關的解釋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審查或解釋不會導致不利裁定、額外稅務評估、罰款或利息，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就稅務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半數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境外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經營實質業務，但因我們是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倘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亦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則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免繳企業所得稅。然而，就此將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別仍須視未來的詮釋而定。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和執法方面的差異與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合規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在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例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且在缺乏明確或全面的書面法規條文時，法律結果可能更難以預測。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固有的變動。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層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可能有人試圖通過不合理的或輕率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手段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若干法律體繫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甚至根本並未發佈，並且可能會隨時迅速修訂或更改。在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若干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其他監管機構甚至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觸犯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採納眾多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或就此作出詮釋，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處理有關監管問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區域市場內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物流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降低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條文。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及其實施條例但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減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所限，原因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會否在未來被撤銷，從而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包括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收益的徵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及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或應用，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股東所獲得的若干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如果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要求，可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然而，如果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

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隨著相關法規的演變及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面臨外資限制。

外資投資的監管環境變化不定，且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各國政府可能修訂其法律、政策或行政解釋，從而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施加新的限制、所有權上限、許可條件或運營授權。該等變化可能包括更嚴格的國家安全或行業審查，以及與本地合作或資產剝離的要求。任何該等發展都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展業務運營的能力，改變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增加合規成本，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的能力和**其他義務**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編纂]，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支付股息需要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再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提取金額，每項提取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合併前淨利潤。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就我們在會計上錄得利潤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H股進行[編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一個[編纂]活躍的[編纂]，其將在[編纂]完成後仍將持續。[編纂]亦務請注意[編纂]的初始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該範圍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大不相同。如果在[編纂]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或無法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及有關新投資及/或戰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改變。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均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這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在[編纂]之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交所創業板交易，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不可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編纂]和結算。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特點不同，[編纂]、[編纂]和[編纂]基礎不同，[編纂]和[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H股和A股的[編纂]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編纂]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編纂]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編纂]可能不能代表H股的[編纂]。因此，在評估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編纂]將會因[編纂]而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編纂]遠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於購買[編纂]的[編纂]時，或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編纂]，[編纂]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為(其中包括)日後可能繼續進行的本公司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透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與股本掛鈎證券用來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於[編纂]所附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我們管理、政策及併購決策、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所有權集

風險因素

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並使得控股股東能夠單獨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而毋須顧及其他股東的反對意見。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和派付股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利潤。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審批程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發佈任何不利建議，則[編纂]和[編纂]可能會下降。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H股的[編纂]。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編纂]。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若干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的信息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均應考慮對該等事實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編纂]。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倘閣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段曉婷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嘉慈女士(「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必要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問香港的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來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喬端先生（「喬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於本集團內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董事認為喬先生為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必要委任喬先生為公司秘書，以便彼能駐守本集團總部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為向喬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要求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王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向喬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喬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獲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該豁免。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內有效，並按下列條件授出：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內，與喬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王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喬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王女士亦將協助喬先生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預期彼將與喬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如王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喬先生提供協助，又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

此外，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喬先生亦將獲以下各方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王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受惠於王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喬先生將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喬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號331-4-201	中國
-------	-------------------------------------	----

段曉婷女士	中國 武漢市 漢陽區 七里新村18號2樓3號	中國
-------	---------------------------------	----

朱凡先生	中國 無錫市 新區 瑞城花園22棟10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彭新波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1-266號1002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鋒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界限街68號 曉珀·御 28樓B室	中國(香港)
-------	---------------------------------------	--------

齊紹洲先生	中國 鄂州市 華容區 廟嶺鎮 紅蓮村委會金碧大道 恒大金碧天下58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永海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武昌區 珞珈山南三區 27棟3門6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I座
11樓111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郵政編碼200120)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11至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九龍湖街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九龍湖街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之網頁	www.drlaser.com.cn (註：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喬端先生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區 群上村582號 群上社區集體戶 王嘉慈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段曉婷女士 中國 武漢市 漢陽區 七里新村18號2樓3室 王嘉慈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永海先生(主席)
彭新波先生
齊紹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齊紹洲先生(主席)
段曉婷女士
王永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劍鋒先生(主席)
段曉婷女士
王永海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志剛先生(主席)
段曉婷女士
王永海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光谷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珞瑜路華光大道18號

行業概覽

本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信息、統計數據及資料，取自若干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CIC)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引用資料的來源均為適當的信息來源，並已在選擇及識別該等資料來源、彙編、提取及引用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謹慎，確保並無對相關資料作出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存在任何遺漏會導致該等資料出現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均未對政府官方資料所載的信息、統計數據及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新型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新型基礎設施是指以信息網絡為基礎，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提供數字轉型、智能升級、融合創新等服務的基礎設施體系，主要包括信息基礎設施、融合基礎設施和創新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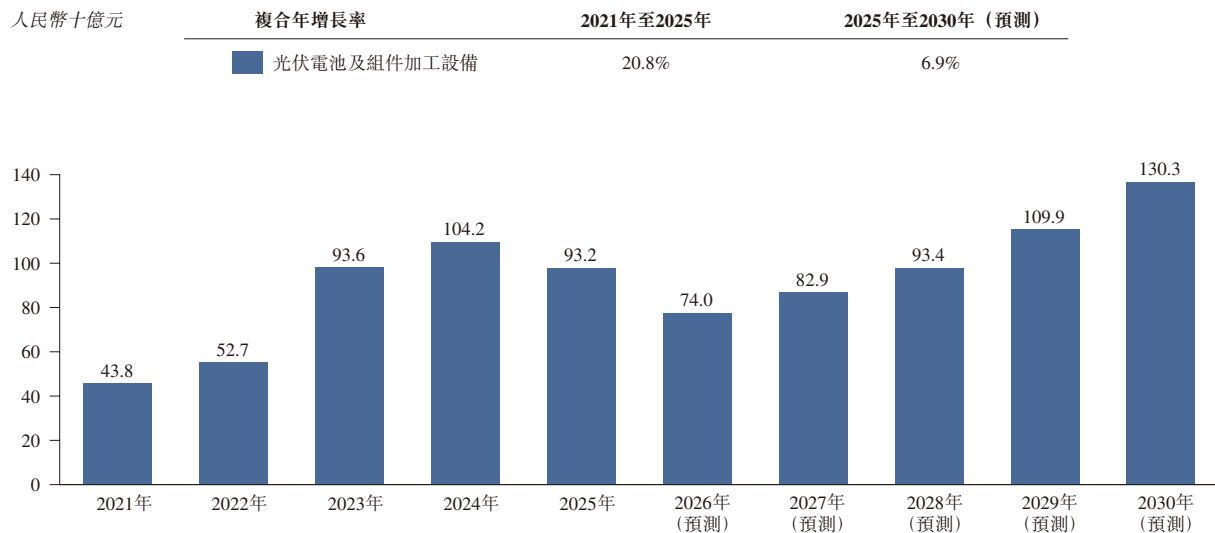
信息基礎設施指通過新一代信息技術發展而形成的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等。近年來，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行業發展迅速。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總投資達到人民幣12.6萬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1.1萬億元。人工智能應用的深化持續推動算力需求增長，根據中國信通院，全球算力規模預期2030年超過50.0 ZFlops。算力供給主要依託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實現，其算力表現高度依賴高性能芯片。芯片作為算力的物理載體，其晶體管規模與架構設計直接決定數據處理效率。基於激光加工設備愈來愈多參與至芯片的生產過程，尤其是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其憑藉廣泛的應用範圍、精準的能量控制、微米級的加工能力以及極低的熱影響區，適用於對熱敏感、結構精密的芯片製造環節，在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中發揮愈加重要的作用。

融合基礎設施是指深度應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支撐傳統基礎設施轉型升級，進而形成的融合基礎設施，涵蓋包括光伏電站在內的智慧能源基礎設施等。光伏發電站近年發展迅速，原因為全球終端用能從化石能源逐步轉向電力，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的資料，全球化石能源消耗比例由2021年的80.7%下降至2025年的78.6%，並預計到2050年進一步降至69.8%。於2025年，全球發電量增長至約30 PWh。2025年中國發電量為10.6 PWh，同比增長4.8%，美國發電量為4.3 PWh，同比增長2.5%。為了應對愈加高漲的用電需求，同時在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雙重驅動下，各國政府不斷加大對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視程度，其中光伏發電憑藉資源分佈廣泛、建設週期較短、度電成本(LCOE)持續下降等優勢，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於2025年光伏發電在全球發電量中的佔比已提升至約8.0%，其中，2025年中國光伏發電量佔比為11.1%，美國光伏

行業概覽

發電量佔比為6.8%。根據EIA的資料，光伏發電在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中所佔的比重預計2030年將達到27.3%，2050年進一步達到39.1%。光伏電池轉換效率的持續提升成為決定光伏發電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為減少遮光損失、提升導電性能及整體轉換效率，各技術路線對光伏電池加工精度提出極高要求，進而帶動光伏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全球光伏電池及組件加工設備行業以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1,303.4億元，2025年至2030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9%。在光伏電池製造過程中，精密微納激光加工設備在電池摻雜、消融、修復等關鍵環節發揮著重要作用，可在微納尺度實現高精度、極低熱影響的加工效果，契合高效光伏電池對加工精度與溫度控制的嚴苛要求。

2021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光伏電池及組件加工設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國際能源署及CIC報告

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分析

激光加工設備定義及分類

激光加工設備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為工具，對材料進行激光摻雜、消融、退火、蝕刻、剝離等工藝操作的先進製造裝備。激光加工設備按加工精度分，可分為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及非精密微納激光加工設備。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是高端製造的核心技術，是指在三維方向上，加工精度均可達100微米及以內，且加工損傷可控制在微米量級的激光加工設備，可廣泛應用於光伏、半導體及新型顯示/光源製造領域。用於板材切割的大多數CO₂激光加工設備的加工精度超過100微米，因此一般不視為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

行業概覽

激光加工設備按脈衝寬度分，可分為連續激光加工設備、納秒激光加工設備、皮秒激光加工設備、飛秒激光加工設備。連續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激光器輸出功率隨時間保持恒定及呈連續波狀態輸出的加工系統。其能量輸出是持續的，沒有脈衝間隔。納秒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激光脈衝持續時間處於納秒量級的加工系統；皮秒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激光脈衝持續時間處於皮秒量級的加工系統；飛秒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激光脈衝持續時間處於飛秒量級的加工系統。其中，超快激光加工設備包括皮秒激光加工設備和飛秒激光加工設備。

激光加工設備按應用領域分，可分為光伏激光加工設備、半導體激光加工設備、新型顯示/光源激光加工設備以及其他。其中，光伏激光加工設備按加工對象可進一步分為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以及光伏組件激光加工設備；而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按適配的光伏電池技術可進一步分為PER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TOPCon電池激光加工設備、HJT電池激光加工設備、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鈣鈦礦電池激光加工設備等。半導體激光加工設備是指將激光技術應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先進設備。新型顯示/光源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應用於新型顯示Mini LED、Micro LED以及其他光源進行激光加工的專用設備。激光加工設備按作用材料分，PCB激光加工設備和TGV激光加工設備亦是其中的代表。PCB向高密度化發展的趨勢，對加工精度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而激光鑽孔技術可滿足高層數PCB對微孔加工的需求。PCB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採用激光技術對PCB實現切割、鑽孔、刻槽等加工的設備。TGV激光加工設備是指採用激光技術在玻璃基板上實現微米級加工製備的並形成TGV結構的設備。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產業鏈分析

上游包括提供激光器、振鏡及整形鏡等材料的光學器件供應商、提供鋁加工件及不銹鋼加工件等的機械加工類器件供應商、提供電學器件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其他包括數控系統、運動系統供應商等。

中游為激光加工設備製造商。以光伏激光加工設備細分類別為例，龍頭企業通常重視上下游協同佈局。於上游環節，該等企業與激光器等關鍵元器件的龍頭供應商建立關係，藉此提升供應鏈穩定性。於下游環節，該等企業透過工藝驗證、聯合研發機制等方式，與關鍵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基於對下游應用需求的深度理解，領先企業能夠在新技術導入及商業化過程中搶佔先發優勢，從而持續鞏固其在價值鏈中的核心競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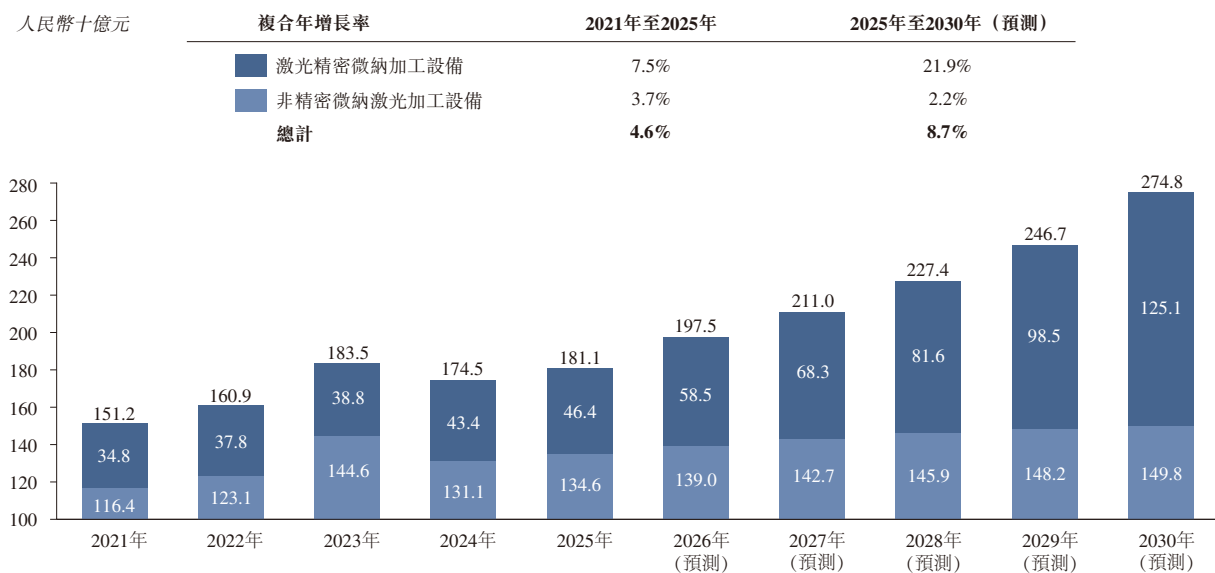
下游為應用環節，激光加工設備廣泛應用於光伏、半導體、新型顯示/光源、汽車、醫療設備行業等先進製造領域。例如，在光伏領域，激光加工設備可覆蓋光伏電池片的消融、摻雜等環節，以及組件端生產的劃片、串焊等環節。其中精密微納激光加工設備被越來越多地應用在光伏電池的生產環節，並可用於BC電池的圖形化工序，助力實現低成本背接觸電池產業化進程。

行業概覽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規模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在多重下游行業擴張的帶動下持續保持增長態勢。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512.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10.7億元，此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6%。儘管2024年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規模出現暫時性下滑，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持續成長，而整體市場的萎縮，主要是由於包括汽車在內的下遊行業對於激光焊接設備的需求減少所至。2025年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回升，主要得益於激光精密微納激光加工設備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非精密微納激光加工設備中激光增材設備需求不斷上升。展望未來，行業將經歷結構性轉型，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將在光伏、半導體、新型顯示/光源等應用場景持續滲透，因此，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逐步成為市場增長重要的增長動力。2030年，以收入計，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2,748.4億元。

2021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CIC報告

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是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受光伏電池技術持續升級以及激光加工在光伏電池製造中進一步應用所推動。在未來五年，BC電池憑藉較高發電效率等優勢，預期將成為光伏電池行業的主流。相應地，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預期將成為未來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市場中最大的細分領域。按收入計算，全球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25年至2030年將錄得66.9%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同樣也是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的重要子類，2025年，以收入計，市場規模達到105.5億元。放眼未來，先進封裝技術的持續突破，也將進一步拉動對半導體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需求。2030年，以收入計，應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41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31.8%。PCB可用於將芯片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連接成完整電子系統，是半導體器件向下游電子產品應用的主要載體。隨著半導體需求不斷提升，PCB需求也進一步增加，從而帶動全球PCB激光加工設備市場的增長，預計2030年，以收入計，全球PCB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提升至299.8億元，2025年至2030年預計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10.9%。

TGV激光加工設備在半導體和新型顯示/光源領域得到越來越多的應用，預計2030年全球TGV激光加工設備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144.8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88.2%。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驅動因素分析

激光加工在光伏行業中的應用日益增加。隨著N型電池量產規模增加，光伏產業對激光加工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相較於P型電池，N型電池具備更高的轉換效率上限、更低的光致衰減及更優的弱光響應等綜合性能優勢，已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技術路線。N型電池於加工過程中對表面鈍化質量與接觸電阻極為敏感，相較於傳統加工方式，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可以在不損傷微米級鈍化層的前提下完成精細製程，從而確保N型電池的性能優勢的實現。例如，在摻雜環節，激光選擇性摻雜設備可在金屬柵線與硅片接觸區實現高濃度摻雜，有效降低電流傳輸過程中的電阻損耗。在光伏組件加工環節，激光整板焊接設備等設備正憑藉其高效率與高穩定性優勢，逐步替代傳統設備，應用持續深化。

BC電池需求迎來高速增長。BC電池通過將電極全部設置在電池背面，有效減少正面遮光損失，從而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其理論光電轉換效率2025年已超過29.0%，使其成為轉換效率最高的光伏電池技術路線之一。此外，市場關注度逐步提升，頭部光伏企業加大BC電池產能投入，而BC電池需求預期將進入增長階段。BC電池憑藉正面無柵線電極結構，具備「去銀化」優勢，有效避免銀價上漲對成本的壓力，成為行業對沖原材料成本風險的主流技術路徑。2024年12月白銀現貨平均收盤價為人民幣0.77萬元/千克，至2025年12月已升至人民幣1.60萬元/千克，同比增長107.4%，BC電池結構複雜度較高，對加工精度、圖形化能力及工藝一致性要求顯著提升，激光加工技術在圖形刻蝕等關鍵工藝中發揮關鍵作用，是實現高效率BC電池生產的關鍵工藝手段。隨著BC電池產業規模擴大和技術成熟度提升，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需求預計將會增長。

行業概覽

TOPCon 電池技術的進展。TOPCon的轉換效率高、衰減率低且具備強大的量產擴展性，已成為主流光伏技術路線之一，近年來產能持續擴張。在此背景下，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成為關鍵支撐技術，用於複雜鈍化接觸結構的精細加工，從而提升電池效率、降低複合損耗並改善製程穩定性。與此同時，TOPCon電池技術持續進步，逐步接近單晶硅電池的理論極限。持續的製程優化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其經濟效益，進而帶動產線升級的新增需求，支持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的持續增長。

其他新型電池產業化進程逐步推進。鈣鈦礦電池的發展有望進一步提升光伏轉換效率上限，為行業帶來新的增長空間。鈣鈦礦電池典型結構包含P1、P2、P3三層功能膜層，需通過激光刻劃實現電氣隔離與串聯互連，劃線精度要求通常在微米級。這一精度門檻對激光加工設備的熱影響控制與線寬一致性提出了極高要求，行業正加速向超快激光刻劃技術過渡以滿足鈣鈦礦電池的嚴苛工藝標準。鈣鈦礦電池產業化進程逐步推進，部分企業已步入中試階段。HJT電池憑藉其獨特的技術架構，在生產效率提升與應用場景拓展方面展現出長期潛力。此外，HJT電池較輕，並且可適配非常規構型，契合新興應用場景對輕量化的特殊要求。

激光加工設備在半導體及新型顯示/光源領域應用不斷加深。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以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應用需求不斷提升，半導體製造工藝複雜度持續提高，對加工精度、良率控制及生產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激光加工技術憑藉非接觸加工、高精度、熱影響區小及靈活性強等優勢，在半導體製造中的應用不斷深化，已廣泛應用於退火、解鍵合等多個關鍵環節。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可應用於碳化硅、TFLN等材料的激光退火等製程。與此同時，TGV技術憑藉高空間利用率、低互連延時和低功耗等優勢，在先進封裝領域的應用前景拓寬。激光加工設備可在玻璃基板上實現高精度的TGV微孔成型，支撐封裝技術向更高集成度演進。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亦憑藉加工精度、可選擇性工藝適配及高通量等特性，也成為實現新型顯示/光源產品規模化量產關鍵的關鍵工藝裝備，可實現Micro LED巨量轉移、激光巨量焊接、激光修復、TGV激光微孔成型等應用場景。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發展趨勢

研發投入日益增長。頭部企業持續加大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研發投入。該等技術包括TGV玻璃基板高精度刻蝕、Micro LED巨量轉移等應用場景，技術門檻較高，企業需承擔高額設備投資、專業人才團隊的組建和管理等多重投入。這些研發投入也在推動行業進入門檻不斷提升，具備核心技術積累和持續研發投入的領先企業有望將進一步鞏固優勢。

行業概覽

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行業集中度提升。隨著光伏電池技術持續向高效率方向演進，光伏企業對激光加工設備的加工精度、生產良率、設備穩定性及長期運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光伏電池製造呈現生產節奏高、連續運行時間長及產線協同程度高等特點，對設備與產線的適配能力、工藝支持能力及售後服務能力要求日益嚴格。因此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企業在設備選型過程中更加傾向於選擇技術成熟、產品性能穩定、服務體系完善且具備規模化交付能力的頭部設備廠商，光伏激光加工設備行業訂單向頭部企業集中。

前瞻性佈局新興領域。隨著激光加工技術持續迭代及下游先進製造需求不斷拓展，部分企業正積極進行前瞻性技術佈局，推動應用場景向新興領域延伸。在光伏領域，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正逐步拓展至高效率光伏組件及新型電池結構等前沿應用，以及更廣泛的全場景光伏應用，為未來光伏技術升級提供技術儲備。在半導體領域，隨著先進封裝技術持續發展，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正加速向如RDL加工等其他先進封裝關鍵工藝環節延伸，應用深度不斷提升。通過在新興場景提前佈局，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企業提前建立技術積累和客戶合作基礎，在新興產業商業化進程中佔據有利競爭位置。

智能化升級。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其在先進製造領域的融合應用不斷深化，正推動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在設備設計、設備使用及設備運維等多個環節實現智能化升級。在設備設計環節，人工智能輔助設計工具可提高設備結構設計效率和仿真驗證能力，幫助企業加快產品迭代速度。在設備使用過程中，AI賦予實時感知與閉環控制能力，在運行中會檢查產品是否符合要求，可以自動調整參數和校對評估自身的運行狀態；在運維管理方面，基於大數據分析的AI預測性維護可有效降低非計劃停機時間。人工智能的滲透，正推動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在效率、精度與可靠性方面的系統性提升，推動行業向智能化方向演進。

設備維護服務愈加關鍵。設備維護服務是售後服務的關鍵組成，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維護流程複雜，特別是激光器、振鏡、光路等項目檢測維護，需由專業技術人員依託檢測工具才能實施。專業的維護技術服務能夠實現設備綜合效益最大化，通過提前預防故障，幫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客戶對設備穩定運行及產品良率有較高要求，因此需要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製造商提供專業、必要的維護服務，以保障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良好狀態。設備維護服務正逐漸成為客戶選擇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重要因素之一。

行業概覽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的成本分析

激光器作為實現能量轉換與輸出的核心組件，是生產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對於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廠商而言，超快激光器是重要的激光器種類之一。2021年至2025年，全球頭部品牌超快激光器的平均價格由每台1,116.9千元下降至975.0千元，整體波動較小。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應用分析

光伏行業是指從事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產業體系，涵蓋光伏電池及組件，以及相關製造及運維服務環節。全球光伏市場持續發展，行業前景廣闊。於2025年，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超過2,800 GW。光伏市場的持續擴張帶動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需求增長。在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過程中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通過控制激光束的能量、波長、脈衝寬度和聚焦位置等參數，實現對光伏材料的刻蝕以及摻雜等工藝操作，以提高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隨著光伏產業應用場景持續拓展並逐步向全場景光伏應用延伸，相關新興應用場景對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加工精度及設備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半導體行業主要指以硅、化合物半導體及其他半導體材料為基礎，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等全流程，提供計算、存儲、通信及控制能力的產業體系。全球半導體行業持續增長，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自2021年3.6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5.7萬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2%，預計2030年將增至16.9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預計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3%。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應用驅動，先進製程和高端封裝需求快速提升，半導體行業對加工精度、生產一致性和設備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為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場提供持續機會。在半導體製造和封裝環節，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可支持針對碳化硅和TFLN等材料的先進激光退火製程，以及包括TGV激光微孔成型、RDL激光鑽孔和CPO激光加工在內的關鍵製程。此外，在半導體加工過程中，包括PCB在內的其他元器件的需求也在持續提升。預計至2030年全球PCB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7,514.3億元。同樣可被應用於PCB的高精度鑽孔、微孔加工等關鍵工序。

新型顯示/光源行業指基於微型發光器件、薄膜器件及其他先進顯示/光源技術，提供高亮度、高分辨率、低功耗及柔性化顯示解決方案的產業體系，包括Micro LED等前沿顯示。全球新型顯示/光源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受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車載顯示等新興應用需求拉動，行業發展空間不斷擴大。在新型顯示/光源製造過程中，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顯著提升加工精度、良率和生產效率，滿足高密度、微米級顯示器件的精密製造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行業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激光加工設備市場的特點在於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隨著下游應用對激光加工精度提出更高要求，激光精密微納加工細分市場展現出更高的增速。全球約超100家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製造商。此外，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是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中的一個重要類別。該市場集中度較高，主要由於光伏激光加工設備市場准入門檻較高，以本公司為代表的全球企業佔據市場先發優勢，並專注研發投入，保持創新，持續鞏固自身市場競爭優勢。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排名

2025年，本公司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0億元，在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供應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達到4.3%。

2025年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前五大公司， 按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5.1	10.9%
2	公司B	3.9	8.4%
3	公司C	2.6	5.7%
4	本公司	2.0	4.3%
5	公司D	1.2	2.6%

資料來源：CIC報告

註：

公司A 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廣東，其主要從事激光加工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並於200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B 成立於1937年，總部位於日本，專注於以切割、研磨、拋光及若干激光加工應用為核心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亦提供相關機械、工具及加工服務，於1999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C 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德國，其為工業應用提供涵蓋機床、激光技術及電子領域的製造解決方案。

公司D 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湖北，其業務涵蓋智能製造、光聯接及傳感器相關業務，並於200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行業排名

光伏激光加工設備作為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展現出廣闊的增長潛力，其中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佔據主導地位。2025年，以收入計，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全球市場規模為25.0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市場，本公司是少數實現BC、TOPCon、HJT、鈣鈦礦及PERC等各技術電池片量產交付全面覆蓋的供應商之一。

2025年，本公司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8億元，在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0.4%。

2025年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前三大企業，按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981.0	80.4%
2	公司E	227.7	9.2%
3	公司F	40.1	1.6%

資料來源：CIC報告

註：

公司E： 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廣東，其主要從事高端非標智能激光加工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並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F： 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廣東，其主要從事光伏製造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表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持續研發的能力和充足的研發投入。以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為例，光伏電池技術經歷了向N型結構的快速演進，並進一步向鈣鈦礦、疊層及其他下一代技術架構持續拓展。每一次技術迭代均驅動新一代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市場需求。這一發展規律要求企業具備持續且前瞻性的研發能力，並輔以長期穩定的資本投入。在一個以技術快速迭代為特徵的行業中，擁有強大研發能力、深厚技術積累及前瞻性工藝路線圖的企業，更能保持其競爭力。尤其是在技術轉型的關鍵時期，及時的研發進展對於維持客戶認可及確保參與主流客戶的供應商生態系統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前瞻性的業務定位。隨著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應用持續向新興高增長領域延伸，企業的長期競爭力愈發依託長遠的戰略佈局。面對光伏、半導體、新型顯示/光源等技術仍在演進中的前沿方向，企業需憑藉行業洞察準確判斷發展趨勢，並提前開發適配新一代工藝的激光加工設備。該佈局有助於企業確立先發優勢，從而在高速增長的市場中提前鎖定結構性機遇。

持續積累的工藝數據庫。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的製造與應用高度依賴長期積累的工藝經驗。成熟廠商通過持續服務下游客戶，在實際生產中不斷積累包括激光參數匹配、光學器件選型、光路控制及定位校準等數據，逐步形成系統化、可複用的工藝數據庫，難以被其他企業複製。工藝數據庫不僅是企業技術能力的體現，也是應對多樣化客戶需求的有效工具。

可遷移的技術儲備。頭部企業憑藉長期積累，形成如激光摻雜、消融、退火、刻蝕、解鍵合、微孔加工等技術，具備跨領域遷移能力，可顯著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這種可遷移的技術儲備不僅縮短了進入新應用領域的時間，也降低了客戶切換成本，增強了客戶粘性。同時，技術複用與再部署能力使企業能夠在不同光伏電池技術之間及半導體、PCB、顯示器及其他新興領域等其他應用領域實現技術遷移，從而使其能夠更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化，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可擴展性，並在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

全球化的生產基地及全球交付能力。隨著客戶全球化產能佈局的推進，激光精密微納米加工設備行業的頭部企業需具備跨區域生產與交付能力。通過在全球多地建立生產基地，並配備完善的技術支持體系、現場工程團隊及遠程診斷能力，企業能夠在設備調試、量產爬坡及工藝升級過程中快速解決跨區域客戶痛點。同時，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優化工作流程，可進一步提升設備調試效率及客戶的產線穩定性這種全球化佈局和交付能力，也為企業持續獲取訂單和鞏固市場份額提供了堅實基礎。

信息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深入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諮詢、行業研究，以及就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諮詢服務。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共合計支付了人民幣530,000元。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在完成本報告過程中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採用了多種研究資源。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企業的訪談；二手研究則包括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資料，如美國能源信息署、國際能源署、國際可再生能源署、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光學學會、公司年報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該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一) 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趨勢；(二) 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各細分市場的增長；(三) 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突發監管政策，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所有統計數據均可靠，且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獲得的信息。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的信息，亦可能構成本報告部分分析和數據的基礎。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公司的經審核報告或管理層訪談。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制，《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該兩類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相關法規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律規制：(1)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2)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3)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4)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前述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瞭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等。

關於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已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豁免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就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而言，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該等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光伏行業的政策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推動光伏等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利用，將光伏產業作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核心產業之一，為行業發展奠定了頂層政策基礎。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和《光伏製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光伏製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環境保護、節能管理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要求，符合區域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及環評規劃要求。

監管概覽

由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能源領域民營經濟發展若干舉措的通知》明確，在能源領域鼓勵民營經濟創新發展。積極支持民營企業深度參與能源領域重大科技創新，鼓勵民營科技領軍企業參與研究制定能源科技發展重大戰略、規劃、標準和政策。鼓勵國家實驗室等國家科技創新平台與民營企業協同攻關，實現成果開放共享。

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人工智能+」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針對新型儲能動態適配電力系統調度、廣域協同互動、弱電網支撐、電池裝備安全監測、設備本體評估與運維，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面向弱電網的多類型儲能協調控制能力，構建新能源與配建新型儲能廣域協同優化控制、儲能電站智能評估、智慧運維決策支持、全生命週期安全等應用體系，提升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的電力供應保障能力。

國家知識產權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5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意見》，要求充分發揮知識產權保護和激勵創新的價值功能，有效破解「內卷式」競爭，持續營造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其中特別強調，要加強知識產權協同保護，「依法禁止侵犯知識產權的光伏產品進出口」；強化招投標中的侵權規制，「中央企業和國有企業要發揮好模範帶頭作用，堅決杜絕制售、使用侵犯知識產權商品的行為，鼓勵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要求投標企業自主承諾相關產品不存在知識產權違法侵權情形」。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如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損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失，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如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請求賠償。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將被處以罰款。

關於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應當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

監管概覽

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的防治要求。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關於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和條件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不動產和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包括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受理登記申請，審查通過後向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關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並於同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也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起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港居民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過25%，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稅率繳納稅款。該安排的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關於境外證券[編纂]和[編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4月，當時本公司在武漢成立。於2015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6）。

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將激光微納加工技術導入光伏電池領域。18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數項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並實現產業化應用，助力光伏行業技術迭代和產業發展。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商業發展里程碑的總結：

年	里程碑
2008年	本公司成立。
2009年	我們成功研發太陽能電池激光摻雜設備。
2010年	我們成功研發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
2011年	我們成功研發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2年	我們交付首台國產量產型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5年	我們交付首台國產量產型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並開始大量交付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6年	我們成功研發LIA設備。
2017年	我們開始大量交付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
2019年	我們的無錫研發及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並交付量產BC激光微刻蝕設備。
2020年	我們設立以色列研發及生產基地，標誌海外擴張正式啟動。
	我們成功開發PTP設備。
	我們交付量產M12電池激光設備。
2022年	我們的新加坡研發基地投入營運，為建構全球研發網絡之重要里程碑。
	我們開始批量交付用於TOPCon電池的TOPCon SE激光摻雜設備及TGV激光微孔設備以及批量交付BC激光微刻蝕系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開始批量交付激光誘導燒結設備，並成功開發Micro LED巨量轉移設備。
2024年	我們開始交付面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
2025年	我們成功開發PCB超高速激光鑽孔設備。
2026年	我們開始出口面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新加坡及以色列擁有三家、一家及一家全資子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公司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帝爾激光科技 (無錫)	2019年1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激光及機電一體化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武漢帝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如下：(i)50%由李志剛先生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ii)25%由王純先生持有；(iii)18.75%由段曉婷女士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iv)6.25%由張桂琴女士持有。王純先生及張桂琴女士為兩名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此後李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於2015年7月，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辦理完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必要手續，並更名為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李志剛先生	9,900,000	64.35
段曉婷女士	2,335,600	15.18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5,300	6.53
王燁先生	879,700	5.72
張立國先生	746,900	4.86
彭新波先生	517,500	3.36
總計	15,385,000	100

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其他融資，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12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835053。

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7年5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85,000元，彭新波先生、朱雙全先生及徐秀珠女士分別認購本公司670,000股、330,000股及2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元，已於2017年2月13日全數支付。

於2017年6月5日，李志剛先生、段曉婷女士及張立國先生分別通過全國股轉系統向武漢速能(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498,000股、124,000股及41,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已於同日全數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4日及2017年8月30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份分別轉增13股及3股新股份的比例進行送股，先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8,145,500元及人民幣49,589,150元。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李志剛先生	28,111,980	56.69
段曉婷女士	6,612,552	13.33
彭新波先生	3,550,626	7.16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05,946	6.06
王燁先生	2,630,204	5.30
張立國先生	2,110,772	4.26
武漢速能	1,982,370	4.00
朱雙全先生	986,700	1.99
徐秀珠女士	598,000	1.21
總計	49,589,150	100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為籌備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於2019年4月自願終止全國股轉系統股份掛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且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ii)本公司已履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所需的程序；及(iii)就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於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而言)並無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9年5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6)（「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本公司共發行16,536,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01%。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6,125,150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揚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武漢速能於2017年5月12日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持有1.67%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由(i)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30%股權；(ii)由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70%，他們是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其中27.29%、13.11%及5.24%分別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李志剛先生、朱凡先生及劉志波先生持有。武漢速能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5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考慮到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重大事宜，而會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加強全球業務佈局，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及提高綜合競爭力。關於我們[編纂]，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編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編纂]的H股的預期市值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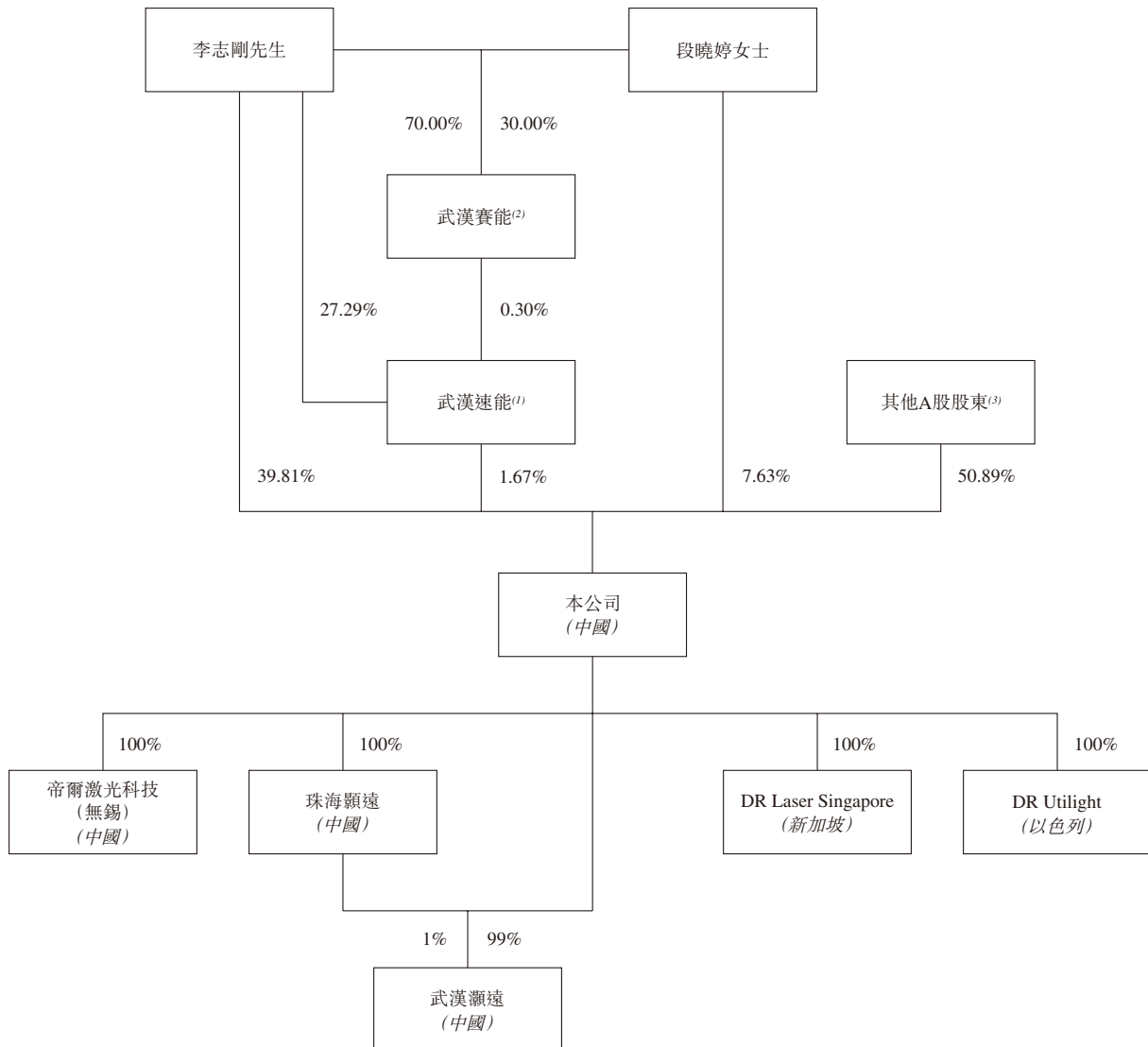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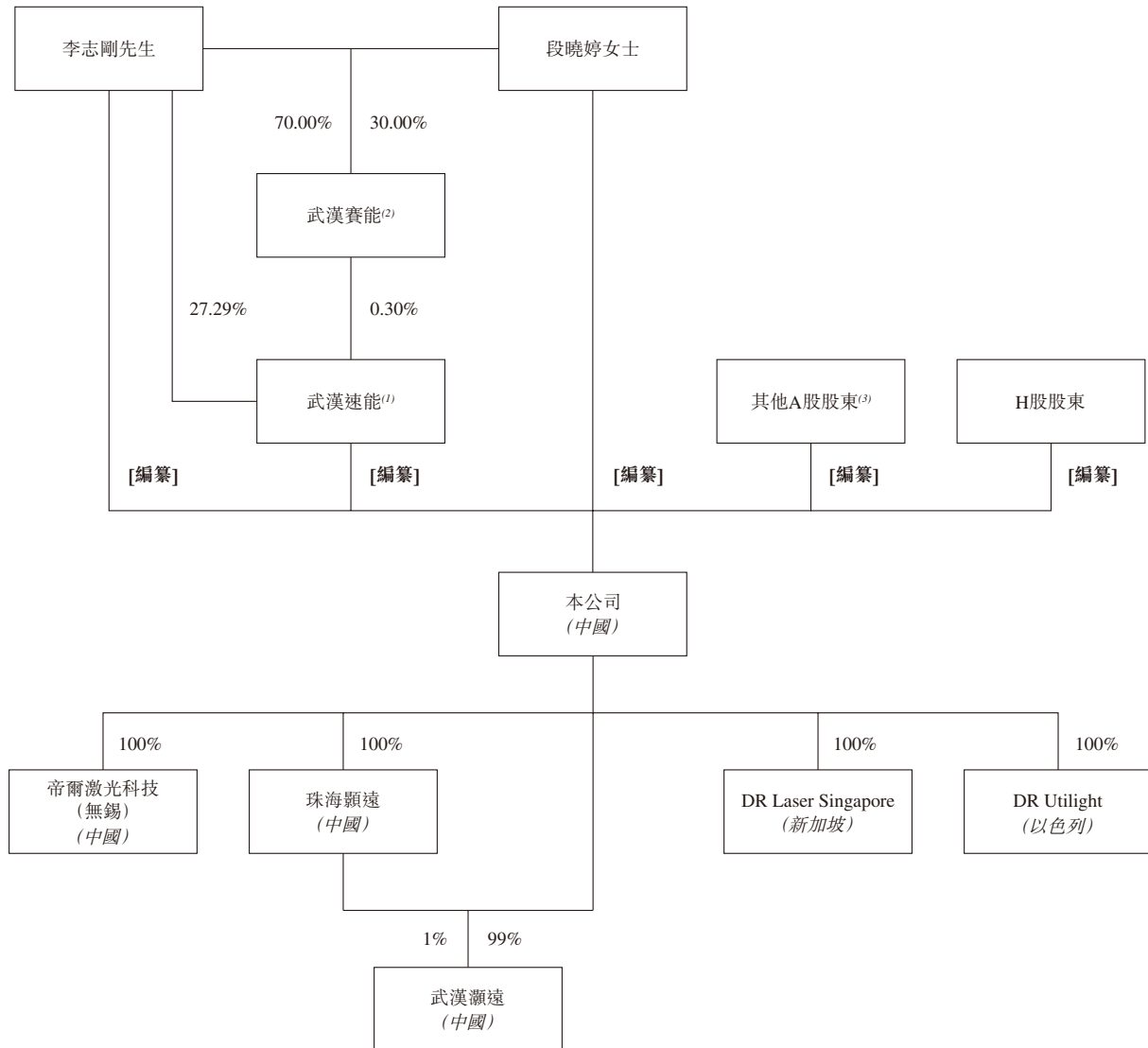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i)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30%權益；及(ii)由28名現任及前任本集團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70%權益，其中27.29%權益由李志剛先生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和段曉婷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藏股的1,062,46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均未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中的對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和願景

以激光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賦能光伏新能源和AI新基建。我們的願景是光造萬物，智造未來。

我們的價值觀

致力於員工職業發展，以客戶價值為導向，以產業賦能為目標，打造變革型產品。專注原始創新，勇闖激光技術應用無人區，做激光方案的探索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自主創新激光技術為核心，面向光伏、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等領域，提供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是超快激光技術在微納加工領域的探索者，是光伏激光應用技術和裝備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和引領者，同時致力於半導體、新型顯示行業激光加工技術和裝備的突破革新。

我們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的激光加工設備研發、生產、銷售及配套服務，核心設備覆蓋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電池及組件生產全流程激光加工環節。

我們積極向半導體和新型顯示領域拓展，聚焦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Micro LED等領域技術發展與革新需求。我們將超快激光技術應用於激光微孔加工、退火、隱切、巨量轉移等前後段關鍵工藝製程。

我們始終堅持原創，一直專注激光技術在新能源、半導體領域的產業化落地。2025年，以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收入計，我們的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全球市佔率第一，首次將激光技術應用於光伏組件的整套設備實現量產交付，TGV微孔加工、PCB鑽孔等超快激光設備實現技術突破。

業 務

[我們專注於激光技術]

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將激光微納加工技術導入光伏電池領域。18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數項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並實現產業化應用，助力光伏行業技術迭代和產業發展。早在2008年我們就推出了第一款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2012年光伏行業遇冷，但我們堅守科技創新的初心，以核心技術破局。當行業接近轉折點時，我們把握光伏市場的新興機遇，成功交付首台國產PERC激光消融設備並實現量產。為表彰這些成就，我們於2014年獲得武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科技進步獎。我們陸續推出PERC SE激光摻雜、LIA激光修復等設備，後續實現了TOPCon激光硼摻雜和激光誘導燒結設備技術產業化應用。我們率先實現激光微刻蝕工藝在BC電池生產中的規模化應用，研製的BC電池激光微刻蝕設備2019年實現量產交付，並於2024年獲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5年獲得湖北省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二屆湖北專利獎金獎。我們應用於晶硅及鈣鈦礦疊層的激光技術於2026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公司自2019年底開始，我們依託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優勢和半導體材料加工技術積累，佈局研製半導體和新型顯示激光微納加工設備。我們於2020年交付第一代TGV激光微孔設備，2022年實現晶圓級TGV激光微孔設備交付，2024年實現首台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交付，後續設備成功出口，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和CPO光電共封等領域。2026年，我們應用於超多層高精密PCB的超快激光鑽孔設備已進入打樣驗證階段。在新型顯示領域，我們先後完成OLED/Mini LED激光修復以及Micro LED巨量轉移/焊接等產品的研製。

我們在武漢、無錫和新加坡設有研發和生產基地，在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是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智能光伏試點示範企業。

業 務

我們深耕激光精密微納加工領域，推出多項全球首創技術，覆蓋光伏、半導體等核心賽道。光伏領域，率先將激光消融、激光摻雜SE、TCP、TCI激光隔離邊緣鈍化、PTP激光轉印等技術應用於光伏電池加工領域，不斷突破柵線加工瓶頸，提升電池轉換效率；率先量產LIF技術，大幅降低接觸電阻與銀漿消耗；自研激光微刻蝕技術實現BC電池光刻替代。同時，公司的LIB設備，精簡優化工藝流程，適配多規格組件與薄片化需求。半導體領域，我們擁有適配先進封裝的板級TGV激光微孔等技術，助力玻璃基板材料在先進封裝領域加快落地。我們與龍頭客戶協同研發，激光工藝覆蓋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各類光伏電池技術路線。目前，公司已建立標準化工藝技術庫，通過持續的技術沉澱和更新迭代，我們已築牢技術壁壘。

[研發能力]

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深耕激光、光伏和半導體領域多年的公司創始人李志剛博士親自帶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匯聚487名專業人才，其中140名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36.0%。

我們秉承「全球化佈局+客戶深度協同」的研發模式，構建武漢、無錫、以色列、新加坡多中心全球化研發體系，依託與龍頭客戶的長期合作研發，深度參與客戶的新技術路線驗證，發掘客戶潛在需求，同步攻克技術痛點，迭代適配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兼顧前沿技術預研與產業化落地，與華中科技大學和武漢大學等科研院校建立深度的產學研合作，覆蓋光伏、新型顯示以及半導體領域，形成技術儲備與商業化轉化的良性循環，築牢核心競爭力。

我們持續進行大量研發及技術創新投入，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計研發投入[7.6]億元，佔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比例為13.5%。

業 務

行業地位及業務成就

下表展現了我們在收入、研發、獎項榮譽以及市場份額等方面業務成就。

類別	內容
市場份額	2025年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排名第四 2025年全球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設備市佔率4.3% 2025年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加工設備排名第一 2025年全球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市佔率80.4%
研發及榮譽	參與了五項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約20項省級項目 參與制定一個國家標準，三個企業標準，四個團體標準 在中國內地獲得491項專利及217項軟件著作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28項專利。 榮獲約30項國家和省級獎項與榮譽
穩定增長	連續9年持續收入增長，2023年至2025年收入CAGR12.4% 連續9年淨利率超2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超14% ⁽¹⁾

附註：

(1) 該計算是基於A股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的全球機遇

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帶動AI算力和能源需求爆發式增長

新型基礎設施以數字轉型、智能升級、融合創新為核心，是新一代信息技術的融合落地。其向高密度、集成化、高性能方向演進，對硬件製造提出更高要求，傳統製造已難以適配。憑藉其技術特性，激光加工設備非常適配新基建多領域的硬件製造需求，包括5G、新能源、新型顯示及半導體。其技術能力與該等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緊密契合，使其能夠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業 務

信息基建以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為核心，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根據灼識諮詢數據，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投資規模增至人民幣12.6萬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51.1萬億元。算力芯片、AI服務器是其硬件落地的關鍵。超快激光加工設備，可實現算力芯片精密加工和AI服務器核心部件製造，解決高端AI芯片加工痛點。

融合基建以光伏電站等智慧能源為代表，數字經濟與算力激增推動全球用電量攀升，能源結構向清潔化轉型，光伏發電成為重要趨勢。激光加工設備憑藉高精度、非接觸式加工的技术特性，廣泛適配光伏產業全環節製造需求，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於2025年，全球發電量增長至30 PWh以上。2025年中國發電量為10.6 PWh，同比增長4.8%，美國發電量為4.3 PWh，同比增長2.5%。隨著人工智能等數字經濟快速發展，帶來了全球範圍內數據中心規模和算力的激增，將進一步催生巨大的能源消耗和清潔能源需求，不斷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化、低碳化方向轉型。

光伏的主導地位

光伏是清潔能源的主導力量。近年來光伏發電在全球發電量的佔比不斷提高，並且在2025年已達到約8.0%，其中中國光伏發電量佔比為11.1%，美國光伏發電量佔比為6.8%。根據EIA的資料，光伏發電在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中所佔的比重預計2030年將達到27.3%，2050年進一步達到39.1%。

光伏行業競爭激烈，龍頭企業通過技術創新驅動先進產能擴容，目前TOPCon升級改造和BC電池擴產已成為主流趨勢。公司深耕光伏激光加工技術，擁有適配各技術路線的核心設備，深度綁定行業龍頭，可充分承接擴產與改造需求，迎來顯著業務增長機遇。

相較於其他能源，例如風電難以分佈式部署且功率波動大，水電嚴重依賴自然條件，火電受出口限制，核電週期長且投資大，燃氣依賴進口且價格波動大等因素，光伏發電環境影響小、產能部署快、度電成本低、分佈式部署極為靈活，核心得益於模塊化設計無需複雜基建，可快速落地併網；疊加技術迭代、規模化生產攤薄成本，且無燃料消耗、運維簡便。根據灼識數據統計，2025年全球光伏項目平均度電成本已降至0.3元/kWh以下，較2010年下降約90.0%。公司深耕光伏激光加工設備賽道，擁有全方位的技術儲備，未來將持續拓展新興細分領域。

業 務

半導體領域的全新應用

隨著全球AI芯片、先進封裝的發展，頭部半導體企業在高端芯片封裝中的玻璃基板需求激增，將帶動TGV激光加工設備的需求。公司已在TGV激光微孔設備領域深耕多年，具備核心技術優勢和交付能力，佈局全球TGV激光加工設備的市場。

AI爆發推動全球算力基建提速，AI服務器、智算中心對高階高密度互連（「HDI」）板等高端PCB需求激增。根據灼識數據統計，預計至2030年，以收入計，全球PCB產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514.3億元。全球PCB龍頭加速高端產能擴產，中國企業技術突破主導全球高端供給，借海外產能佈局承接半導體行業等巨頭訂單，迎來國產替代與全球增量雙重機遇。公司佈局的超快激光鑽孔技術能精準適配PCB行業需求，目前公司已對接頭部PCB企業，依託服務製造業龍頭的成熟經驗，充分承接行業擴產紅利，抓住PCB領域全球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新型顯示/光源技術迭代提速，Micro LED實現量產突破並探索在CPO等光通信光源領域的應用、硅基OLED與XR設備需求爆發，疊加AI+顯示融合催生新場景，全球面板、光通信龍頭加速擴產帶動核心激光加工設備需求激增。公司的Micro LED激光巨量轉移與焊接、激光修復等設備兼具高良率、多材質兼容、高精度定位特性，可適配新型顯示/光源生產核心製程。同時，我們佈局的薄膜鋰酸鋰剝離設備，可實現亞微米級低損傷加工，支撐高速調製器和光子集成芯片製造，未來可應用於高速光通信、光互聯以及光子芯片等場景。海外市場方面，公司可深度對接海外頭部廠商需求，打開廣闊全球市場機遇。

我們領先的技術體系和全覆蓋的產品矩陣

我們致力於激光技術產業化應用18年，以「光伏激光技術為根基、半導體激光技術為延伸、前瞻技術為儲備」構建核心技術體系和全覆蓋的產品矩陣。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技術路線

聚焦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加工需求，覆蓋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多技術路線。我們的激光技術適用於不同的光伏技術路線。

業 務

- **激光微刻蝕技術**：平衡了高精度圖案化與量產效率，簡化了製造流程，減少了化學品消耗及設備投資。可用於BC電池激光微刻蝕設備。
- **LIF技術**：實現金屬電極與硅片的高精度連接，減少鈍化層的損傷，降低接觸電阻，提升電池轉換效率並節省金屬漿料用量。該技術可用於TOPCon電池LIF設備。
- **LIA技術**：激光光束均勻照射在HJT電池上，瞬間加熱電池至高溫後快速冷卻，可以有效減少非晶硅的界面態密度，降低複合，提升HJT電池效率，該技術可用於HJT電池LIA激光修復設備。
- **激光晶化技術**：採用高光束質量激光器與精準控制系統，將非晶硅轉化為微晶結構，降低晶化區域接觸電阻，提升電池光電轉化效率，該技術可用於BC和HJT等光伏電池設備。
- **PTP技術**：採用非接觸方式將金屬漿料精準轉移至硅片表面，形成更細、更優高寬比的柵線，減少遮光面積，又優化電流傳導路徑，從而提升電池效率並顯著降低漿料消耗。該技術可用於HJT電池、疊層電池的PTP轉印設備。
- **激光摻雜技術**：通過激光精準照射形成低電阻重摻雜區，構建低阻電流通路，提升電池發電效率。可精確控制位置、濃度與深度，流程簡潔、佔地小、無化學污染，並具有高度的產線兼容性，已成為行業製備選擇性發射極的主流技術路徑，該技術可用於TOPCon和PERC電池SE激光摻雜設備。
- **LIB焊技術**：面向光伏組件的創新封裝工藝，激光一次性完成整版金屬化焊接；機械張力小、控溫準、損耗低，可大幅降低電池的微裂紋，焊點結構拉力高且均勻，可靠性突出；兼容多種電池及組件結構、滿屏組件，適合高效組件規模化生產。

業 務

- **MBI技術**：面向BC分佈式高效光伏組件的一體化設備，以金屬箔為導電載體，實現導電背板與BC電池背面電極高精度、低應力可靠互聯。該技術具備接觸電阻低、散熱快、無焊帶應力微裂紋、銀漿與銅材單耗低等優勢，適配多種BC電池結構，滿足分佈式高效組件量產需求。

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技術路線

依託光伏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跨領域遷移能力，切入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和新型顯示/光源賽道，核心產品打破海外製造商主導地位。

- **TGV微孔技術**：採用LACE法，在玻璃基板中形成高精度通孔。公司提供激光改質、化學蝕刻、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可覆蓋晶圓級和板級，適配先進封裝、CPO、Micro LED等場景。
- **PCB激光打孔技術**：採用超快激光加工IC載板及HDI高階PCB，可應用於服務器基板、芯片互聯載板、CPO等高端PCB鑽孔場景。
- **Micro LED巨量轉移技術**：通過特殊整形光斑與高速振鏡掃描，高效精準轉移微米級LED芯片，突破巨量轉移工藝瓶頸，實現Micro LED高精度、高良率、規模化量產。
- **化合物半導體加工技術**：公司依託在激光退火、激光刻蝕等領域的技術積累，有效解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脆性大，加工精度要求高的痛點，覆蓋晶圓製造與封裝全流程，目前已進入客戶打樣試驗階段。同時，公司佈局薄膜銻酸鋰激光剝離切片技術，適配薄膜銻酸鋰超薄、易損的材料特性，實現亞微米級低損傷加工，可應用於光通信、光子芯片等領域。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3年度的16.1億元穩步提升至2025年度的20.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2.4%；2023至2025年公司毛利率分別為45.8%、46.3%及45.5%，淨利率分別為28.7%、26.2%和25.6%，盈利能力穩健。本公司十分注重股東投資回報，自2019年上市以來已累計現金分紅合計5.07億元⁽¹⁾，2023年及2024年現金分紅佔各年度歸母淨利潤的比例分別為20.6%和20.1%，2025年擬現金分紅1.06億元⁽²⁾，佔當年歸母淨利潤的比例為20.5%。

附註：

- (1) 該計算是基於從A股年報中獲取的信息。
- (2) 現金分紅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優勢

我們是超快激光技術在微納加工領域的探索者，是光伏電池激光工藝設備的全球領導者和引領者

我們以自主創新激光技術為核心，深耕微納加工領域，自主研發超快激光加工技術，突破精密加工核心壁壘。我們創造性地將激光技術引入光伏行業，並成為光伏行業激光技術的領導者。

我們一直聚焦激光技術領域，2008年創立公司後佈局光伏賽道，2012年推出首款大規模量產光伏激光設備，以技術驅動卡位光伏激光賽道，攻堅電池提效降本。多年來，公司聚焦激光技術在高效光伏電池領域的創新應用，通過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優化生產成本，為行業創造持續價值。

激光技術廣泛應用於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PERC等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製程，實現了主流光伏電池技術路線的全覆蓋。持續技術突破和創新，實現轉換效率、組件功率以及雙面率的穩步提升，自研的激光微刻蝕技術助力BC電池產業化進程。作為以激光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的龍頭企業，我們推動光伏產業持續升級，不斷激發行業對激光微納加工設備的需求。

業 務

我們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持續推動光伏行業激光工藝設備轉型升級

我們深耕激光技術18年，前瞻性覆蓋光伏技術路線，並協助新路線、新技術和新工藝迅速迭代，從PERC到TOPCon，再到BC、HJT、鈣鈦礦、疊層，我們已推出多項獨具特色的創新成果，亦已為制定行業設備技術標準作出貢獻；自主研發的BC電池激光微刻蝕技術推動BC電池產業化，解決規模化生產瓶頸。

我們的技術研發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掘新的技術工藝和裝備需求，並推動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應用。我們長期派駐技術團隊駐廠支持，與客戶在工藝驗證、設備迭代、量產爬坡等關鍵環節緊密協作，實現「研發－驗證－反饋－優化」閉環，將客戶產線痛點直接轉化為技術攻關方向，以期顯著縮短新技術從實驗室到GW級量產及後續持續提效降本的週期。我們與客戶的「共生式創新模式」不僅確保我們的設備高度適配最新工藝路線，更使我們能前瞻性研發下一代激光加工技術。我們將自身定位不僅是設備提供者，更是客戶技術升級的長期合作夥伴。深度嵌入客戶研發體系的能力，構成了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成為公司持續引領光伏激光裝備迭代的核心理護城河。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深耕激光、光伏和半導體領域多年的李志剛博士帶隊研發，匯聚了光學、材料、工藝、軟件及機械等多個領域的487名專業人才。

我們的激光工藝設備和工藝推動了先進技術路線的產業化落地，同時使得電池和組件具備更高轉換效率和更低度電成本：公司聚焦光伏先進技術路線產業化落地，如BC電池背面P/N區密集排布是核心難點，其圖形化工藝是量產關鍵。公司依託自身精密激光微加工技術積累，採用超快激光器、光學器件及高速掃瞄系統，輸出高速穩定的大尺寸勻化光斑，實現激光圖形化加工。該技術可達成清潔、低耗、高精度的背面圖形化效果，提高光電轉換效率，有效推動BC電池先進技術路線從實驗室走向產業化，彰顯公司在光伏激光加工領域的技術實力與產業化能力。

- 激光技術是PERC、TOPCon、BC三代高效光伏電池提升轉換效率的核心支撐。PERC電池通過引入激光消融及激光摻雜選擇性發射極，效率顯著提升；TOPCon電池藉助激光誘導燒結，進一步提效；BC電池利用激光高精度圖形化消除正面遮光損失，提升電池效能。三代電池均通過激光精準調控摻雜、接觸與結構，降低複合與電阻，最終提升轉換效率與組件功率，進而攤薄度電成本中的光伏電站的設備成本和運維成本，實現低度電成本目標。
- 組件功率亦相應提升，進而攤薄光伏電站的設備成本和運維成本，實現低度電成本目標。

業 務

我們跨領域前瞻佈局，拓展激光工藝設備新興業務生態

激光加工設備應用邊界的拓寬，需要企業具備敏銳的行業洞察力，精準把握下游應用發展趨勢，前瞻性佈局新興應用領域，從而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搶佔先機、鞏固競爭優勢。我們依託18年激光技術深耕所積累的核心知識庫、與頭部客戶深度綁定的研發機制，以及成熟的規模化交付體系，成功將光伏領域的激光設備精密加工能力向半導體等高附加值領域延伸，構建「技術可遷移、模式可複製、交付可保障」的跨行業拓展範式。

- 在先進封裝領域，作為激光技術領域的先行者，我們深度佈局TGV和高端PCB加工設備。我們通過精密控制系統及激光改質技術，實現對不同材質的玻璃基板進行微孔、微槽加工，提升基板的電氣性能和熱性能，為後續的金屬化工藝實現提供基礎。除此之外，我們聚焦超快激光鑽孔，適配高多層板與高階HDI等高端PCB需求，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芯片封裝、顯示芯片封裝等領域。
- 在化合物半導體領域，我們佈局薄膜銨酸鋰激光刻蝕與微加工，解決硬脆材料加工難題。我們憑藉高精度、低損傷、工藝可控等優勢，實現光伏激光技術向第三代半導體遷移，設備兼容性強，致力於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核心激光裝備供應商。
- 在新型顯示/光源領域，我們發揮激光技術在薄膜材料、硬脆透明材料和特殊薄金屬材料等方面的優勢，推出了Micro LED激光巨量轉移、激光巨量焊接、激光修復以及激光刻蝕等裝備。我們亦將TGV技術應用於Micro LED領域，可顯著提升加工精度、良率和生產效率，滿足高密度、微米級顯示/光源器件的精密製造需求。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

我們堅守為客戶創造價值、勇於創新的理念，將激光技術與客戶需求深度融合，產品覆蓋全球出貨量前十大光伏企業，深度服務TOPCon、BC等技術路線龍頭企業，合作穩定性強、訂單貢獻持續。依託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與快速響應能力，我們與頭部企業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新型顯示/光源等新賽道，已切入頭部封測廠的設備供應體系，TGV激光微孔設備獲海內外客戶驗證並獲得復購訂單，HDI PCB設備已進入打樣驗證階段，同時對接薄膜鋰酸鋰、Micro LED等領域龍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和高瞻遠矚的戰略能力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長期投入激光工藝設備的研發和產業化，對激光技術具備深刻的理解。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師從光電子信息領域教授黃德修（「中國光谷」首倡者），華中科技大學博士、華中科技大學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和武漢大學工業科學研究院兼職教授，具備深厚的光電理論知識，深耕激光技術研究，其擁有20餘年激光技術及應用經驗，主導了公司各項激光技術的研製與開發，領導的公司專家團隊和技術人才高效準確地完成技術研發任務，攻克了行業內多項技術難題，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具備技術背景且已在相關領域長期工作，領導我們開展激光工藝設備的技術研發、產業化、市場拓展和供應鏈維護，為我們的長期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戰略

錨定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面向未來的激光智造引擎

我們堅定實施「聚焦新基建、深耕頭部客戶、引領技術落地」的核心戰略。圍繞全球算力及電力需求爆發式增長，公司將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深度嵌入新基建關鍵硬件的製造鏈條，重點開發適用於全場景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新型顯示/光源等場景的專用激光微納加工裝備。

我們始終堅持以頭部客戶需求為創新原點，通過「研發—驗證—反饋—優化」的閉環合作模式，與全球領先的能源企業及知名的半導體科技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在研發端，我們的現場技術團隊深度參與客戶下一代產線規劃；在交付端，依託成熟的工程化體系保障設備高可靠性與快速爬產；在服務端，構建覆蓋生命週期的技術支持網絡。

業 務

這一「綁定頭部、共研共創、可靠交付」的戰略路徑，不僅確保我們的產品精準匹配新基建對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效率、高良率製造裝備的嚴苛要求，構築並持續鞏固拓展行業壁壘。未來，我們將持續以激光技術為支點，賦能新型基礎設施底層硬件的自主可控與迭代升級，成為新基建核心製造環節關鍵的激光智造夥伴。

以技術壁壘推動光伏行業提質增效降本，構建可持續生態

在光伏領域，當前我們將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電池及組件激光應用作為光伏業務核心突破點。通過技術優化解決雙面率、少銀化等痛點，持續推動降本，並提升發電效率和可靠性。同時，依託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訂單，推動技術產業化落地。

錨定半導體前沿方向，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推動TGV、PCB設備規模化放量，深化TGV、PCB和化合物半導體佈局。通過佈局TGV激光微孔加工設備和PCB超快激光鑽孔設備，持續拓展核心客戶供應鏈。與此同時，我們將深化化合物半導體加工技術的研發，包括薄膜鈦酸鋰在內，並專注於重新分配層互連製程的部署。我們將使解決方案適應高效能運算及高階晶片封裝的需求。透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半導體產品組合。未來，我們將持續攻克核心設備，緊跟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共封裝光學(CPO)、光纖陣列單元(FAU)等前沿方向，推進關鍵核心設備研發與產業化。

精準佈局前瞻技術，構建全球化研發與人才體系

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持續投入前瞻領域研發。依託以色列、新加坡等海外研發中心，面向全球引進光學、材料和工藝等領域戰略科學家及複合人才；深化高校與企業間的產學研模式，培育多層次人才梯隊，支撐跨領域技術研發需求。

我們通過有競爭力的激勵體系(包括薪酬、股權激勵等長效激勵機制)，持續吸引高端研發人才；建立全面的內部培訓機制，加強人才培養，通過技術、產業、市場、管理等多方面的專業培訓機會，幫助員工提升技能和知識。同時，我們還將增強業務和管理團隊綜合能力，以服務於公司產能擴張、全球佈局和規模化發展。

業 務

推進全球化市場拓展和產業佈局，深化產業鏈協同發展，提升生產和全球化交付能力

在鞏固國內市場優勢的基礎上，我們將加大在全球市場拓展的投入，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圍繞頭部客戶，重點拓展美洲、歐洲、亞洲等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在全球重要市場建設和拓展包括銷售、生產、業務等能力，以進一步支撐國際和國內市場業務，提升對頭部客戶在全球範圍內的本地觸達、全球化交付和服務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是一家依託自主創新激光技術，面向光伏、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等領域，提供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解決方案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80.4%。我們的商業模式以技術驅動差異化為核心，並與領先的下游製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能夠將專有激光技術轉化為可擴展的經過跨行業商業驗證的設備平台。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精密激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重點產品包括光伏電池與組件以及半導體及新型顯示。我們提供激光設備，覆蓋主流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路線，包括BC、TOPCon、HJT、鈣鈦礦、疊層及PERC電池。憑藉我們對製程的深入理解與高度模塊化設備平台設計，我們可提供高精度、高穩定性、高產能的激光整合解決方案，覆蓋從電池製造到組件封裝的整個光伏產業鏈。這能協助客戶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優化材料成本並實現大規模量產。

此外，以光伏激光精密加工平台為基礎，我們已快速拓展至半導體及新型顯示領域。圍繞我們TGV激光微孔，化學蝕刻及AOI檢測設備，我們實現晶圓與面板層級的全覆蓋，加工精度關鍵指標達國際水準。在半導體領域，我們已進入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等高階領域。在新型顯示領域，我們緊跟Micro LED、CPO、高密度互連等趨勢，解決方案兼具高良率、產能穩定、交貨快速與成本競爭力等優勢。

我們的營收模式主要由設備銷售構成。我們亦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預期將逐步提升我們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並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採用「全球化佈局+客戶深度協同」為中心的研發模式。我們已建立覆蓋武漢、無錫、以色列及新加坡的多中心全球化研發體系。透過與行業龍頭客戶開展長期合作研發，我們得以深度參與客戶新技術路線的驗證過程，及時發掘潛在需求，並共同應對技術挑戰，從而持續迭代及完善我們的技術方案，以更佳地滿足客戶要求。此外，我們投資於前沿技術研究及其商業化，並已與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1,367,392	85.0	1,994,468	99.0	2,003,543	98.6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激光設備	7,770	0.5	-	-	354	0.1
技術服務、維修及其他	233,735	14.5	19,289	1.0	27,280	1.3
總計	2,003,543	100.0	2,013,757	100.0	2,031,17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583,458	42.7	921,436	46.2	909,998	45.4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激光設備	4,389	56.5	-	-	233	65.8
技術服務、維修及其他	148,561	63.6	10,021	52.0	14,548	53.3
總計	736,408	45.8	931,457	46.3	924,779	45.5

業 務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概覽

作為光伏激光加工技術的先驅與核心推動者，我們是最早將激光製程深度導入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的業者之一。我們已建立起堅實的技術壁壘，支持我們持續開發及提升技術方案。我們專注於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且我們的技術開發與客戶低碳、智慧化及綠色製造的策略目標高度契合。憑藉我們在激光精密加工領域長期累積的經驗與前瞻佈局，我們不僅支持現有技術路線下的效能突破，更在PERC、TOPCon、BC等各代高效電池產業化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持續研發投入，並與全球十大光伏製造商緊密合作，我們不斷拓展激光技術在光伏製造中的應用範疇，涵蓋圖形化、摻雜、燒結、退火，乃至修復與互連等環節，藉此定義並刷新產業技術標準，加速產業朝更高效率、更可持續的方向進行結構性轉型。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組合概括如下：

- 光伏電池激光設備。我們提供全面的電池級激光加工設備，涵蓋激光消融、激光摻雜SE、TCP、TCI、PTP、LIF、激光微刻蝕技術等工藝。這些設備旨在提升電池轉換效率，增強雙面發電性能，減少銀漿用量，並導入量產。
- 光伏組件激光加工設備。我們為光伏組件提供激光整版焊和背板互聯設備，提升組件功率輸出及可靠性。這些設備支持多種技術路線。

技術佈局及應用場景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也是我們收入和利潤的主要來源。我們實現對光伏電池技術路線的廣泛覆蓋，同時在組件製造工藝上也開發了激光整版焊及背板互聯設備。我們進一步拓展應用範圍，覆蓋集中式及分佈式等多種用例。

電池技術

- BC。BC電池結構將正負兩極集成於電池背面，消除了正面金屬柵線造成的光學遮擋，並顯著提升了短路電流。通過將高質量表面鈍化與高精度激光微圖形化技術相結合以定義p/n區域，有效抑制了載流子複合，進一步提高了開路電壓及填充因子，使BC成為效率最高的晶體硅電池結構之一。我們自主研發出BC電池激光微刻蝕設

業 務

備，該設備實現了高精度圖形化與大規模生產效率的平衡。其支持高精度背面圖形化和背面銅沉積，減少銀漿用量，提升雙面發電效率，實現BC電池的大規模量產，助力BC成為光電轉換效率最高的技術路線之一。

- **TOPCon**。我們的TCP、TCI以及LIF設備，旨在提升電池轉換效率與組件輸出功率，同時優化金屬漿料燒結輪廓與接觸點形成，顯著降低接觸電阻與漿料消耗。該系列設備緊密契合TOPCon電池在性能提升與成本優化上的核心需求，為TOPCon電池實現高效率、更具成本競爭力的量產提供關鍵設備支撐。
- **HJT**。針對HJT電池，我們的LIA技術採用全域、高強度及高均勻性激光注入，有效降低界面複合、強化氫鈍化效果，從而提升開路電壓與填充因子，顯著減弱衰減效應並增強電池轉換效率穩定性，支撐高效HJT電池的產業化落地。
- **PERC及傳統光伏**。我們的PERC激光燒蝕、SE激光摻雜及MWT系列激光設備，構成我們在傳統高效電池激光加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相關產品已實現廣泛商業化應用。隨著客戶產線向更先進技術路線升級，基於既有PERC平台建立的工藝信任、設備兼容性與服務網絡，持續成為客戶導入新設備、技術升級及重複訂單的關鍵驅動因素。
- **鈣鈦礦**。我們採用自研多光束光學技術的P1-P4系列激光刻膜設備，具備焦點和路徑自動跟隨功能，實現高精度激光定位，將大面積電池精確分割成多個子電池並實現電池串並聯結構，從而提供適用於實際應用的電壓和電流輸出。該設備能夠實現高精度刻膜，減少無效發電區域，有效提高發電面積及組件效率。同時，P1-P4系列設備操作簡便、性能穩定、工藝一致性高，已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為鈣鈦礦太陽能薄膜電池的產業化提供可靠的設備支持。
- **疊層電池**。在高效疊層電池領域，以鈣鈦礦作為頂電池，晶硅作為底電池，我們重點部署PTP實現電極無接觸印刷電極，激光退火促進鈣鈦礦各膜層結晶成核，激光燒結實現電極緻密化與固結，通過優化電極成形與薄膜工藝，為疊層光伏電池的高效量產提供可靠支撐。

業 務

組件技術




- **LIB**。面向光伏組件的封裝工藝，該技術採用全新設計佈局和激光焊接工藝，實現了從無損劃片，整幅面電池擺片、焊帶排布，到通過激光完成整版組件的金屬化焊接的全流程集成，顯著地簡化了生產工藝。工藝過程中，溫度控制高度精準，焊點拉力較高且分佈均勻，有助於提升組件的長期可靠性。該工藝可適配多種電池及組件結構，包括滿屏組件，能夠滿足高效光伏組件規模化生產的需求。
- **MBI**：面向BC分佈式高效光伏組件的一體化設備，以金屬箔為導電載體，整合激光精密切割、高效去廢絲、熱敷貼合、絕緣膜高速沖孔等關鍵工藝，實現導電背板與BC電池背面電極高精度、低應力可靠互聯。該技術具備接觸電阻低、散熱快、無焊帶應力隱裂、銀漿與銅材單耗低等優勢，適配多種BC電池結構，滿足分佈式高效光伏組件大規模量產需求。

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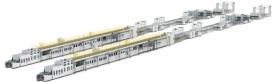
下表簡要說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關鍵產品—電池片激光加工設備：

技術路線	主要類別	產品圖片	關鍵技術描述
BC電池	BC激光微刻蝕設備		通過採用自研光學勻化技術，實現各類隧穿鈍化層的大面積高精細激光均勻高速蝕刻，廣泛應用於各種高效背接觸電池的圖形化生產，實現光刻技術的完美替代，助力實現低成本背接觸電池產業化。
TOPCon電池	激光選擇性減薄設備(TCP設備)		憑藉專有的光學勻化技術和定製高功率激光模塊，TOPCon激光選擇性減薄(TCP)系統可對TOPCon太陽能電池背面實現精準的大面積激光加工，從而形成選擇性鈍化接觸結構。此工藝在鈍化接觸性能與多晶硅層寄生吸收之間實現了平衡，從而持續提升TOPCon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及雙面率，進而增強TOPCon技術的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TOPCon電池	激光隔離鈍化設備TCI設備(TCI設備)		採用高精度激光製備pn結隔離區，有效抑制載流子向電池邊緣傳導，降低電池邊緣缺陷引發的複合損失。設備靈活兼容多種分片技術，功率提升更加顯著。TCI為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大規模量產提供技術支撐。

業 務

技術路線	主要類別	產品圖片	關鍵技術描述
TOPCon 電池	激光誘導燒結設備LIF設備 (LIF設備)		採用激光定向輻照，疊加電場二次燒結，瞬時高溫顯著降低接觸電阻，匹配低腐蝕性漿料，大幅降低燒結過程中對鈍化層的破壞，降低金屬複合，提升電池開路電壓，提升轉換效率>0.4%，降低銀漿單耗>20%。
HJT 電池	LIA設備		在晶體表面實現高強度、均勻的光照，從而降低界面缺陷密度與複合損耗，強化氫鈍化效果，並提升開路電壓([Voc])與填充因子。該製程亦能有效抑制衰減效應，提升HJT電池的長期穩定性與性能表現。
鈣鈦礦電池	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薄膜激光 蝕刻設備系列		通過激光刻線的方式，將大面積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切成多個子電池，實現電池的分割與串聯，最終獲得合適的電壓與電流輸出，大幅提升大面積鈣鈦礦電池組件的效率。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組件激光加工設備相關的主要產品供應的簡要說明：

主要類別	產品圖片	關鍵技術描述
LIB ⁽¹⁾		取代傳統紅外焊接，提升焊接品質、接點強度與運行穩定性，實現提升產能和良率。設備兼容多種主柵配置和不同電池片規格。
MBI ⁽²⁾		使用集成式導電背板的高精度激光切割、高效廢線去除及負壓熱壓合等工藝，實現背板電極的高精度成形與穩固接合，提升轉換效率。

業 務

附註：

- (1) 試產設備已交付
- (2) 試產設備已交付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激光設備

概覽

憑藉在光伏產業積累的核心激光技術及精密運動控制能力，我們已系統性地沿價值鏈拓展至半導體及新型顯示應用領域。特別是，我們已進一步拓展至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及次世代顯示領域。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產品與技術包括TGV激光加工設備，以及Micro LED巨量轉移與接合設備。

我們基於LACE技術開發了TGV微孔設備，結合我們的超精細圖形化能力，有效解決了先進封裝及新型顯示製造製程中的關鍵瓶頸，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增量需求。

技術組合及主要產品

TGV激光加工技術

我們採用LACE刻方法形成玻璃貫通孔，實現高精度、高成本效益、高通量及非破壞性加工。我們的技術能夠生產細小孔徑、微窄間距、側壁光滑且垂直度高的通孔。我們用於TGV激光改性、化學蝕刻及AOI的集成設備的關鍵性能指標適合晶圓級及面板級應用。

我們自主開發的TGV微孔加工設備專為半導體及新型顯示應用而設計。該設備利用高速激光微加工技術，可加工不同品牌及規格的玻璃基板。該設備可實現精度優異、一致性高且表面品質出色的玻璃貫通孔。與傳統基板材料相比，採用我們設備的玻璃基板能顯著提升導電性與散熱效能。上述技術優勢有助於玻璃基底設備在新型顯示面板及更廣泛的半導體製程中獲得更廣泛應用。



業 務

Micro LED巨量轉移技術

通過採用特殊形狀的激光光斑和高速振鏡掃描，我們能夠高效、精確地轉移微米級LED芯片，克服了巨量轉移工藝的關鍵瓶頸，實現了Micro LED器件的高精度、高良率及大規模量產。

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高精度運動平台及先進的對位與定位技術，我們在Micro LED高精度及大面積巨量轉移方面已達到行業標準。該設備展現出卓越的轉移良率、定位精度及處理速度，不僅強化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亦支持我們策略性地拓展至新型顯示設備市場。該等產品線鞏固了我們的多元化策略，並促進我們在高價值精密製造應用業務的加速增長。⁽¹⁾



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原型機供試用。

技術、維護服務和其他

除設備交付外，我們還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工藝開發、生產線調試、配方優化、操作及維護培訓，以及售後維護及支持。我們已建立「智慧化、全方位、高響應」的服務體系。我們透過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忠誠度，並運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降低營運與維護成本，同時透過高效管理控管自身售後營運成本，進而支持品牌價值提升與擴大市場版圖。

製造與生產

我們在關鍵製造階段部署智能工藝控制系統和加強實時監測能力，以升級生產流程，縮短設備交期，提升產品質量。我們還積極推行節能舉措，包括實施節能技術和使用綠色電力以滿足生產需求。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產量分別為1,736台、816台及541.5台。⁽¹⁾我們的激光加工設備具有定製化的特點，設備均需專門規劃、研發及設計，且技術方案需經與客戶進行的聯合技術評審作進一步完善及確認。此外，我們不同類型的設備在技術要求、規模、生產週期、人力投入及定價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主要產品並不適用傳統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概念，各期間銷量的比較亦僅具有有限的參考價值。

註：

(1) 產線數量較一般設備減少一半則統計為半台。

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運營著多個生產基地，這些基地和中心均戰略性地分佈於不同區域，旨在增強供應鏈韌性、優化區域市場准入並支持高效運營。這些包括位於中國武漢和無錫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以及位於新加坡的海外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基地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主要產品或設備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武漢基地	2008年	所有產品或設備	55,491
無錫基地	2019年	所有產品或設備	40,010
新加坡基地	2022年	PERC SE、PERC 消融、LIF	超1,373

武漢基地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主要承擔著核心激光加工生產線、系統集成、最終組裝及質量控制等職能。無錫基地作為位於華東地區的製造中心，擁有從核心部件組裝、系統集成到最終產品調試的完整生產能力。其與長三角地區的光伏產業資源深度整合，能夠高效地完成大批量訂單及定製化需求。新加坡基地作為國際服務中心，負責部分海外訂單的本地化、區域調試及全球物流配送，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海外市場的交付及售後需求。

生產流程及計劃

我們採用一體化、項目驅動的生產模式，針對光伏、半導體及新型顯示領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設備特性量身定製，通過標準化平台模塊與定製化工藝開發相結合，實現快速規模化生產與穩定的批量製造能力。

業 務

核心製造工作流程

在設備製造領域，我們的工作流程通常包含以下關鍵階段，這些階段均在標準化操作規程和質量控制要求下實施：

- 面向可製造性的設計。我們的製造流程始於面向可製造性的設計，通過整合光學與機械架構優化及工藝仿真，確保設備能夠以合理成本、週期順利完成生產，並在客戶光伏、半導體及新型顯示生產工藝窗口期內實現穩定可靠的性能表現。
- 戰略採購與進貨檢驗。我們對關鍵組件實施戰略採購和嚴格的進貨檢驗流程，涵蓋光學元件、高功率激光源、掃描振鏡、精密運動系統、控制電子設備及安全模塊。通過全面的供應商資質審核程序和批次驗證機制，確保質量標準始終如一。
- 關鍵模塊組裝。我們基於成熟的平台化設計，對激光頭、光束傳輸系統、運動模組及工藝腔室進行子組件裝配。這些設計在技術適用的情況下，可共享於光伏、TGV、PCB及化合物半導體產品線，從而提升生產效率與可擴展性。
- 子系統集成及功能測試。我們整合機械結構、電氣系統、控制軟件和工藝配方，隨後對各模塊進行功能測試，包括安全聯鎖和環境控制子系統，以在整機裝配前驗證其運行完整性。
- 精密對準與計量技術。我們執行精密的光學與機械對準，依託在線計量與缺陷測繪技術，針對光斑尺寸、能量均勻性、定位精度及重複性等關鍵性能參數，依據內部質量標準與客戶規範進行驗證。
- 全系統測試與驗證。我們執行全系統集成測試，包括在模擬操作條件下的老化測試流程，以及使用標準或客戶指定的測試樣本進行全面性能驗證，以確認操作可靠性和工藝能力。
- 最終品質核證。我們的最終質量保證涵蓋配置驗證、完整文檔編製、專業化包裝及物流準備，確保所有交付系統均能追溯至特定組件批次、測試記錄及質量保證文件。
- 安裝調試。我們在客戶現場完成現場調試，在此過程中將工藝參數進行精確微調，以匹配客戶實際生產線並達到目標效率與良品率指標。

業 務

項目及生命週期管理

我們採用項目制管理生產，配備專屬項目管理體系，覆蓋從技術定義到商業化的全生命週期。

在前期研究和試產階段，研發團隊承擔產品定義、核心工藝開發及原型驗證的主要責任，而工藝製造、試產、質量管理和採購部門則提供協同支持。

在每個關鍵研發里程碑節點，都會召開跨職能評審會議，通常由研發、工藝製造、中試生產和質量管理代表共同參與，在推進至下一階段前評估技術可行性、可製造性、成本及可靠性。

進入試產階段後，我們將實施跨部門的定期協調會議，以優化工藝參數、解決可製造性問題，並為後續量產轉移積累現場數據。當產品進入批量生產階段後，主要責任將轉移至計劃與流程製造部門，並由質量管理和供應鏈團隊提供支持。規劃部統籌生產能力分配、物料規劃與交貨日程，確保產品準時交付。

針對關鍵戰略產品，我們組建由高層管理人員領導的跨職能專項工作組，負責監督項目執行、管理關鍵技術節點，並響應客戶的生產線擴容需求。在量產和交付高峰期，通過每日會議進一步提高溝通頻率，實現問題的快速上報與解決，從而保障商業化進程的穩定推進。

高度整合集成的生產與項目管理框架旨在快速實現新型激光加工技術的產業化，在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中保持高且穩定的良率，並支持客戶持續的產能擴張與技術升級。

生產設備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個集成化的、以激光為核心的生產設備平台，該平台專為光伏電池、組件和半導體先進封裝、新型顯示領域的精密激光加工系統開發與製造而設計。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體現了我們作為激光應用設備專業供應商的定位。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載列如下。

(i) 影像測量儀，用於激光振鏡加工精度的精密測量；(ii) 超靜音端子壓接機，用於將各類端子壓接至電線末端；(iii) 立式加工中心，用於加工鋁件及其他金屬部件；及(iv) 線切割放電加工機，用於加工鋁板坯料及切割鋁金屬部件的外部輪廓。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涵蓋原材料、生產流程、成品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質量管控與管理。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及知識產權管理體系(GB/T 29490)，並已取得相關體系認證。同時，為搭建我們產品全球市場准入的合規框架，我們主動識別相關國際及行業認證要求，並已成功取得IEC 60825-1、CE、UL、EAC、KCs及SEMI等核心市場准入及行業專項認證。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整合了數字化可追溯平台，可實時監控和追蹤物料來源、生產流程、存貨狀態及數量。這種可追溯性確保了從供應商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供應鏈中實現全面的責任追溯和可驗證性。

我們定期開展培訓項目，涵蓋質量管理、產品認證、體系管理、檢驗規程及測試流程等內容。通過這一綜合質量控制框架，我們對進料、生產過程、質量檢驗及最終驗證測試實施嚴格監督，從而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始終符合既定質量標準，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依託數字化生產管控平台，針對模組光路精準校準、運動軸定位精度調校及系統集成測試等核心工序環節，開展數字化數據採集與歸檔工作。若工藝參數出現偏差，系統將觸發即時預警，並推動落實閉環整改措施。對半成品核心工序，我們重點把控電氣布線、裝配精度等關鍵質控點，並推行「專人專崗+雙重核驗」的標準化管控機制，嚴格規範布線工序、管控裝配公差，從工藝層面系統性杜絕人為操作偏差。

於成品檢測階段，我們已自建專業檢測實驗室，配備高精度激光干涉儀、功率測試儀、定位精度測試儀等專業檢測設備。我們的每一台自動化激光設備在出廠前，均須完成三項核心測試：(i)連續自動化運行測試，驗證設備的長期運行穩定性；(ii)多工況自動切換運行測試，確保設備能適配客戶的多元化生產需求；及(iii)針對精度、功率、穩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標開展全維度檢測，僅有所有指標達到我們標準的設備，方可准予出廠。

業 務

此外，我們已為設備建立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體系。每台設備均獲分配獨一無二的識別碼，該代碼關聯包括核心部件溯源數據、完整生產過程記錄、原始測試數據及關鍵調試參數在內的綜合信息。此舉使客戶可隨時查閱相關資料，並助我們迅速識別問題根源。藉助該等溯源數據，我們能夠提供快速的故障響應，確保整改形成閉環，並推動設備質量的持續迭代優化。

產品退貨

我們亦已制定正式的產品召回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已售出但存在系統性缺陷的產品。召回流程由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監督，該部門負責建立召回系統、評估與分析相關資訊、擬定召回計劃及監督執行情況，主導召回事項並與其他部門協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索賠或召回，且並無因清償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保修責任而產生開支。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與產品研發，戰略重點在於提升現有技術水平、緊跟行業最新發展動態，並積極推進新產品開發，以實現及時轉入量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研發團隊，由487名員工組成，其中274名擁有學士學位，14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

研發基地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同時亦為我們的核心研發平台。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武漢、無錫，以及新加坡和以色列的全球綜合研發網絡，使我們能夠在主要應用領域同步進行產品開發、工藝優化及中試驗證。

我們的武漢園區作為主要研發樞紐，專注於光學、激光器、精密機械、自動化及電氣控制軟件。園區內設有專用研發樓層及無塵室空間，以及全面的計量學、激光安全及環境控制基礎設施。我們的無錫園區設有綜合實驗室及無塵室，與武漢園區相輔相成。兩個基地共同容納了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

新加坡研發中心專注於為海外客戶提供激光及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的應用工程及本地化服務。該中心配備無塵室、光子學研究實驗室及計量室，使我們能夠在海外客戶附近進行測試，以縮短開發週期及提升解決方案的定製化能力。

業 務

我們位於以色列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先進激光工藝、精密運動控制及系統層面的創新，並配備有實驗室、無塵室及先進的檢測系統，包括顯微鏡。

四個基地在統一的研發規劃下緊密合作，共同開展開發項目，利用其在高端激光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支持我們在光伏及先進電子應用領域的下一代產品路線圖。

研發過程

在整個研發生命週期中，我們始終採取主動策略，持續發掘新興市場機遇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開發流程遵循階段治理機制和數據驅動決策模式，實現了從初始概念分析到生產驗證的全流程閉環工作流。我們持續構建下一代技術儲備，應對關鍵技術挑戰，並探索現有產品的潛在改進方案。我們的研發戰略強調與下游客戶的協作，確保其反饋在從早期開發和產品驗證到全面商業化的整個創新週期中得到系統性整合。該緊密合作能夠實現有針對性的產品改進，加速迭代週期，並確保與動態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產品上市後，我們持續與客戶保持互動，收集反饋意見以優化設計、提升產品性能，從而保持長期競爭力。此外，研發與製造團隊的深度融合確保了技術轉移的無縫銜接與創新成果的快速落地，從而支持企業對市場變化作出敏捷響應。該等研發工作與整體業務目標的戰略一致性，加強了我們在光伏行業中可持續增長的領導地位。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成熟的研發框架，涵蓋以下關鍵階段：

- **初步分析**。在此初始階段，我們將開展初步市場評估、材料特性分析及可製造性評估，以制定技術路線圖、確定關鍵工藝參數並建立風險矩陣。
- **項目啟動及審查**。在初步分析階段結束後並獲得初步結果後，我們將啟動正式的項目審查和批准程序。研發部門在項目正式啟動前，需編製詳細的可行性報告，其中應列明預期資源需求及投資需求，以評估項目可行性。
- **產品設計與開發**。項目獲得批准後，我們將進入原型開發階段，具體實施方式將根據項目複雜程度確定。對於光伏以外的應用領域，我們遵循系統化的推進流程：從實驗室原型到中試設備，再到客戶現場驗證測試，最終進入量產迭代階段。在光伏領域，憑藉我們廣泛的成熟設備平台組合和技術積累，我們可以跳過實驗室原型階段，直接進入中試生產階段。這種加速方法利用現有成熟平台壓縮研發週期，實現快速進入市場並獲得競爭優勢。我們對光伏設備平台的預先開發，往往領先於客戶的具體需求，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對經過驗證的設計進行最小程度的修改來滿足新需求。

業 務

- **開發驗證。**該階段涉及中小規模的試生產運行，旨在建立穩健的工藝參數窗口和全面的性能數據集。這些活動為產量預測、成本趨勢以及商業化規模的技術可行性提供了依據。
- **產品和工藝驗證。**最終驗證在受控的生產環境中進行，涵蓋批次一致性測試、工藝干擾分析及耐久性評估。最終促成在商業部署前建立正式的驗收標準。

在整個研發生命週期中，我們可實現全面的變更控制、完整的可追溯性及性能監控。該集成框架確保設計修改在最大限度減少對大規模生產干擾的同時，亦促進加速商業化進程。該結構化方法論支持技術的快速成熟、合規性保障，並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透明的進度追蹤。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一直在對部分技術創新進行多項研發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過往及正在進行之中的主要研發項目的總結：

- **高效BC光伏電池激光蝕刻技術及設備開發。**該項目專注於建立全面的激光加工技術數據庫及評估體系，以針對各類BC光伏電池制定量身定製的激光工藝設備。通過克服高精度設備中微振動測量及控制相關的技術挑戰，我們旨在滿足BC光伏電池的工業量產需求。
- **光伏組件面板工藝技術研究。**此舉措致力於開發及優化特別適用於BC 0BB（無主柵）電池的激光焊接工藝及設備。該技術旨在解決傳統紅外焊接機在生產過程中常見的可靠性及良率等問題，從而提升光伏組件製造的整體質量及效率。
- **TOPCon電池多柵線技術開發。**該項目利用激光圖形化技術結合濕法蝕刻工藝，推動TOPCon電池技術的發展。該技術的應用旨在有效提高TOPCon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及雙面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 **高效鈣鈦礦電池精密激光刻膜研究。**該項目旨在解決TCO層、氧化物層及電極層劃線中關於熱影響區控制、線寬均勻性及蝕刻殘留的技術挑戰。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通量、高效率及高良率的大規模鈣鈦礦電池生產。
- **TGV激光微孔設備開發。**此舉措專注於開發能夠加工多種玻璃基板的TGV微孔設備。通過提升基板的電氣性能及熱性能，該技術旨在支持我們向顯示面板及泛半導體設備市場擴張。

業 務

- **PCB超快激光精密加工設備開發。**該項目利用超快激光技術解決與新型電子級樹脂基功能複合材料相關的加工挑戰，包括盲孔及腔體工藝。此外，它還解決了IC基板的高精度、高密度鑽孔要求。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多元且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光伏電池及組件、以及半導體和新型顯示領域的激光設備。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而透過指定中間商進行的交易僅佔總收入的少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8百萬元、人民幣1,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9%、97.6%及100.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指定中間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1%、2.4%及0.0%。

向直銷客戶銷售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服務於全球光伏製造商和高端電子產品生產商，並由區域現場團隊提供支持，負責售前技術驗證、工廠驗收測試及現場調試。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幫助下，我們建立了正式的系統及流程，全面監管客戶資質審核、技術驗證及收入確認流程，並實現銷售渠道、生產排程與交付狀態的實時可視化。針對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PERC、TOPCon、HJT及BC配置），我們實施結構化合作計劃，包含聯合開發研討、定期技術評審及早期生產線優化參與，以縮短採購週期並確保高利潤率的集成化產品。在多層級審批流程的支持下，我們通過嚴謹的合同與定價治理模式，輔以系統性的售後支持和標準化保修計劃，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支撐穩定且可預測的收入流。

與直銷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根據項目需求而不同。
產品規格	產品規格通常在協議中明確規定。
支付條款	付款通常以項目關鍵里程碑掛鈎的分期付款項支付，如預付款、發貨後付款或驗收後付款。
產品退貨/換貨	倘我們的設備未能達到驗收標準，客戶通常會給予我們5至30天的整改期。我們亦可能會安排退貨或更換。

業 務

質保	我們通常提供自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質保期，或自交貨之日起18個月的保修期。
保密性	我們有責任對在履行協議過程中獲得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文件、性能參數、定價條款及其他資訊保密。
終止	協議通常在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完全履行後終止。

通過指定中間商銷售

我們在進行直接銷售的同時，極少情況下亦會聘用客戶或者我們指定的中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四家指定中間商，主要從事貿易活動的公司。我們主要提供按終端客戶要求及需求定製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中間商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佔總收入不足3%，而於2025年並無錄得透過中間商進行的銷售。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中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精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並建立覆蓋從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全過程的完善服務體系，從而強化品牌聲譽。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持續的溝通，我們深入洞察其需求及市場動態。這些洞察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並優化產品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通過協同研發快速解決技術問題，並提供響應迅速的售後支持。

我們的專責團隊負責收集並分析市場資訊，包括客戶偏好和產品開發趨勢，制定銷售策略並提升客戶服務質量。銷售及營銷團隊還與交付中心緊密協作，確保銷售預測與供應能力保持一致。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4%、63.4%及6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6%、24.2%及25.5%。關於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群集中度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銷售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或 付款安排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669,974	41.6%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5年
2	客戶B	154,294	9.6%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分佈式電站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9年
3	客戶C	149,571	9.3%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製造的可再生能源企業。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4	客戶D	76,104	4.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電池製造和光伏電站開發的光伏及電子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或備件	一般而言，採用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備件合同則訂明，客戶須於簽訂合同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全款，其後方會安排發貨	2018年
5	客戶E	50,882	3.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組件及集成太陽能解決方案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總計	1,100,825	68.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E	486,608	24.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組件及集成太陽能解決方案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2	客戶A	255,325	12.7%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5年
3	客戶C	244,950	12.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製造的可再生能源企業。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4	客戶B	179,748	8.9%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分佈式電站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9年
5	客戶F	108,277	5.4%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組件、儲能系統及光伏電站開發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總計	1,274,908	63.4%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E	517,414	25.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組件及集成太陽能解決方案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2	客戶F	359,914	17.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組件、儲能系統及光伏電站開發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3	客戶G	200,918	9.9%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高效光伏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光伏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23年
4	客戶A	145,531	7.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5年
5	客戶C	131,501	6.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光伏製造的可再生能源企業。	光伏電池設備	部分預付款及分期付款	2017年
	總計	1,355,278	66.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者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情況。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專注於服務光伏行業的客戶，該行業高度集中，且集中度持續上升。以全球光伏電池市場為例，按產能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的市佔率從2023年的37.5%上升至2025年的51.1%。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且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仍可能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以價值為導向，充分體現了激光加工系統的高精度與高度定製化特性。基礎價格設定反映核心系統能力，定製化配置及生產線集成則採用附加費模式。於設備推出初期，我們主要參考(i)設備成本及(ii)該等設備預期為客戶產生的經濟效益總和，以釐定定價策略。我們亦可能採用基於毛利率的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參照目標毛利率釐定價格並確保該毛利率不低於某一特定閾值。

為降低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實施多元化採購策略，與多家合格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保障供應連續性。我們積極監測原材料價格趨勢，以便為存貨管理決策提供依據。鑑於客戶通常按特定週期模式下單，我們能夠通過及時協商部分調整產品定價以反映原材料成本變化，儘管最終定價仍主要由市場驅動。此外，若訂單下達後出現原材料價格或市場狀況的重大短期波動，我們保留與客戶重新協商光伏產品價格的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交付和售後服務中實現端到端的卓越表現，以此建立客戶信任並培育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物流規劃與生產計劃及客戶安裝準備狀態緊密銜接，以最大限度縮短交貨週期並確保準時交付。我們協調客戶現場的全面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工作，實現產品順利交付。

業 務

我們提供系統化的售後服務支持，涵蓋預防性維護計劃、現場故障排除以及遠程診斷。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由區域服務技術人員、優化的備件物流體系以及全面的知識庫組成，該知識庫詳細記錄了常見故障模式和維護程序。持續的客戶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發現服務導向設計改進與未來產品升級的機遇。

當我們從客戶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或設計問題相關的反饋或投訴時，我們的銷售人員會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送給相關部門。生產管理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隨後會依據內部規定程序處理有關反饋或投訴，並採取即時跟進行動。通常情況下，我們會在收到有關反饋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相關客戶作出初步回應，並於7日內出具詳細報告及採取跟進行動。

通過將交付與服務能力與不斷演進的產品路線圖相協調，我們助力客戶實現運營影響最小化、設備高可用性及持續穩定的性能表現。這些舉措支持我們在激光加工設備市場中持續獲得服務收入、續簽合同以及擴大市場份額。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在提升企業競爭力中的重要性。我們旨在通過有效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來確保採購的原材料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質量、交期、服務長期滿足我們的要求。

採購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商。我們對關鍵部件採用高度定製化的開發模式，深度參與核心模塊的設計與集成。憑藉對先進激光工藝及底層技術原理的系統理解，我們能夠為特定的激光加工應用精確定義性能參數，並與全球領先的高端光學元件供應商進行聯合開發。在我們的激光加工核心模塊中，我們向在各自領域擁有全球領先技術地位的供應商中選擇高性能激光器、精密光學元件、機械和運動控制模組。此項技術驅動的定製策略不僅確保我們的設備在穩定性、精確性及效率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亦形成難以複製的實質性技術壁壘及差異化產品優勢。

業 務

我們認為，嚴謹而系統的原材料管理框架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和持續提升成本效益的基礎。我們的原材料管理框架與生產計劃流程緊密結合。根據生產計劃部門制定的採購與交付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與合格供應商簽訂正式供貨協議，以確保所需物料的及時可靠供應。採購職能同樣在供應商關係管理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並能有效應對因不定期交付引發的潛在中斷問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戰略規劃、流程優化以及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的開發，從而確保供應鏈的整體韌性和穩定性。

通過持續努力，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風險響應、技術驅動、質量導向、運營整合的全面供應鏈管理體系。此系統設計具有彈性、靈活性及可持續性，並在嚴格的採購標準下運營，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取高質量的原材料和服務。我們還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於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可持續性。

供應商管理

我們堅持「品質優先、技術領導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對所有供應商實施嚴格篩選與准入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准入程序包括資質審查、現場審核及樣品核驗，在任何階段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將取消資格。有關關鍵材料，我們與全球領先供應商合作，其擁有相關國際認證、成熟研發能力、穩定交付記錄及完善追溯系統。

我們已制定質量管理系統，涵蓋供應鏈全生命週期，並實施前置質量參與機制，據此，跨職能團隊在供應商現場進行工藝審核及樣品確認，確保其生產工藝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我們每年兩次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從質量、交付、成本、技術及服務五大維度進行評分。根據有關評估，我們將供應商分為首選、可接受、限制及淘汰四類，並將《核准供應商名單》作為採購活動的基準。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的履約能力進行審慎且全面的評估，包括其產能、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記錄。經評估認定履約能力存在風險的供應商，通常不會被納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我們會不斷監察供應商在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方面的表現。若供應商出現重大或持續的缺陷，或者發生可能對其履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將相應調整其分級，並可能將其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的嚴重質量或交付問題、短缺或延誤。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根據項目需求而不同。
產品規格	協議通常明確載列產品規格。
支付條款	協議通常明確規定載列支付條款。
退貨／換貨	倘產品存在瑕疵或未能符合協定標準，我們通常有權要求供應商更換產品或退貨或進行維修。
質保期	協議通常載列12個月－24個月不等的質保期，從產品驗收日期起計。
保密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對在協議執行期間獲取的商業秘密予以保密。我們會在合同中涵蓋相關保密條款或與供應商另行簽訂保密協議。
終止	終止通常在以下情況發生：(i) 供應商違約並未採取糾正措施；(ii) 供應商經營或信用情況嚴重惡化；(iii) 供應商陷入違約、清盤或破除狀態，可能嚴重影響其履約能力；或(iv) 客戶生產計劃出現變動。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4%、50.9%及65.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8%、29.6%及35.2%。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集中情況主要歸因於(i) 我們採用定製化的開發模式，嚴格限制供應商數量；(ii) 我們利用規模經濟以實現成本效率的採購策略及(iii) 我們的若干關鍵部件(包括核心光伏組件)目前僅能由少數具備必要技術能力及生產專業知識的合格供應商製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付款安排/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252,738	13.8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激光及相關激光加工光學組件與軟件的銷售及維護	激光器、光學元件	100% 合同價款預付款於發貨前支付	2014年
2	供應商B	185,905	10.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隸屬於主要从事分銷連接產品的集團	激光器	預付合約價款之50%，其餘50%於發貨前支付	2018年
3	供應商C	123,899	6.7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機電產品的銷售及保養	機電產品	採納多種付款安排及信貸條款，例如預付合約價格的50%，其餘50%於交付時支付	2014年
4	供應商D	105,451	5.7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激光器製造商	激光器	到貨30天內付款	2021年
5	供應商E	74,385	4.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集成之高科技公司	馬達及驅動器部件	到貨30天內付款	2018年
	總計	742,378	40.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付款安排/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232,619	29.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隸屬於主要从事分銷連接產品的集團	激光器	預付合約價款之40%，其餘60%於交付時支付	2018年
2	供應商A	81,241	10.4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專門從事激光及相關激光加工光學組件與軟件的銷售及維護之公司	激光器、光學元件	發貨後付款	2014年
3	供應商D	31,554	4.0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激光器製造商	激光器	付款於交付時發出之月度發票起計60日內到期	2021年
4	供應商F	27,559	3.5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注於機械部件加工及生產的公司	機加工部件	付款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	2023年
5	供應商G	26,273	3.4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工業自動化系統之公司	機加工部件	付款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	2020年
	總計	399,246	50.9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付款安排/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290,052	35.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隸屬於主要從事分銷連接產品的集團	激光器	預付合約價款之40%，其餘60%於付運時支付	2018年
2	供應商A	118,493	14.4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專門從事激光及相關激光加工光學組件與軟件的銷售及維護之公司	激光器	預付合約價款之30%，其餘70%於付運時支付	2014年
3	供應商H	73,092	8.9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銷售激光設備並專注於激光器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激光器	預付合約價款之30%，40%於付運時支付，其餘30%於交付時支付	2022年
4	供應商I	36,512	4.4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提供光學解決方案的 公司	光學元件	預付合約價款之50%，其餘50%於交付時支付	2018年
5	供應商F	23,355	2.8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注於機械部件加工及生產的公司	機加工部件	付款於月度發票日起計180天內到期，外加6個月銀行承兌	2023年
	總計	541,504	65.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0%及0.2%。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千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0%及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亦為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1千元、人民幣22.1千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0%及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亦為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E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3千元、人民幣45.2千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0%及0.0%。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亦為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F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0%及0.9%。

除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大供應商/客戶亦為我們於同年的客戶/供應商。

我們若干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主要歸因於(i)我們設備測試及校準需要向供應商購買樣品；(ii)我們在自有廠區自建光伏電站的需求以及(iii)我們需要回收客戶的舊設備進行升級改造。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採用一套嚴謹、資產輕量化但高度依賴核心能力的營運框架，旨在確保及時交付高價值的激光設備，同時在光伏、電子及顯示等領域維持良好的營運資金效率。我們的存貨分為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關鍵項目的戰略性存貨投入，每個生產基地均

業 務

配備專屬的現場倉儲設施，以強化存貨管控並優化物流流程。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使我們能夠在供貨保障與營運資金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採用訂單驅動的規劃機制。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會組織銷售及研發團隊進行評估，制定研發交付計劃及整體交付時間表，並據此下達採購訂單。對於關鍵項目，我們會召開公司層面的協調會議，以平衡生產、供應及銷售，並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分批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優先與業界領先的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並實施全面的資格認證流程，包括檢驗、試產驗證及持續的可靠性監控，以確保高品質材料的穩定與及時供應。我們的生產導向採購策略，透過嚴格的進貨抽樣檢驗及定期供應商稽核，確保關鍵原料的穩定供應。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能簡化從採購到生產的工作流程，優化資源配置，並將中斷風險降至最低。專責的質量管理職能，包括供應商質量工程師（「SQE」）及進料質量控制（「IQC」）團隊，確保所有進料材料的可靠性與合規性。

我們的倉儲基礎設施由一組專為存放敏感光學組件及激光設備而建的自有與租賃設施所構成的集中化網絡。我們嚴格執行收貨、儲存、揀貨及發貨的標準化流程，並透過整合的ERP系統提供支援。

我們委任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成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並要求其遵守我們嚴格的運輸標準。我們會根據合規性、服務品質及交貨可靠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產品能持續、安全且高效地送達。

競爭

我們在高度差異化、以技術驅動的激光設備市場細分領域中運營，服務於光伏、半導體及新型顯示產業鏈。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全球設備供應商以及專業激光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行業技術迭代更新較快。競爭主要基於研發能力、核心知識產權、工藝精度及吞吐量、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大規模交付能力以及客戶服務與長期合作的質量及穩定性。

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託於我們在激光加工設備領域（尤其是超快激光技術在微納加工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憑藉我們穩健的研發能力及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創新地將激光技術引入光伏行業，將我們的激光技術應用於各類高效太陽能電池，並加速先進技術路線的商業化進程。透過將激光加工設備部署至跨行業新興生態系統，我們策略性地佈局所有光伏技術路線，並識別客戶驅動的工藝及設備需求，成功將我們的精密激光加工能力從光伏行業延伸至半導體等高附加值領域。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核心戰略資產，它支撐著我們在光伏、電子和顯示應用領域的高精度激光加工業務中的競爭地位。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專利、軟件著作權及註冊商標，這些資產均在統一體系下進行管理，旨在保護、商業化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491項專利、5項註冊商標及217項軟件著作權，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項註冊商標及28項專利。

- **專利及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專利戰略聚焦於BC和TOPCon太陽能電池的核心激光加工技術，以及微結構化、選擇性減薄和晶圓-玻璃界面處理領域的專有解決方案。我們尋求在關鍵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保護，以支持跨境銷售和售後服務，包括與多光束光學設計、納米級圖案化及工藝自動化相關的專利權。我們的商標和軟件版權進一步強化了品牌認知度，並保障了嵌入式控制軟件和工藝配方的完整性。
- **知識產權治理與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已實施知識產權治理制度，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我們的專利組合、自由實施分析及相關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我們擬在本文件中，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對重大知識產權進行敘述性披露，包括關鍵資產、剩餘保護期限、主要許可安排以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相關糾紛或承諾。這一規範的框架既支持來自現有客戶的持續性收入，又促進與光伏製造商及電子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同時推動持續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擴展和增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實際或據我們所知的未決糾紛或索賠。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擁有1,322名員工，同時我們在新加坡擁有18名員工，在以色列擁有14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量的百分比
生產及交付	690	50.9
銷售及營銷	16	1.2
技術	487	36.0
財務	26	1.9
行政	135	10.0
總計	<u>1,354</u>	<u>100.0</u>

業 務

我們視員工為高精度激光與光伏製造生態系統中的戰略差異化要素。我們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吸引、培養並留住高技能人才，覆蓋設計、工程、製造、軟件及售後等專業領域。我們的人才戰略立足三大支柱：研發卓越、運營效能及治理合規。跨區域團隊覆蓋武漢、無錫、以色列和新加坡核心中心，匯聚光學科學家、工程師、軟件開發人員、校準與服務專家及生產操作員。這種多元組合賦能公司綜合能力，從光學設計、激光控制到製造執行系統集成及全球客戶現場支持。薪酬體系包含具有競爭力的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相關福利，並輔以股權激勵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將薪酬的重要部分與長期股東價值掛鉤，其歸屬條件及里程碑達成與市場行情相關聯。

我們致力於制定各類結構化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持續提升激光物理學及精密計量學等領域的技能，以及通過正式的領導力培養計劃來促進人才繼任和跨職能流動。我們的管治框架嚴格執行反貪污、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確保營造合規、安全且富有創新精神的工作環境。這些舉措通過世界一流、以科學為導向的員工隊伍，支撐著我們在激光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參加由政府管理的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應繳的員工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普遍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了一套全面的保險方案，旨在降低與高精度激光製造業務及全球供應鏈相關的主要風險。此類保險包括(其中包括)全險財產保險、研發設備的機械故障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僱主責任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參照行業慣例維持保險覆蓋範圍。我們依據法律規定，及在必要時，聘請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保障，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以及董高責任險。此外，對於經常在外辦公或頻繁出差的僱員，我們已額外購買海外旅行保險，以進一步覆蓋其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我們為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當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社會保障福利，包括養老、醫療等相關保障，並同時維持意外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等商業保險。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運營需求，能夠覆蓋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重大風險，並與我們行業的現行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是我們長期穩定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於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與階段貫徹中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通過在生產安全、技術創新、公司管治及人才培育的一貫努力，我們致力於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社會貢獻，同時促進環境責任實踐。

ESG 管治

為支持落實ESG倡議並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並明確界定涵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的職責。我們ESG治理架構下的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 **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審核並批准本公司的ESG方向、政策、關鍵目標及重大事項，確保ESG倡議與整體業務發展保持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獨立性方面均衡多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按性別劃分，1/7為女性，6/7為男性；按年齡劃分，4/7為40-50歲，3/7為60-70歲；按專業背景劃分，3/7為理工背景，4/7為經濟、金融或會計背景。
- **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作為ESG事項的研究與指導機構，負責：(i) 就ESG願景、目標、戰略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 審核ESG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審議ESG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iii) 指導並監督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其運作程序及權限範圍受規管。
- **ESG執行單位**：各業務部門作為ESG執行單位，依據ESG框架於各自職責範圍內落實相關管理要求與措施。各部門定期匯報執行進度，確保符合ESG目標及董事會監督要求。

業 務

環境

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認證。我們亦制定內部政策，包括《環境管理規章》及《環境因素識別、評估與控制程序》，據此識別主要環境影響並實施相應控制措施，並設定環境目標與指標。我們定期監測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家與地方環境要求。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秉持綠色低碳發展原則，密切關注國家節能減排與可持續發展政策。持續推動節能減排、綠色辦公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管理措施，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降低資源浪費。

我們將有效的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視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組成環節。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切相關，我們依據國際認可標準分類並記錄**範圍1**與**範圍2**排放量。範圍1代表我們自有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包含天然氣消耗及汽油與柴油消耗；範圍2則代表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

主要能源與資源消耗源自電力及天然氣。我們記錄分析能源與資源使用狀況，調查異常波動，並依據相關數據優化節能措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資源消耗概要。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7	188.0	116.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2.2	2,271.8	2,241.7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465.0	2,459.8	2,35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總數)	1.43	1.61	1.74
能 耗			
電力消耗量(噸標準煤)	502.1	520.3	513.4
電力消耗強度(噸標準煤/員工總數)	0.29	0.34	0.38
天然氣消耗量(噸標準煤)	116.7	85.6	47.0
天然氣消耗強度(噸標準煤/員工總數)	0.07	0.06	0.03
汽油消耗量(噸標準煤)	23.6	12.1	13.1
汽油消耗強度(噸標準煤/員工總數)	0.01	0.01	0.01
柴油消耗量(噸標準煤)	7.4	4.9	2.5
柴油消耗強度(噸標準煤/員工總數)	0.00	0.00	0.00
水 資 源			
總用水量(噸)	40,242.0	32,827.0	45,004.0
總用水量強度(噸/員工總數)	23.40	21.53	33.2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水排放、空氣排放及廢物產生的概要。

排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			
廢水排放(噸)	32,193.6	26,261.6	36,003.2
廢水排放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20.01	13.04	17.71
廢物			
有害廢物產生量(噸)	0	1.0	1.0
有害廢物產生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00	0.00	0.00
無害廢物產生量(噸)	68.4	44.0	31.7
無害廢物產生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04	0.02	0.02

能源管理

我們通過管理優化與技術創新雙管齊下提升能源效率。節能理念已融入生產設備與製程的設計之中。例如，我們針對空氣壓縮機系統導入熱回收技術，運用水冷卻高溫高壓氣體。回收的熱能為生產及辦公場所提供熱水，從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自2023年起，我們亦在營運場所部署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作為增加清潔能源使用舉措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2,048.9千瓦，另有478.5千瓦在建。於2025年，這些設施發電量約達1.8百萬度，有效促進能源結構優化並降低對傳統電源的依賴。

排放管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污染物排放控制體系。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必要處理，食堂廢水則通過隔油池額外處理後，方排入市政管網系統。生活垃圾由合格的環境衛生服務商定期收集運輸。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如廢紙板、廢金屬等)交由回收公司進行資源化利用，接近實現100.0%資源回收率。實驗室廢液等有害廢棄物暫存於有害廢棄物儲存室，定期移交合格處理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確保有害廢棄物處理達100.0%合規率。我們的供應商評鑑中亦納入環境合規表現評估。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影響通知書》，要求其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從而降低我們的供應鏈內的潛在環境風險。

業 務

氣候變化與應對措施

我們認知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運作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遠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環境管理及營運決策體系。經評估發現，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干擾生產作業與日常辦公運作以及影響營運穩定性；而日益嚴格的法規要求則可能帶來轉型風險，包括營運成本上升及合規要求增加。

為應對此類風險，我們於武漢、無錫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實體實施經認證的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已建立環境風險評估機制，每年識別並評估環境因素以形成彙總表。我們也制定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此外，我們推動綠色辦公實踐，建立辦公自動化與生產管理系統以降低紙張消耗。我們也實施節能計劃以強化精細化能源管理，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我們定期監測廢水、排放物及噪音，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減緩極端氣候條件下的潛在影響。憑藉這些措施，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含範圍1及範圍2)從2023年的2,465.0噸二氧化碳當量降至2025年的2,357.8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及措施

我們已制定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維度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我們定期監察各維度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目標的進度，以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有效落實。於未來三年內，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生產及運營場所的所有廢水及廢氣排放每年100%符合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且100%的危險廢物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置。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優化生產及交付規劃，科學調整發貨時間及頻次，保持長期平均卡車載貨率逾90.0%，以支持綠色低碳運營。因此，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於2025年較2023年減少4.3%。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涵蓋研發、合規管理及能源管理的舉措：

(i) 研發

我們研發開支比例在業績記錄期平均佔收入的13.5%，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以確保重點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穩步增長。為推進核心技術及在光伏、半導體及新型顯示行業構建多元化創新生態系統提供充足資金。

業 務

我們始終致力於提高光伏激光加工設備的能源效益，並推廣激光技術在太陽能組件回收中的應用，以支持循環經濟。我們的PTP技術可減少約30%至40%的銀漿消耗，推動BC電池技術產業化落地。我們的一體化組件激光焊接設備簡化了生產流程，並減少了電池損壞。此外，於2025年6月，我們獲授一項「MBI」的實用新型專利。該專利解決了銅箔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銅線清除問題，並引入了一種高效分離及回收廢金屬材料的技術解決方案。

(ii) 合規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研發活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確保所有生產設施的環境合規，每年均無因環境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帝爾激光科技(無錫)及DR LASER Singapore Pte. Ltd.於2025年均成功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審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環境違規事件報告。

(iii) 能源管理

我們實施具體的能源管理措施，以支持我們的能源轉型。我們已投資於廠房屋頂及停車棚等區域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該等設施已於2025年投入運營。2025年，該等設施合共發電約180.7萬千瓦時。

我們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確保我們生產及運營場所的所有廢水及廢氣排放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2025年，我們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進行了環境監測，所有受監測污染物的達標率均為100.0%。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物均由具備所需許可證的合資格處置服務供應商按照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理。

我們亦推廣資源回收及物料的循環利用。我們持續維持一般工業廢物的回收率，並不斷增加可回收或再生包裝材料的使用。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包裝廢物(如紙箱及泡沫)以及工業廢料(包括少量鋁屑及廢鐵)，均透過專業的第三方回收機構進行回收及再利用，一般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接近100.0%。

業 務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視員工為推動技術創新與業務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已建立系統化、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框架，涵蓋招聘、培訓、獎勵、福利及職業發展等方面。

- **合規僱傭：**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恪守平等機會、非歧視的僱傭原則。我們嚴禁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 **員工構成及多元化：**我們致力於建設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54名僱員。從地域分佈來看，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中國大陸1,322人，其他國家32人。所有員工均為全職，並直接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4.5%，而女性於中高級管理層中的比例為19.6%。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建立並運行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生產，並持續投入安全管理。於2025年，我們的安全生產投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因工死亡或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
- **員工培訓與發展：**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培訓體系，以支持員工持續發展。
- **員工申訴處理：**我們設有溝通及申訴渠道，供員工提出關注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場所安全、社會事宜或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事件或員工索償。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是我們運營效率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要求製造合作夥伴嚴格遵守適用的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有關供應商准入、評估及退出流程的內部政策。並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篩選與評估管理控制程序》及《供應商管理制度》進行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採用標準化的採購操作程序，並根據《採購流程管理控制程序》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採購風險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應對供應鏈穩定性及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就供應商信息管理及系統支持而言，我們利用ERP系統作為核心供應商管理平台，並輔以電子記錄，集中管理供應商信息、採購歷史及合約履行情況，從而提高採購流程的標準化及透明度。

業 務

為在我們的供應鏈中推動ESG管理，我們向供應商發出《關於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要求的告知函》，並透過《合作供應商安全調查評估表》評估其環境及安全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供應商已簽署該通知書。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供應商已簽署誠信條款，以支持負責任的採購實踐。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我們秉持嚴謹、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恪守「創新驅動、規範管理、持續改進、顧客滿意；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節能降耗、互惠發展」的核心方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持續在所有營運階段加強產品及服務責任管理。

- **產品質量與客戶服務：**我們維持經認證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設計、製造、交付及售後服務，並設有預防性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有關產品安全及質素的重大投訴。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確保問題及時解決。
- **技術、環境與合規：**我們的核心產品融入節能環保技術。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已獲得相關客戶認證及供應商認可。我們維持獲認證的GB/T 29490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確保合規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員工福祉、公共安全、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與企業文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參與了一系列慈善及社區活動，包括支持弱勢群體、社區關懷計劃、青少年環境科學教育及產學研合作。我們高度重視生產及公共安全，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應急響應能力。我們始終秉持負責任的發展理念，將繼續加強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工作，為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並無任何一項佔綜合資產總值15.0%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描述，將所有土地或樓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土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43,153平方米，位於中國。該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及生產。

自有樓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1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66,396平方米，位於中國。我們已為所有樓宇或單元取得產權證書，這些樓宇或單元主要用於製造及生產。

租賃樓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7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528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加坡共租賃了三單元，總建築面積超過1,373平方米，主要用作實驗室、研發中心及組裝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以色列租賃了一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4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物業產權瑕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訂立3份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產權證的租賃協議，用作員工宿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所需的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導致我們可能須騰退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質疑。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無須繼續支付租金或該等租金的全額。此外，取得產權證明文件以訂立租賃協議是出租人的責任，而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措施顯著減輕了我們因物業合法業主提出騰退申索而產生的有關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登記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員工宿舍的4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且未配合完成向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的登記及申報手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騰退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並可能因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對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且必要的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有效且存續。我們已設立專設的資質專員崗位，負責所需資質及認證的申請、維護及管理。我們維持著一份認證登記冊，用以跟蹤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文的狀態及到期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文	頒發機構	到期日
工廠通知	新加坡人力部	長期
N1許可證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2028年2月
N2許可證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每年續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海關	2099年12月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海關	2099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湖 北省稅務局	2028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帝 爾激光科技(無錫))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 省稅務局	2027年11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此外，我們可能偶爾捲入在我們正常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任何重要客戶的流失或無法獲得新客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

業 務

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獲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對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我們的相關海外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獲得對於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該等款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三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就社會保險繳款缺口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 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缺口，並按滯納金額的0.05%支付每日滯納金；及(ii) 若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繳款缺口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 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缺口；及(ii) 若未於該期限內繳納，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根據若干員工的實際薪金水平繳納供款，但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分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現行法律、政策、法規及執法或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員工集體投訴、訴訟或仲裁，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須支付全面補繳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i) 根據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的書面確認在線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各級負責社會保險費徵收的地方機關不得擅自追溯向企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iii) 根據匿名電話諮詢及與數個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即主管監管機關)的訪談，該等機構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繳款項，除非接獲員工投訴；(iv) 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

業 務

就員工針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所提出之集體投訴或異議發出任何通知；且我們已承諾，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糾正任何違規事項，我們將積極履行相關義務。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只要我們在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逾期費用(如有)，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罰款。

集團內交易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是一個致力於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其頒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公司間交易，以促進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自職能。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商品及物料的銷售與採購；(ii)委託研發及技術服務的提供與驗收；及(iii)售後及維修服務的提供與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當地稅務機關針對該等集團內交易進行任何個別或整體而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調查、詢問或轉讓定價審計。董事認為，上述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經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涵蓋公司營運的主要範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程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信用及減值風險以及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政策、信用管理政策、財務編製及審閱政策連同相應程序，旨在確保有關政策有效執行。

業 務

於資金管理方面，我們實行集中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監控機制，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能夠應付日常營運需要。我們建立了客戶信用評估及信用額度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討存貨狀況，以識別及應對潛在減值風險。於財務申報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設立多層級財務報告編製及審閱流程，其中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均經過適當評估。

營運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流程中，我們執行架構清晰的供應商管理及採購監控制度，包括供應商入冊、評核及審閱機制，以及價格比對與審批程序，旨在確保原材料質素及採購成本合理性，並緩解潛在合規風險。於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中，我們採用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維持涵蓋製造、測試及安裝等關鍵階段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產品一致性及可靠性，並盡量降低與質量相關的風險。

於監管合規方面，我們密切監察目標市場適用的國際標準及監管規定，包括ISO/IEC標準，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營運符合相關技術、環境及安全標準。於資訊系統及數據管理流程中，我們實施訪問權限控制、數據保障及系統監控措施，並維持備份及應急安排，旨在保障營運及財務數據的完整性與安全性。於整體營運中，我們已訂立包含職務分工及多層審閱機制的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團隊積極參與監督關鍵流程及協調跨職能監控工作，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反腐敗風險管理

為管理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事務，我們執行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實施內部政策，包括《反腐敗反舞弊反浪費及舉報管理制度》，訂明行為標準，並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我們設立了專責監察職能以監督有關政策的執行，並設立多項舉報渠道，包括熱線、指定電郵地址及舉報信箱，連同舉報人保障機制。我們對採購、銷售及財務等關鍵職位實施輪調安排及定期審閱機制，以緩解潛在利益衝突並加強內部監督。我們亦於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中納入反賄賂及合規條款，要求誠信承諾，並進行背景調查及持續合規監察，以緩解第三方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提供合規培訓，並將合規表現納入評核體系，以推廣誠信文化及強化內部監控。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於維持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所採用及維護的信息技術系統，均隨業務發展而升級。該等核心系統對我們主要營運支柱的高效運作、自動化及整合至關重要，當中包括供應鏈管理、財務監控及匯報、客戶關係管理、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生命週期管理以及數據分析。我們的IT專責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該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因應特定營運要求及市場機遇進行調整。下文載列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或平台。

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該系統整合採購、計劃、生產、品質管理、研發、銷售、財務及成本管理等多項關鍵業務功能，具備即時數據分析能力，並提供先進工具，支援項目管理、數據分析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助力精簡營運流程、優化作業程序，並促進跨部門協作，亦有助支援戰略決策，並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透過有效管理生產計劃、庫存、採購、供應鏈運作及財務等核心活動，我們的ERP系統確保符合行業法規及標準要求，推動全組織營運無縫銜接與高效協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在武漢運營及全球製造、研發和售後服務活動中保護個人數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障數據隱私並確保信息安全。我們不會通過運營網站或移動應用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信息，且嚴格限定所收集的數據範圍。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處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方式，以及運營管理所需的其他關鍵數據。在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前，我們確保已獲得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適當授權與知情同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嚴格限定員工個人信息數據庫的訪問權限，僅指定人員可訪問，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內部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進一步強化整體信息安全防護體系。

為保護受託於我們的隱私數據，我們已實施全面而強有力的保護措施，包括：

-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例如正式的數據安全管理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了有關數據保密性、審批權限、數據分類和分級、備份和恢復協議以及加密策略和變更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通過實施嚴格的基於系統的授權控制，嚴格限制個人信息的訪問權限和流通範圍；

業 務

- 部署先進的技術保障措施，包括加密和數據防洩漏機制，以保護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及
- 維護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保障所有數據的完整性與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的創新及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6年	2024年度江蘇省科技進步獎 — 一等獎	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5年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4年	2024年-2026年製造業單項冠軍 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第二屆湖北專利獎金獎	湖北省知識產權局
2025年	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1年	企業技術中心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湖北省 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武 漢海關、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 務局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李志剛先生(以直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及武漢速能(其中0.30%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1%及1.67%，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會39.96%及1.67%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062,460股庫存A股)。

鑒於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持有70%股權，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會41.64%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因此，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李志剛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李志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還擁有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志剛先生兼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

- (a)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會成員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及迅速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放棄在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e)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f)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該規則規定了有關年度匯報、檢討、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要求；及
- (g)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成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僱員外，我們已取得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a) 倘在舉行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附註1)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我們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50	2008年4月25日	2008年4月25日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運營管理	無
段曉婷女士	50	2009年5月1日	2011年5月30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	劉常波先生的配偶
朱凡先生	46	2015年8月4日	2021年9月10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作為職工代表，負責監督公司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附註1)	加入 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 我們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彭新波先生	49	2015年9月7日	2025年12月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鋒先生	57	2026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齊紹洲先生	61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永海先生	61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50歲，於2008年4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1年5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運營管理。李先生自2019年1月、2022年1月及2022年9月起，分別擔任帝爾激光科技(無錫)、DR Laser Singapore及珠海顯遠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激光行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擔任珠海市粵茂激光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粵茂激光**」）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激光設備及配套組件的研發、製造、安裝與調試，李先生在任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重大決策。自2017年5月起，他亦擔任武漢賽能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彼亦曾於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擔任研究助理。2020年4月，彼獲得湖北省工程技術（東湖高新區）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先生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於2021年9月由中共湖北省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授予的「湖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湖北省人民政府2024年12月授予的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2025年7月授予的湖北省專利獎金獎。

段曉婷女士，50歲，於2008年4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她自2011年5月及2020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段女士於2026年4月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段女士亦自2019年1月起亦擔任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月起亦擔任DR Laser Singapore的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珠海顯遠的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女士曾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92），該公司主要從事精煉油倉儲和危險化學品倉儲業務，她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門的日常運作。她亦擔任武漢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的倉儲與批發業務，她負責公司的重大決策及日常管理工作。自2017年5月起，她擔任武漢賽能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女士於1999年6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2023年2月，她通過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考核，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並被武漢市婦女聯合會授予2022年度武漢市「最美巾幗奮鬥者」暨「新時代巾幗英雄」稱號。

朱凡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以研發總監的職務加入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0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朱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朱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帝爾激光科技(無錫)的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在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研發和生產，朱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25年11月獲得江蘇省機械行業協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2020年8月，朱先生被錫山區科技和人才工作領導小組人才工作辦公室與錫山區科學技術局授予「錫山英才計劃領軍人才團隊」稱號。2020年12月，他獲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021年7月，他被湖北省科學技術局外國專家處與武漢市科學技術局科技合作處授予「湖北省科技創新團隊」稱號。2024年12月，他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26年1月，彼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彭新波先生，49歲，於2015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邁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職務。該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經編腈綸印花毛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彭先生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務。他亦曾擔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7)，主要從事農業和化工行業投資業務。任職期間，他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務。自2015年5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武漢億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場館設施運營。自2023年2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青島鈺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鈺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管理。

彭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鋒先生，57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及同時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GE商務融資集團企業金融事務)的總經理，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彼此前亦曾擔任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彼主要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整體財務合規及資本營運。

彼擔任深圳藍海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合夥人，且彼主要負責投融資以及機構化進階。彼亦曾擔任Robo.ai Inc.(前稱NWTN)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IIO)，且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資本規劃職能，以及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自2024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原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尋求海外業務佈局及離岸上市的向中國企業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彼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紹洲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齊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齊先生於研究及教育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96年7月起，齊先生先後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自2008年起擔任經濟學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副主任。此外，自2009年6月及2015年3月起，齊先生分別擔任武漢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主任及武漢大學氣候變化與能源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齊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4月，彼於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金融系完成金融學博士後研究。

齊先生於2020年12月，其專著獲教育部頒發第八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著作一等獎。

王永海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會計及教育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7年9月起，他一直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前稱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曾先後擔任商學院會計系主任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院長。自2012年1月起，彼擔任珞珈特聘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此前曾擔任武漢雲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諮詢、網絡技術及通信工程。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深圳鼎鉉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服務、財務及科技信息諮詢服務，以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東部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彼此前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潛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68)；(ii)匯綠生態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華信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67)；(iii)湖北雙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7)；(iv)潛江永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潛江永安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65)；(v)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01)；(vi)湖北振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67)；及(vii)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5)，彼亦於該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目前，彼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金東方實業(武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4816.NQ，自2022年8月起任職)；及(ii)深圳市則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821)，自2022年7月起任職，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完成會計學博士後研究。

於2009年5月，王先生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於2020年10月，彼獲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名家稱號。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六位成員，彼等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附註1)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剛先生	50	2008年4月25日	2008年4月25日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運營管理	無
段曉婷女士	50	2009年5月1日	2020年4月24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	劉常波先生的配偶
朱凡先生	46	2015年8月4日	2020年4月24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作為職工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管理並參與公司決策	無
劉常波先生	52	2008年4月25日	2015年9月7日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段曉婷女士的配偶
劉志波先生	47	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	財務負責人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無
喬端先生	44	2026年2月1日	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有關李志剛先生、段曉婷女士及朱凡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劉常波先生，52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他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擔任珠海粵茂激光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及維護客戶關係。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的精細化工工程大專學位。其於2025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波先生，47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劉先生自2015年9月至2026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帝爾激光科技(無錫)財務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湖北楚風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會計。該公司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與銷售，劉先生主要負責日常財務會計及監督管理工作。此外，他此前曾擔任武漢德威斯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武漢凡谷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194))的全資子公司並主要從事移動通信設備的技術服務與製造，彼主要職責包括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年度和季度財務計劃的制定。

劉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獲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喬端先生，44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主管，並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亦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先生擁有約1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喬先生曾任職於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該公司主要從事股票承銷及上市、企業債券承銷及相關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彼主要負責交易開發與執行，以及團隊管理及監督；彼此前亦曾擔任五礦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委員會委員兼華中總部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的公司，彼主要負責部門管理，以及參與投資銀行委員會的管理工作。

喬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1月獲得位於法國的巴黎政治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喬先生亦於200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李志剛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務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帝爾激光科技 (義烏)有限公司 (「帝爾激光 科技(義烏)」)	中國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與技術諮詢	2024年6月27日	執行董事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清償的索償或負債；(i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段曉婷女士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務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帝爾激光科技 (義烏)	中國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與技術諮詢	2024年6月27日	監事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清償的索償或負債；(i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王永海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或首席財務官：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務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湖北頤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商業諮詢、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2014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預商小鎮(武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網站建設	2020年7月27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隨州廣地電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電纜電線及電力線路器材、電力緊固件及電力器材鐵附件和配件、電力(線路)金具生產與銷售	2023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武漢艾蘭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及醫藥製品、醫藥原料藥、醫藥製劑、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	2025年9月3日	首席財務官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清償的索償或負債；(i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撤銷各自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劉常波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務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武漢英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激光(醫用激光除外)及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生產、銷售與諮詢服務	2017年5月18日	監事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清償的索償或負債；(i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總則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存在其他關係；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其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v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ii)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3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中提及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喬端先生，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王嘉慈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王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王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20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託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王永海先生、彭新波先生及齊紹洲先生組成。王永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劍鋒先生、段曉婷女士及王永海先生組成。陳劍鋒先生是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董事概不參與自身薪酬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齊紹洲先生、段曉婷女士及王永海先生組成。齊紹洲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和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李志剛先生、段曉婷女士及王永海先生組成。李志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及項目。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當中列明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才能、獨立性及服務年期等，藉此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深知並積極追求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認為只有提高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水平（包括性別多元化），才能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讓我們更能夠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來提高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分佈均衡。彼等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工商管理及會計。董事年齡介於46至61歲，且董事會成員男性、女性兼備。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各方面實現多元化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才能及服務年資等，確保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能夠維持在適當和均衡的範圍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在下述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且任期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李志剛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可提供強有力的統一領導，從而促進集團戰略規劃的有效制定與實施，以及日常管理的順利開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考慮到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集團發展中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李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成為董事前的薪酬)及前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與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及前任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為人民幣約7.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計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不行使[編纂])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A股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	A股	109,073,070(L)	3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附註2) 庫存股份	A股	4,569,867(L)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附註3)	A股	1,062,460(L)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段曉婷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20,919,394(L)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註釋：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漢速能持有[1.67]%股權，而武漢速能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30%股權。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持有70%股權。據此，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剛先生被視為於武漢速能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1,062,460股A股，並將其存入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作為庫存股份。李志剛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故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庫存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4,006,971元，包括274,006,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100.00%
總計	274,006,971	100.00%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編纂]除外)，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編纂]除外)，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本公司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編纂]下的[編纂]，則中國大陸[編纂]亦可根據[編纂]的規則及限額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A股及H股之間的差異、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人等事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股 本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就[編纂]事宜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合資格海外[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合資格[編纂]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連同[編纂]，根據市場[編纂]機制，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編纂]相關風險、[編纂]時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屬行業的普遍估值水平及[編纂]，並結合[編纂]後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已就[編纂]在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日期與[編纂](如有)獲行使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依託自主創新激光技術，面向光伏、半導體和新型顯示等領域，提供激光精密微納加工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商業模式以技術驅動差異化為核心，並與領先的下游製造商保持緊密合作，從而能夠將自主激光技術轉化為可擴展的、在多個高增長行業中經過商業驗證的設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至2025年，我們是以收入計全球最大的光伏電池激光加工設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8.9百萬元、人民幣2,0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2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同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61.2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一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敬請留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歷史經營業績受到許多重要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未來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一般因素

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及全球經濟週期；
- 光伏行業新技術路線的迅速應用；
- 半導體和新型顯示技術與行業的發展；
- 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和高端製造業的政策與激勵措施；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壁壘影響國際貿易；
- 市場競爭與行業整合。

公司特定因素

預見技術變革並推動產品創新的能力

我們在光伏行業保持激光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這包括預判市場轉型趨勢，例如從PERC電池向N型TOPCon、BC和HJT電池的轉變，並成功開發、認證和商業化相應的先進激光加工設備。我們積極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新一代產品的及時推出，例如我們用於TOPCon技術的LIF設備和用於BC電池的激光微蝕系統，已成為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財務資料

優化產品組合、保持產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加工設備。通過給光伏行業提供降本增效的產品組合，我們得以保持良好的利潤率。我們通過提供定製化的產品以及保持密切溝通以配合客戶的產能擴張週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5.8%，46.3%和45.5%。

管理供應鏈及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2.4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於同年，該等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6.2%、82.0%及83.1%。我們銷售成本中相當大一部分與原材料相關，其中某些激光器和振鏡掃描器等關鍵光學元件構成主要成本要素。我們的盈利能力對這些零部件的價格和供應量的波動較為敏感，其中相當一部分零部件為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實施戰略採購，並訂立框架協議以保障供應。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物料清單並加強價值工程，以緩解成本壓力。

評估信用風險與管理經營活動現金流的能力

光伏產業具有週期性特徵，曾經歷產能過剩時期，這可能影響我們下游客戶的流動性和信用狀況。我們準確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主動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這直接影響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確認的減值損失水平。我們已設立專門的信用控制職能部門，並採取調整付款條款、加強收款力度等措施。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合計為人民幣人民幣635.0百萬元。

駕馭地域擴張與對沖外匯風險的能力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但我們正在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開展國際業務及管理相關外匯風險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對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和結算，這使我們面臨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外幣主要用於採購進口激光器等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5%、9.5%及3.9%。同年於損益確認的匯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是為了描述貨品轉移至客戶的過程，並以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進行確認。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義務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我們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當合同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1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1年，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1年或1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當我們透過向我們的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我們已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收取對價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

我們從事精密激光加工設備及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當產品已運輸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已經達成時，則確認銷售。

提供服務

我們為外部客戶提供激光設備維護服務。對於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不擁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合同，則在提供服務且獲得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保修

部分已售貨品附帶保修，於保修期內，倘貨品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我們須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保修不作為獨立履約義務入賬，故並無收入分配予該等保修。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履行保修之成本計提撥備。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值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財務資料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以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如下)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物業與建築	20–50年
租賃裝修	5–10年
機械	5–10年
汽車	4–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在建工程	不適用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使銷售得以進行所必需的開支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若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相等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準錄為負債，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文所示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1,608,897	100.0	2,013,757	100.0	2,031,177	100.0
銷售成本	(872,489)	(54.2)	(1,082,300)	(53.7)	(1,106,398)	(54.5)
毛利	736,408	45.8	931,457	46.3	924,779	4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787)	(1.2)	(20,232)	(1.0)	(14,994)	(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691)	(5.5)	(87,934)	(4.4)	(96,349)	(4.7)
研發開支	(250,691)	(15.6)	(282,617)	(14.0)	(229,387)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384	0.3	26,000	1.3	11,019	0.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9,174)	(1.2)	(93,480)	(4.6)	(99,275)	(4.9)
其他收入	180,350	11.2	164,168	8.2	121,349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3)	(0.0)	(4,378)	(0.2)	6,985	0.3
融資成本	(37,234)	(2.3)	(38,981)	(1.9)	(39,905)	(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6)	(0.0)	(1,763)	(0.1)
所得稅前利潤	507,132	31.5	593,697	29.5	582,459	28.7
所得稅開支	(45,945)	(2.9)	(66,086)	(3.3)	(63,236)	(3.1)
年內利潤	<u>461,187</u>	<u>28.7</u>	<u>527,611</u>	<u>26.2</u>	<u>519,223</u>	<u>25.6</u>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銷售用於光伏電池及組件、半導體與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獲得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8.9百萬元、人民幣2,0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1,367,392	85.0	1,994,468	99.0	2,003,543	98.6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激光設備	7,770	0.5	-	-	354	0.1
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	233,735	14.5	19,289	1.0	27,280	1.3
總計	1,608,897	100.0	2,013,757	100.0	2,031,177	100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7.4百萬元、人民幣1,9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年總收入的85.0%、99.0%及98.6%。該業務板塊的收入預計在近期仍將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驅動力。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半導體與新型顯示的電子激光設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0.5%、0.0%及0.1%。

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4.5%、1.0%及1.3%。該業務板塊的收入通常來源於備件銷售、設備升級及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貨物收益來自(i)中國大陸及(ii)其他國家/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456,057	90.5	1,822,446	90.5	1,952,125	96.1
其他國家/地區	152,840	9.5	191,311	9.5	79,052	3.9
	<u>1,608,897</u>	<u>100.0</u>	<u>2,013,757</u>	<u>100.0</u>	<u>2,031,177</u>	<u>100</u>

從地理角度來看，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來自中國大陸。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銷往泰國、越南、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0.5%、90.5%及96.1%。同期，我們正向其他國家/地區的新市場拓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製造人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存貨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2.5百萬元、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並且與收入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52,376	86.2	887,667	82.0	919,717	83.1
製造人工成本	43,385	5.0	82,045	7.6	80,631	7.3
製造間接費用	34,776	4.0	66,115	6.1	65,142	5.9
其他	39,281	4.5	33,020	3.1	20,148	1.8
存貨減值	2,671	0.3	13,453	1.2	20,760	1.9
總計	<u>872,489</u>	<u>100.0</u>	<u>1,082,300</u>	<u>100.0</u>	<u>1,106,39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783,934	89.8	1,073,032	99.1	1,093,545	98.8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	3,381	0.4	-	-	121	0.0
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	85,174	9.8	9,268	0.9	12,732	1.2
總計	872,489	100.0	1,082,300	100.0	1,106,39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6.4百萬元、人民幣93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4.8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8%、46.3%及4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應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583,458	42.7	921,436	46.2	909,998	45.4
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	4,389	56.5	-	-	233	65.8
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	148,561	63.6	10,021	52.0	14,548	53.3
總計	736,408	45.8	931,457	46.3	924,779	45.5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 薪資及福利，(ii) 業務拓展開支，(iii) 交通差旅費，(iv) 折舊及攤銷開支，(v) 辦公室開支及(vi)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性質及絕對金額明細，以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資及福利	8,315	44.3	8,310	41.1	7,289	48.6
業務拓展開支	6,488	34.5	7,452	36.8	5,136	34.2
交通差旅費	2,187	11.4	2,270	11.2	2,013	1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652	3.5	691	3.4	267	1.8
辦公室開支	221	1.2	581	2.9	281	1.9
其他 ⁽¹⁾	924	5.1	928	4.6	8	0.1
總計	18,787	100	20,232	100	14,994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薪資及福利，(ii) 稅項及附加費，(iii) 折舊及攤銷開支，(iv) 辦公室開支，(v) 專業服務費，(vi) 交通差旅費，(v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i) 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資及福利	37,300	42.1	39,757	45.2	41,453	43.0
稅項及附加費	20,314	22.9	14,587	16.6	19,491	2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961	15.7	13,585	15.4	16,722	17.4
辦公室開支	5,652	6.4	4,388	5.0	4,472	4.6
專業服務費	2,384	2.7	3,816	4.3	3,470	3.6
交通差旅費	2,732	3.1	2,735	3.1	1,917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90	3.0	3,129	3.6	(1,676)	(1.7)
其他開支 ⁽¹⁾	3,658	4.1	5,937	6.8	10,500	10.9
總計	<u>88,691</u>	<u>100</u>	<u>87,934</u>	<u>100</u>	<u>96,349</u>	<u>1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傷殘保障基金、租金、招待開支、低價值耗材及債務重組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薪金及福利，(ii) 材料開支，(iii) 折舊及攤銷開支，(iv) 交通差旅費，(v) 股份支付及(vi) 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130,112	51.9	151,894	53.8	145,038	63.2
材料開支	56,803	22.7	54,657	19.3	22,127	9.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484	14.6	42,481	15.0	40,543	17.7
交通差旅費	14,102	5.6	17,015	6.0	16,075	7.0
股份支付	5,415	2.2	6,264	2.2	(3,110)	(1.4)
其他開支	7,775	3.1	10,306	3.7	8,714	3.8
總計	250,691	100	282,617	100	229,387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的淨增加。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指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ii)其他退稅，(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74,560	41.3	77,043	46.9	54,428	44.9
其他退稅	85,998	47.7	67,137	40.9	45,282	37.3
政府補助	19,633	10.9	19,123	11.7	20,045	16.5
其他	159	0.1	865	0.5	1,594	1.3
總計	<u>180,350</u>	<u>100</u>	<u>164,168</u>	<u>100</u>	<u>121,349</u>	<u>1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外匯差額淨額及(iii)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支出，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3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零。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錄得負值，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帝爾激光科技(無錫)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規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新加坡境內產生的應稅收入均適用17.0%的企業所得稅率。

以色列

根據以色列相關稅法規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對以色列境內產生的應稅收入均適用23.0%的企業所得稅率。

稅務爭議與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013.8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2,031.2百萬元。

我們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99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BC設備收入增長。

我們來自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新一代顯示用激光設備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零元，原因是年內並無設備獲驗收，故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於2025年，我們錄得此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有少量設備單位獲得驗收。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光伏激光設備銷量逐年增長，對維護、更換及技術升級的需求亦日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增加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073.0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093.5百萬元，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為人民幣零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歸因於2024年沒有設備驗收，故未確認任何收入，2025年有少量設備驗收。

我們的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31.5百萬元減少0.7%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從2024年為46.3%及2025年為45.5%。

我們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的46.2%及於2025年為45.4%。

我們銷售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的毛利率於2024年為0及於2025年為65.8%，歸因於2024年沒有設備驗收，故未確認任何收入，2025年有少量設備驗收。

我們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的銷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52.0%及2025年為5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銷部門薪酬下降；(ii)若干資產折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9.6%至2025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建工程完工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及(ii)管理人員薪酬上漲。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減少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研發樣機開發及測試相關的成本減少；及(ii)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估值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光伏行業部分下游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該行業處於週期性下行階段，多家上市公司由盈轉虧，致使信用風險上升；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款利率下降以及(ii)嵌入式軟件增值稅退稅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淨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違反相關銷售合同的賠款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攤銷成本按年增加，導致每年需攤銷的利息開支相應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反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減少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9百萬元上升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3.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光伏行業從PERC電池向N型電池生產的加速技術轉型，該趨勢催生了對新型專業激光加工設備強勁的市場需求。

我們來自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367.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4.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TOPCon設備銷量的增長。

我們來自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零元，主要歸因於23年有少量設備驗收，24年沒有設備驗收。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從PERC加工設備轉向TOPCon加工設備，導致PERC電池加工設備維修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783.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交付的部分設備於2024年完成驗收並確認相關收入，相應地反映在2024年的銷售成本中。

我們的半導體與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零元，主要歸因於該業務分部仍處於研發及市場拓展的初期階段，尚未產生穩定收入。

我們的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從PERC加工設備轉向TOPCon加工設備，導致PERC電池加工設備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增加26.5%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5百萬元。2023年與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8%及46.3%，主要歸因於：(i) 產品組合向毛利率更高的設備型號轉變（包括TOPCon和BC相關設備銷售收入貢獻增加）；(ii) 產量提升帶來了規模經濟效應；及(iii) 我們在採購和製造環節持續優化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的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2.7%提升至2024年的46.2%，主要由於我們的TOPCon設備性能提升，客戶接受度提高，而該機型具備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半導體先進封裝和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56.5%及於2024年為0，歸因於2023年有少量設備驗收，2024年沒有設備驗收，故未確認任何收入。

我們的技術服務、維護及其他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63.6%下降至2024年的52.0%，主要由於改造業務佔比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業務推廣活動增加導致參展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3年與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主要源於：(i) 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及(ii) 研發相關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上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上升到2024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反映我們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估值變動。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光伏行業部分下游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該行業經歷週期性下行，多家上市公司由盈轉虧，導致信用風險上升；及(ii)應收賬款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退稅減少，其中主要包含嵌入式軟件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虧損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結算採購款項購入外幣所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增加，反映票面利率的遞增。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23年的零變為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我們在2024年對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負面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896	620,794	639,510
流動資產總值	6,333,090	5,999,982	6,013,524
資產總值	6,869,986	6,620,776	6,653,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191	844,662	868,894
流動負債總額	2,985,850	2,311,705	1,865,806
負債總額	3,798,041	3,156,367	2,734,700
資產淨值	3,071,945	3,464,409	3,918,334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16	497,628	467,247
使用權資產	59,938	56,225	83,775
無形資產	15,596	12,852	10,7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031	23,144
合同資產	–	18,003	1,922
預付款項	5,972	1,335	2,781
遞延稅項資產	8,274	28,720	49,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896	620,794	639,51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券	751,460	778,872	802,124
租賃負債	7,480	4,902	3,313
遞延收入	20,360	12,983	12,740
撥備	32,178	40,059	40,205
遞延稅項負債	713	7,846	10,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191	844,662	868,89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物業及樓宇、(ii)租賃裝修、(iii)機械、(iv)汽車、(v)辦公設備及(vi)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工廠建設導致在建工程增加，部分被(i)折舊費用及(ii)出售若干機器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費用及(ii)出售若干機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為我們於新加坡及以色列的業務運營租賃的辦公場所；及(ii)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折舊導致與辦公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少；及(ii)因攤銷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土地使用權，部分被折舊導致與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專利權及(ii)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費用，部分抵銷了軟件購買的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我們於聯營企業用權益法計量的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相關聯營企業的投資從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長至人民幣6.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該聯營企業的投資。聯營企業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反映我們於相關聯營公司的增資與股權投資。

合同資產(非流動)

我們的合同資產(非流動)代表1年以上到期的保修留存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非流動)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值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源於業務擴張導致的產品質量保證金增加。我們的合同資產(非流動)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時間流逝，質保期一年內到期的合同資產(非流動)列報於合同資產。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反映了與以下事項相關的暫時性差異：(i) 資產減值；(ii) 撥備；(iii) 可抵扣稅項虧損；(iv) 遞延收入；(v) 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v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折舊與稅務折舊間的差異。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增加。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主要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攤銷，部分被新獲得的補助所抵銷。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代表產品質量保證義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增長導致保修撥備增加。我們的撥備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17,584	1,722,996	1,569,129	1,636,928
貿易應收款項	738,710	895,166	1,085,379	701,582
應收票據	489,001	525,847	480,627	1,01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64	90,264	591,283	412,595
合同資產	131,959	148,168	166,637	178,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39	130,878	106,057	36,451
可收回所得稅	29,616	62,222	74,244	78,567
受限制現金	28,883	61,959	10,164	8,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34	2,362,482	1,930,004	2,078,484
流動資產總值	6,333,090	5,999,982	6,013,524	6,147,9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7,165	285,259	185,087	188,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596	262,274	258,551	208,436
合同負債	1,959,642	1,761,351	1,413,036	1,520,419
應付所得稅	738	243	5,799	4,343
租賃負債	2,709	2,578	3,333	3,471
其他借款	—	—	—	37,360
流動負債總額	2,985,850	2,311,705	1,865,806	1,962,0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約定支付貨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增加；(ii)因客戶結算週期延長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i)我們持續於設備驗收完成時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與我們的採購量減少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7.7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8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423	175,798	133,711
在製品	328,940	253,381	170,122
製成品	13,240	3,819	11,540
在途貨品	1,439,981	1,289,998	1,253,756
總計	1,917,584	1,722,996	1,569,1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723.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壓縮了原材料和在製品規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30,792	938,991	1,149,282
1年以上	186,792	784,005	419,847
總計	1,917,584	1,722,996	1,569,1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581	614	543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是以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1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4天，主要由於2024年相較2023年，平均存貨水平上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614天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543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相較2024年，平均存貨水平下降。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3.7百萬元(或0.9%)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478	1,103,313	1,374,6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6,768)	(208,147)	(289,298)
	<u>738,710</u>	<u>895,166</u>	<u>1,085,37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末應收款餘額隨收入增長而上升；及(ii)受下游行業影響，客戶付款週期延長，部分客戶面臨現金流壓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8,106	438,956	584,268
1-2年	148,636	379,693	348,163
2-3年	38,105	62,602	130,700
3年以上	3,863	13,915	22,248
總計	<u>738,710</u>	<u>895,166</u>	<u>1,085,379</u>

財務資料

我們對客戶通常採用分階段收款的模式。我們致力於嚴格管控應收賬款。我們的銷售與財務團隊負責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情況，我們相信能夠收回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為此類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39	148	17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以年度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9天增加至2024年的14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78天，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影響，客戶付款週期延長，部分客戶面臨現金流壓力。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113.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0.5%)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i)商業承兌匯票及(ii)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匯票	—	34,579	19,8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885)	(11,738)
	—	29,694	8,077
銀行承兌票據	489,001	496,153	472,550
	489,001	525,847	480,627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銷售規模擴大，透過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結算的款項金額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背書轉讓票據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我們當前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保證金，(ii)應收利息，(iii)其他應收款項，(iv)預付款項，及(v)已繳增值稅及可抵扣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當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3,967	5,880	4,341
應收利息	95,187	86,133	77,726
其他應收款項	473	409	563
預付款項	5,727	10,037	12,608
繳納的增值稅和可抵扣的增值稅	26,290	29,207	11,606
	141,644	131,666	106,8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5)	(788)	(787)
	<u>140,439</u>	<u>130,878</u>	<u>106,057</u>

我們當前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標保證金的收回及(ii)存單持有數量減少，部分被為進口光學物料支付的預付款增加所抵消。我們當前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繳增值稅減少，由25年開具增值稅發票增加所致；及(ii)存單減少，預提的應收利息相應減少。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i)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ii)履約保證金及(iii)租賃保證金。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質押了定期存單。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單到期解除質押期獲解除。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可轉讓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導致營運資金佔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讓銀行存款減少，原因是我們減少了可轉讓存款的持有量，並於到期時將資金轉投向結構性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8,551	243,097	185,087
應付票據	68,614	42,162	—
	<u>677,165</u>	<u>285,259</u>	<u>185,08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付到期貿易應付款項；(ii)採購規模於2024年縮減。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2024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1,423	278,900	157,331
1年以上	5,742	6,359	27,756
總計	<u>677,165</u>	<u>285,259</u>	<u>185,08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86	144	7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12月31日的186天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4天，主要由於我們為結清若干大額未付應付賬款所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144天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71天，主要原因為：(i)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及(ii)隨著我們加強採購與生產規劃之間的協調，並採用更以需求為導向的採購模式，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67.7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36.6%)已於其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i)公司債券應付利息，(iii)已收按金，(iv)其他應付稅項，(v)應付工資及福利，(vi)暫時款項，以及(vii)應付及可抵扣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3	3,559	2,955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391	5,080	8,465
已收按金	1,141	2,111	2,061
其他應付稅項	17,833	13,184	5,355
來自己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	127,783	48,677	92,374
應付工資及福利	69,006	62,820	58,078
暫時款項	4,079	9,203	4,175
應付增值稅	118,050	117,640	85,088
	<u>345,596</u>	<u>262,274</u>	<u>258,55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已背書未終止確認的票據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1.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於設備驗收時持續確為收入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17.3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1.2%，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在[編纂]後，我們擬採用相同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融資。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融資的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06.6百萬元、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即至少可維持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運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拖欠任何未償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止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5.8	46.3	45.5
淨利率(%) ⁽²⁾	28.7	26.2	25.6
資產負債比率(%) ⁽³⁾	24.8	22.7	20.6
流動比率(%) ⁽⁴⁾	212.1	259.5	322.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384	(200,592)	111,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159)	(86,858)	(473,6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553)	(156,843)	(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672	(444,293)	(433,6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397	2,806,634	2,362,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141	1,1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6,634</u>	<u>2,362,482</u>	<u>1,930,00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07.1百萬元，已就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234.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78.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3.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流入人民幣724.4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流出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78.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42.5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98.3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2.5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82.5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36.3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81.4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99.5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3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3.0百萬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反映存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3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62.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8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7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4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80.2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95.2百萬元及購回庫存股份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106.3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考慮到本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運營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48.5百萬元，包括其他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	751,460	778,872	802,124	804,980
租賃負債	10,189	7,480	6,646	6,128
其他借款	-	-	-	37,360
總計	761,649	786,352	808,770	848,468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或償還債務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債務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將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租購承諾或其他類似債務，且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751.5百萬元、人民幣77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1百萬元，反映債券持有人的轉換率偏低。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各租賃協議，逐步結清所租賃設施的租賃付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分別列示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借款

於2026年1月，我們就金額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訂立一項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在資本承擔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支出

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支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

我們擬利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為現有及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針對未來任何期間的資本支出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資本支出。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數項有關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之間銷售整機、備件及模組的關聯方交易。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協商進行，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審查了與關聯方訂立的協議條款，並將價格和條款與行業平均水平及市場慣例進行比較；(ii)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中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相對常見且競爭充分，有充足的公開信息可供參考。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此風險的主要外幣為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就各項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594千元。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就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能否取得第三方擔保、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譽，並設定相應的信用條款。我們定期監察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欠佳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採用書面提醒、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整體信用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面臨信用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中的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我們的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主要與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有關。我們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且因銀行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逾期超過1年的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款項的其後收回計入同一項目。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當中我們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各報告期內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此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我們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初始預期相符，我們將資產分類為履約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一階段)。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較初始預期顯著增加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被分類為表現欠佳或違約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階段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資助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披露。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股東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8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編纂]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的[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將直接用於[編纂]股份，其將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將於[編纂]後支銷。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的[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或[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設備與半導體設備的研發，開發前沿核心技術，並增強我們的研發體系及數據智能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設備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增加對研發人員及實驗室設備的投入，重點提升高效光伏電池、新型光伏組件及相關材料的研發與產業升級。
 - 增加對新型全場景激光設備的研發投入，以滿足全球對高效、可靠且低成本光伏產品的需求，並鞏固及擴大我們在光伏行業的市場份額。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半導體設備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迭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深化半導體激光加工領域的研發。我們將著力推進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核心元器件的技術升級與產能優化。我們將優先推進激光加工設備的性能迭代與提升，拓展其應用場景，以滿足數據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等領域對先進封裝的需求，從而增強我們在半導體細分領域的自主能力及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前沿核心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進行激光加工研究。我們目標是在加工、光學、機電一體化、視覺、軟件以及基於數據智能的數據與工具六個領域開展核心技術研發，以部署新工藝及新技術，建立新的技術壁壘與增長動力。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配備先進精密加工設備及強大技術能力的激光加工實驗室平台與研發團隊。
 - 與領先機構建立合作。我們擬與大學及行業領導者共同設立光伏、半導體及基礎技術實驗室，並進行聯合研究、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的商品化。我們亦計劃推行一種模式，即透過外部平台孵化半導體技術項目，並在適當時機於營運中落實該等項目，從而推進我們的半導體技術研發，支持長遠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捕捉行業技術迭代所帶來的機遇。
- (iv)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立研發體系數字化及提升數據智能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研發與數據智能管理基礎設施標準化及升級。我們擬(i)標準化研發管理體系，優化基於PLM的研發管理體系；(ii)升級實驗室設施並與數據中台體系整合；及(iii)建置本地數據智能算力中心，從而將數據智能應用全面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
 - 建立跨部門協作平台並運用數據智能工具實現技術成果數字化管理。我們計劃開發適用全研發流程之數據智能代理工具，實現產品技術全維度數字化管理，提升整體研發效率與創新管理能力。
 - 於重點產業探索創新數據智能應用場景。我們計劃於光伏及半導體領域探索數據智能創新應用場景，以期進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與核心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對從事激光相關應用與解決方案的目標企業，以及對先進封裝、化合物半導體、新型顯示和其他新興領域的目標企業的併購。特別是，

我們擬重點關注產業鏈內具備高增長潛力，並與我們現有業務、技術路線、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具有強戰略協同效應的優質標的。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先考慮主營業務覆蓋產業鏈核心環節的標的，包括高端生產設備、關鍵功能部件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擁有行業領先自主技術、強大研發能力、可規模化高端製造能力及完善質量控制體系的標的。通過該等投資及收購，我們旨在：(i)獲取具備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專利及產品體系；(ii)加速進入高增長細分市場及區域；(iii)完善全產業鏈佈局及一站式服務能力；(iv)提升供應鏈的自主性、安全性及韌性；及(v)鞏固長期創新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平台全球技術品牌建設、渠道拓展及產業生態擴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聚焦以下方面：

我們計劃強化全球化銷售團隊，增強全球技術品牌推廣活動及行業影響力。我們擬引進全球化銷售人才，在重點業務區域佈局銷售中心，廣泛參與全球各地具高度影響力的行業峰會、學術論壇、高端技術展覽、大型行業展覽及行業標準制定會議。透過這些參與，我們旨在全面展示我們研發平台的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增強我們的技術話語權及行業影響力，提升技術驅動的營銷成效，並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亦計劃為研發平台建立並運營全球技術品牌。我們擬構建覆蓋頭部科技媒體、商業媒體及新媒體的多維度傳播矩陣，從而向全球市場、產業價值鏈參與者及資本市場系統性傳遞我們研發平台的設備與技術能力、核心技術突破、自主研發成果、商業化能力及全價值鏈技術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打造具備高度識別度的研發技術品牌，並持續鞏固我們於微納激光加工領域的技術標杆形象及市場認可度。我們計劃設立專門的全球技術品牌運營團隊，負責研發平台品牌體系規劃、技術傳播內容製作、媒體渠道維護、行業活動執行及產業合作協同，以確保品牌建設工作的專業化、體系化及全球化落地。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編纂]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所出具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BDO信箋抬頭]

致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1頁)作出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9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擬備。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08,897	2,013,757	2,031,177
銷售成本		(872,489)	(1,082,300)	(1,106,398)
毛利		736,408	931,457	924,779
銷售及推廣費用		(18,787)	(20,232)	(14,9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691)	(87,934)	(96,349)
研發開支	9	(250,691)	(282,617)	(229,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40(a)	5,384	26,000	11,01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7	(19,174)	(93,480)	(99,275)
其他收入	6(a)	180,350	164,168	121,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433)	(4,378)	6,985
融資成本	8	(37,234)	(38,981)	(39,9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306)	(1,7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507,132	593,697	582,459
所得稅費用	12	(45,945)	(66,086)	(63,236)
年內利潤		<u>461,187</u>	<u>527,611</u>	<u>519,22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u>3,498</u>	<u>(36)</u>	<u>72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64,685</u>	<u>527,575</u>	<u>519,9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a)	1.69	1.94	1.91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b)	1.69	1.94	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116	497,628	467,247
使用權資產	16(a)	59,938	56,225	83,775
無形資產	17	15,596	12,852	10,7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6,031	23,144
合同資產	23(a)	–	18,003	1,922
預付款項	24	5,972	1,335	2,781
遞延稅項資產	30	8,274	28,720	49,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896	620,794	639,5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17,584	1,722,996	1,569,129
貿易應收款項	20	738,710	895,166	1,085,379
票據應收款項	21	489,001	525,847	480,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0,264	90,264	591,283
合約資產	23(a)	131,959	148,168	166,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0,439	130,878	106,057
可收回所得稅		29,616	62,222	74,244
受限制現金	25	28,883	61,959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06,634	2,362,482	1,930,004
流動資產總值		6,333,090	5,999,982	6,013,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77,165	285,259	185,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45,596	262,274	258,551
合同負債	23(b)	1,959,642	1,761,351	1,413,036
應付所得稅		738	243	5,799
租賃負債	16(b)	2,709	2,578	3,333
流動負債總額		2,985,850	2,311,705	1,865,806
流動資產淨值		3,347,240	3,688,277	4,147,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4,136	4,309,071	4,787,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券	28	751,460	778,872	802,124
租賃負債	16(b)	7,480	4,902	3,313
遞延收入	29	20,360	12,983	12,740
撥備	31	32,178	40,059	40,2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713	7,846	10,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191	844,662	868,894
資產淨值		3,071,945	3,464,409	3,918,334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73,078	273,088	274,003
儲備	34	2,798,867	3,191,321	3,644,331
權益總額		3,071,945	3,464,409	3,918,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672	871,907	145,746	-	(775)	85,336	1,406,313	2,679,199
年內利潤	-	-	-	-	-	-	461,187	461,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98	-	-	3,4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98	-	461,187	464,685
法定儲備的撥款	-	-	-	-	-	39,412	(39,41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80,216)	(80,2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8,104	-	-	-	-	-	8,104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附註32)	102,403	(102,403)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32)	3	205	(35)	-	-	-	-	1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102,406	(94,094)	(35)	-	-	39,412	(119,628)	(71,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078	777,813	145,711	-	2,723	124,748	1,747,872	3,071,9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078	777,813	145,711	-	2,723	124,748	1,747,872	3,071,945
年內利潤	-	-	-	-	-	-	527,611	527,6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	-	527,611	527,575
法定儲備的撥款	-	-	-	-	-	11,797	(11,797)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95,207)	(95,20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9,393	-	-	-	-	-	9,39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32)	10	876	(141)	-	-	-	-	745
股份購回(附註32)	-	-	-	(50,042)	-	-	-	(50,0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10	10,269	(141)	(50,042)	-	11,797	(107,004)	(135,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088	788,082	145,570	(50,042)	2,687	136,545	2,168,479	3,464,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3,088	788,082	145,570	(50,042)	2,687	136,545	2,168,479	3,464,409
年內利潤	-	-	-	-	-	-	519,223	519,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21	-	-	7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1	-	519,223	519,944
法定儲備的撥款	-	-	-	-	-	457	(457)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06,274)	(106,274)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911	43,846	-	-	-	-	-	44,75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4,786)	-	-	-	-	-	(4,786)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32)	4	332	(52)	-	-	-	-	2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915	39,392	(52)	-	-	457	(106,731)	(66,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003	827,474	145,518	(50,042)	3,408	137,002	2,580,971	3,918,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7,132	593,697	582,45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6(a)	(74,560)	(77,043)	(54,428)
融資成本	8	37,234	38,981	39,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	56,267	67,420	66,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581	3,473	4,265
無形資產攤銷	17	2,707	2,789	2,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306	1,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b)	71	6	408
銷售合同終止所得收益	6(b)	–	–	(12,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8,104	9,393	(4,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0(a)	(5,384)	(26,000)	(11,019)
存貨撇減	19	2,671	13,453	20,7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9,174	93,480	99,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56,997	719,955	735,384
存貨(增加)/減少		(1,078,669)	175,364	130,8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66,909)	(242,541)	(281,4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716)	(41,731)	38,367
合同資產增加		(33,232)	(37,139)	(3,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80)	(76)	16,4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3,232	(378,747)	(92,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875	(85,390)	(7,10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234,701	(198,291)	(336,315)
遞延收入減少		(8,007)	(7,377)	(243)
撥備增加		5,672	7,881	1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76,264	(88,092)	199,495
已付所得稅		(51,880)	(112,500)	(88,2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384	(200,592)	111,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091	87,097	62,6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17)	(120,266)	(49,176)
	購買土地使用權	(21,012)	(254)	(29,819)
	購置無形資產	(792)	(42)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20	121
	向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6,337)	(18,875)
	存放受限制存款	(150,523)	(162,125)	(50,744)
	提取受限制存款	129,261	129,049	102,53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80)	(14,000)	(1,84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00	–	1,3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159)	(86,858)	(473,6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票據貼現獲取的現金	–	–	6,699
	購買庫存股份	32	(50,042)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6(b)	(2,838)	(3,561)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6(b)	(449)	(38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44,757
	已付股息	(80,216)	(95,207)	(106,274)
	已付債券利息	(4,985)	(8,307)	(12,4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553)	(156,843)	(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672	(444,293)	(433,6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397	2,806,634	2,362,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141	1,1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06,634	2,362,482
			1,930,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380	319,283	310,598
使用權資產	16(a)	28,950	28,589	57,543
無形資產	17	15,054	12,595	10,51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42	374,132	412,132	412,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6,031	23,144
合同資產	23(a)	–	8,271	–
預付款項	24	2,662	1,101	2,547
遞延稅項資產	30	7,765	20,914	33,9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2,943	808,916	850,4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04,352	1,452,750	1,310,386
貿易應收款項	20	596,870	818,994	1,001,931
應收票據	21	396,353	454,821	390,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0,000	460,291
合同資產	23(a)	110,949	125,600	149,8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2,948	109,402	90,542
可收回所得稅		26,025	58,322	74,050
受限制現金	25	26,538	60,255	8,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52,708	2,274,773	1,852,298
流動資產總額		5,626,743	5,364,917	5,338,2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17,194	269,187	169,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01,811	218,216	212,948
合同負債	23(b)	1,736,908	1,496,436	1,180,689
流動負債總額		2,555,913	1,983,839	1,56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070,830	3,381,078	3,775,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3,773	4,189,994	4,625,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券	28	751,460	778,872	802,124
撥備	31	25,834	35,953	35,695
遞延收入	29	17,623	11,159	8,9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4,917	825,984	846,810
資產淨值		2,978,856	3,364,010	3,779,1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3,078	273,088	274,003
儲備	34	2,705,778	3,090,922	3,505,116
權益總額		2,978,856	3,364,010	3,779,1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88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精密激光加工設備及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持有人是李志剛博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激光加工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與維護
Dr Laser Singapore Pte. Ltd. ⁽ⁱⁱ⁾	新加坡	8,146,932新加坡元 （「新元」）	100%	激光加工設備的研發
DR Utilight Corp. Ltd. ⁽ⁱⁱⁱ⁾	以色列	1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 （「以幣」）	100%	激光加工設備的研發
珠海顯遠投資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RSM SG Assurance LLP審核。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Ziv Haf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rael)（立信德豪成員事務所）審核。
- (iv)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實體並無根據中國當地的報告規定被強制要求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全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敬請留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若干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生效時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的影響將不具重大性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增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加入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新披露要求。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基準

3.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透過其指揮實體活動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各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對於附屬公司業績，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下文附註3.1.3)。

3.1.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並於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對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者除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3.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2 業務合併

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含：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已轉讓的對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在被收購實體持有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3.3 外幣換算

3.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值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有關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不獲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物業與建築	20-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機器	5-10年
汽車	4-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的建設及安裝直接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來確定，並計入損益。

3.5 無形資產

3.5.1 專利權及軟件

分開收購的專利權及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項目具有有限使用期限及期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3.5.2 自主研發

與現有產品的基礎研究以及改進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產品的設計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開發支出：

- 完成技術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技術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論證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產品是可行的，及
- 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計入無形資產，並從產品準備好量產時開始攤銷。

3.5.3 研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3.5.2所述標準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並未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5.4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專利權	10年
軟件	2至10年

3.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3.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7.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之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7.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FVPL））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列示。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的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計量。其後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淨值列示。

股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該等投資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繼續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3.7.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確認損失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報告日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而得知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發生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大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不論上述分析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沖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回收機會的情況下，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撇銷。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相關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到期狀況、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同終止。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使銷售得以進行所必需的開支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若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益，該金額以合同資產呈報。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未抵押，並通常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除非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則使用相等之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換股權。此金額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3.14 租賃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於損益賬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含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15 條款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當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律索賠、不確定稅項及履約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並且按歸屬於暫時性差異以及歸屬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而評估報稅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對有關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務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17 貴公司持有的股本及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股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購買），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庫存股份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當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增加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3.18 股息分配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則原應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0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責任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對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為其提供超過1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同開始時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1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1年或1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當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作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交換(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貴集團主要從事精密激光加工設備及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銷售即告確認。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各方提供激光設備維護服務及技術服務。對於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不擁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合同，則在提供服務且獲得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保修

貴集團銷售的部分貨品附帶保修，要求 貴集團於保修期內在貨品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時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保修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故並無分配收入予該等保修。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履行保修的費用作出撥備。

3.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來計算，但隨後被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被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扣除損失準備金後)。

3.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助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3.23 僱員福利

3.23.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3.23.2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實施多項退休後計劃，包括設定受益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基金繳納固定供款並將無義務進一步繳納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指除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的保費或供款，這兩種均屬於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員工參與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的地方部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月保費繳納額，根據相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員工退休後，當地有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向地方獨立基金繳納固定供款，地方獨立基金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界定供款計劃計算的應付供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23.3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利潤分享及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的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當有合同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則確認撥備。

3.23.4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指當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應付的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福利：(a) 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

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股份報酬福利，包括限制性股票。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3。

限制性股份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按授予日的股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本儲備中的權益確認。預期行權的股份的數量根據非公開市場的行權條件進行估計。有關估算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修訂，有關調整於損益和資本儲備中確認。

若因員工未滿足服務或績效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已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費用自沒收之日起撥回。若限制性股份被沒收，則 貴公司有義務以授予價格回購限制性股份。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管理層亦需對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化的影響的詳情，見附註4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果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稅項損失，則就結轉未動用可抵扣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通過日常運營能夠取得的應課稅利潤，以及由於於未來期間撥回過往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增加的應課稅利潤。貴集團在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時，需運用估計及判斷。如果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有任何差異，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存貨估值－估計陳舊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估計可變現淨值，然後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按有關個別時間範圍內未來需求的假設釐定，因此其可能造成重大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	1,367,392	1,994,468	2,003,543
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	7,770	–	354
技術服務、維修及其他	233,735	19,289	27,280
	<u>1,608,897</u>	<u>2,013,757</u>	<u>2,031,17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608,897</u>	<u>2,013,757</u>	<u>2,031,177</u>

客戶合同資料於附註23披露。該等合同主要包括交付設備、配件及提供一次性安裝服務。就大部分合同而言，客戶會在設備、配件及服務獲交付前預付款項。簽訂合同後，設備及配件將於未來12個月內或應客戶要求時生產。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履約責任將於未來12個月內達成，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管理層相信，於業績紀錄期內，貴集團並無與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相關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

5.2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可提供單獨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和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光伏電池及組件激光設備、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新型顯示的激光設備，以及技術服務、維修及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及分部資料採用與應用於此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財務資料如下：

	光伏電池及 組件激光設備	用於半導體 先進封裝 及新型顯示 的激光設備	技術服務、 維修及其他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67,392	7,770	233,735	1,608,897
毛利	583,458	4,389	148,561	736,408
淨利潤	353,142	(10,325)	118,370	461,187
研發開支	(227,199)	(23,492)	–	(250,691)
折舊及攤銷	(54,133)	(4,814)	(3,818)	(62,765)
利息收入	74,560	–	–	74,560
融資成本	(37,234)	–	–	(37,2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181)	1,029	(11,793)	(45,9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183	10,032	–	121,215
分部資產	6,793,220	73,925	2,841	6,869,986
分部負債	3,779,699	18,342	–	3,798,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94,468	–	19,289	2,013,757
毛利	921,436	–	10,021	931,457
淨利潤	544,951	(24,530)	7,190	527,611
研發開支	(248,519)	(34,098)	–	(282,617)
折舊及攤銷	(65,302)	(8,502)	(302)	(74,106)
利息收入	77,043	–	–	77,043
融資成本	(38,981)	–	–	(38,98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306)	–	(3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8,258)	3,073	(901)	(66,0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70,533	41,931	(303)	112,161
分部資產	6,539,824	78,396	2,556	6,620,776
分部負債	3,156,367	–	–	3,156,3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003,543	354	27,280	2,031,177
毛利	909,998	233	14,548	924,779
淨利潤	540,239	(31,543)	10,527	519,223
研發開支	(194,725)	(34,662)	–	(229,387)
折舊及攤銷	(62,846)	(10,018)	(441)	(73,305)
利息收入	54,428	–	–	54,428
融資成本	(39,905)	–	–	(39,90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763)	–	(1,7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796)	3,842	(1,282)	(63,2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069	31,791	–	65,860
分部資產	6,551,044	99,914	2,076	6,653,034
分部負債	2,734,700	–	–	2,734,700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涉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大陸	1,456,057	1,822,446	1,952,125
其他國家/地區	152,840	191,311	79,052
	<u>1,608,897</u>	<u>2,013,757</u>	<u>2,031,177</u>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00,628	552,584	572,959
其他國家/地區	27,994	21,487	14,689
	<u>528,622</u>	<u>574,071</u>	<u>587,64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9,974	41.6%	255,325	12.7%	145,531	7.2%
客戶B	154,294	9.6%	179,748	8.9%	-	-
客戶C	149,571	9.3%	244,950	12.2%	131,501	6.5%
客戶D	76,104	4.7%	-	-	-	-
客戶E	50,882	3.2%	486,608	24.2%	517,414	25.5%
客戶F	-	-	108,277	5.4%	359,914	17.7%
客戶G	-	-	-	-	200,918	9.9%
	<u>-</u>	<u>-</u>	<u>-</u>	<u>-</u>	<u>200,918</u>	<u>9.9%</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560	77,043	54,428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	85,998	67,137	45,282
政府補助*	19,633	19,123	20,045
其他	159	865	1,594
	<u>180,350</u>	<u>164,168</u>	<u>121,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該等確認的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1)	(6)	(408)
外匯差異，淨額	(1,740)	(4,331)	(5,179)
銷售合同終止所得收益*	–	–	12,000
其他	1,378	(41)	572
	<u>(433)</u>	<u>(4,378)</u>	<u>6,985</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銷售合同遭客戶終止，已預先收取的相關不可退還初步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6,267	67,420	66,246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581	3,473	4,265
	<u>59,848</u>	<u>70,893</u>	<u>70,511</u>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1(c))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673	86,085	91,234
–合同資產，淨額	1,789	2,927	1,189
–應收票據，淨額	(749)	4,885	6,85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61	(417)	(1)
	<u>19,174</u>	<u>93,480</u>	<u>99,27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附註10))			
–薪金及福利	300,318	307,493	289,285
–退休福利供款	13,547	15,421	14,0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8,104	9,393	(4,786)
	<u>321,969</u>	<u>332,307</u>	<u>298,506</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707	2,789	2,536
核數師酬金	650	75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7,152	953,782	984,8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90	1,010	1,031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9)	2,671	13,453	20,76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6,638
	<u>–</u>	<u>–</u>	<u>6,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6,655	38,153	39,3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附註16(b))	579	449	381
其他利息費用	–	379	158
	<u>37,234</u>	<u>38,981</u>	<u>39,905</u>

9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35,527	158,158	141,928
物料成本	56,803	54,657	22,127
其他	58,361	69,802	65,332
	<u>250,691</u>	<u>282,617</u>	<u>229,387</u>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1,559	13	1,572
段曉婷女士	–	1,105	13	1,118
朱凡先生	–	1,712	17	1,729
Zhao Ming女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紹洲先生	100	–	–	100
王永海先生	100	–	–	100
Wu Yubin先生	100	–	–	100
監事				
彭新波先生	–	–	–	–
Xiao Feng先生	100	–	–	100
Wang Yingying女士	–	253	11	264
	<u>500</u>	<u>4,629</u>	<u>54</u>	<u>5,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1,559	14	1,573
段曉婷女士	–	845	14	859
朱凡先生	–	1,798	21	1,819
Zhao Ming 女士	107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紹洲先生	107	–	–	107
王永海先生	107	–	–	107
Wu Yubin 先生	107	–	–	107
監事				
彭新波先生	–	–	–	–
Xiao Feng 先生	107	–	–	107
Wang Yingying 女士	–	243	11	254
	<u>535</u>	<u>4,445</u>	<u>60</u>	<u>5,04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1,559	14	1,573
段曉婷女士	–	1,094	14	1,108
朱凡先生	–	1,903	21	1,924
彭新波先生 (附註(i))	10	–	–	10
Zhao Ming 女士 (附註(ii))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紹洲先生	120	–	–	120
王永海先生	120	–	–	120
Wu Yubin 先生	120	–	–	120
監事				
Xiao Feng 先生 (附註(iii))	120	–	–	120
Wang Yingying 女士 (附註(iv))	–	254	11	265
	<u>610</u>	<u>4,810</u>	<u>60</u>	<u>5,4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特別激勵酬金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彭新波先生於2025年12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Zhao Ming女士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Xiao Feng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v) Wang Yingying女士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及監事提供其他福利。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各披露各期間期末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或監事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就獲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各披露各期間期末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惠及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各披露年度期末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惠及董事或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於各披露各期間期末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2及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示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3及2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4	3,811	2,968
退休福利供款	29	37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1	593	(259)
	<u>4,084</u>	<u>4,441</u>	<u>2,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u>3</u>	<u>3</u>	<u>2</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稅	39,210	78,713	81,790
—往年撥備不足	—	686	—
	39,210	79,399	81,790
遞延收入(附註30)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735	(14,371)	(18,554)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058	—
	6,735	(13,313)	(18,554)
所得稅開支合計	<u>45,945</u>	<u>66,086</u>	<u>63,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7,132	593,697	582,459
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之稅率計算	75,280	89,859	88,718
稅務影響			
– 上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68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46	264
– 不可扣減開支	7,118	7,065	1,598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445	1,096	(1,017)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9,190)	(33,957)	(26,386)
– 因適用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	–	1,058	–
– 其他	292	233	59
所得稅費用	<u>45,945</u>	<u>66,086</u>	<u>63,236</u>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享有稅收優惠者除外。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請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被認定為小微企業的實體，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適用減按5%計徵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附屬公司珠海顯遠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故於該年度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貴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且攤銷年限超過10年的符合資格研發開支，在計算所得稅時申請加計扣除。扣除額為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或符合資格無形資產成本的200%。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指具有明確目標、系統方法及創新性的研發活動，包括創新性運用新科技知識，或對技術、產品或工藝作出實質性改進。下列活動不合資格申請加計扣除：產品或服務的常規升級、直接採用已公開科研成果、商業化後的技術支援、對現有產品、服務、技術或工藝的簡單重複改進、市場調研、效率或管理研究、常規質量控制、測試與分析、保養及維修等。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徵收。新加坡和以色列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和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上一年度業績確認為分派的末期股息	95,207	106,274	106,448

經 貴集團於2023年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4.70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80,216,000元於2023年6月15日支付。

經 貴集團於2024年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3.49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95,207,000元於2024年5月30日支付。

經 貴集團於2025年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3.9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06,274,000元於2025年6月12日支付。

除上述股息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3.90元(含稅)，已於2026年3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須待 貴集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股息約人民幣106,448,000元將於2026年內支付。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因為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收益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利潤	461,187	527,611	519,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076	272,278	272,456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69	1.94	1.91

(b) 稀釋每股盈利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稀釋每股盈利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分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轉換公司債券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其於報告期具有反攤薄作用。可轉換公司債券未來可能攤薄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61,187	527,611	519,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076	272,278	272,456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309	109	—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73,385	272,387	272,456
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69	1.94	1.9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及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9,903	52,026	81,847	7,381	42,119	134	433,410
添置	—	8,612	6,109	3,931	12,286	68,473	99,411
在建工程轉入	284	—	—	—	310	(594)	—
自存貨轉入	—	—	—	—	24,898	—	24,898
處置	—	—	(128)	(2)	(154)	—	(284)
匯兌調整	—	—	792	—	105	—	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187	60,638	88,620	11,310	79,564	68,013	558,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522)	(18,365)	(16,005)	(3,500)	(12,292)	—	(54,684)
折舊	(11,890)	(11,361)	(17,006)	(1,948)	(14,062)	—	(56,267)
於出售轉讓時撥回	—	—	54	2	144	—	200
匯兌調整	—	—	(428)	—	(37)	—	(4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12)	(29,726)	(33,385)	(5,446)	(26,247)	—	(111,216)
賬面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775	30,912	55,235	5,864	53,317	68,013	447,116
於2023年1月1日	245,381	33,661	65,842	3,881	29,827	134	378,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及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50,187	60,638	88,620	11,310	79,564	68,013	558,332
添置	-	9,876	4,250	2	8,631	89,409	112,168
在建工程轉入	18,627	-	-	-	-	(18,627)	-
(轉入)/轉出存貨	-	-	(9,030)	-	14,801	-	5,771
處置	-	-	(3,773)	(4)	(909)	-	(4,686)
匯兌調整	-	-	121	-	45	-	166
	<u>268,814</u>	<u>70,514</u>	<u>80,188</u>	<u>11,308</u>	<u>102,132</u>	<u>138,795</u>	<u>671,7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6,412)	(29,726)	(33,385)	(5,446)	(26,247)	-	(111,216)
折舊	(12,007)	(14,959)	(14,324)	(2,237)	(23,893)	-	(67,420)
於出售時撥回	-	-	4,518	4	138	-	4,660
匯兌調整	-	-	(121)	-	(26)	-	(147)
	<u>(28,419)</u>	<u>(44,685)</u>	<u>(43,312)</u>	<u>(7,679)</u>	<u>(50,028)</u>	<u>-</u>	<u>(174,1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0,395</u>	<u>25,829</u>	<u>36,876</u>	<u>3,629</u>	<u>52,104</u>	<u>138,795</u>	<u>497,628</u>
於2024年1月1日	<u>233,775</u>	<u>30,912</u>	<u>55,235</u>	<u>5,864</u>	<u>53,317</u>	<u>68,013</u>	<u>447,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及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68,814	70,514	80,188	11,308	102,132	138,795	671,751
添置	-	7,991	510	-	1,923	23,663	34,087
在建工程轉入	147,462	-	-	-	7,076	(154,538)	-
自存貨轉入	-	-	123	-	2,121	-	2,244
處置	-	-	(4,021)	(487)	(3)	-	(4,511)
匯兌調整	-	-	(101)	-	(60)	-	(161)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6,276</u>	<u>78,505</u>	<u>76,699</u>	<u>10,821</u>	<u>113,189</u>	<u>7,920</u>	<u>703,41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28,419)	(44,685)	(43,312)	(7,679)	(50,028)	-	(174,123)
折舊	(15,814)	(11,591)	(13,099)	(1,691)	(24,051)	-	(66,246)
於出售時撥回	-	-	3,564	415	3	-	3,982
匯兌調整	-	-	182	-	42	-	224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233)</u>	<u>(56,276)</u>	<u>(52,665)</u>	<u>(8,955)</u>	<u>(74,034)</u>	<u>-</u>	<u>(236,163)</u>
賬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2,043</u>	<u>22,229</u>	<u>24,034</u>	<u>1,866</u>	<u>39,155</u>	<u>7,920</u>	<u>467,247</u>
於2025年1月1日	<u>240,395</u>	<u>25,829</u>	<u>36,876</u>	<u>3,629</u>	<u>52,104</u>	<u>138,795</u>	<u>497,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及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6,597	33,668	58,167	6,122	34,443	134	259,131
添置	-	7,207	43	3,464	10,286	57,762	78,762
在建工程轉入	254	-	-	-	306	(560)	-
自存貨轉入	-	-	-	-	16,606	-	16,606
處置	-	-	(52)	(2)	(154)	-	(20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6,851</u>	<u>40,875</u>	<u>58,158</u>	<u>9,584</u>	<u>61,487</u>	<u>57,336</u>	<u>354,29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790)	(15,821)	(10,391)	(3,114)	(11,385)	-	(43,501)
折舊	(6,031)	(7,086)	(10,510)	(1,580)	(11,397)	-	(36,604)
於出售時撥回	-	-	48	2	144	-	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8,821)</u>	<u>(22,907)</u>	<u>(20,853)</u>	<u>(4,692)</u>	<u>(22,638)</u>	<u>-</u>	<u>(79,911)</u>
賬面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8,030</u>	<u>17,968</u>	<u>37,305</u>	<u>4,892</u>	<u>38,849</u>	<u>57,336</u>	<u>274,380</u>
於2023年1月1日	<u>123,807</u>	<u>17,847</u>	<u>47,776</u>	<u>3,008</u>	<u>23,058</u>	<u>134</u>	<u>215,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成本							
截至2024年1月1日	126,851	40,875	58,158	9,584	61,487	57,336	354,291
添置	-	149	-	-	5,046	80,963	86,158
在建工程轉入	1,611	-	-	-	-	(1,611)	-
自存貨轉入	-	-	-	-	10,565	-	10,565
處置	-	-	(9,868)	(4)	(902)	-	(10,77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462</u>	<u>41,024</u>	<u>48,290</u>	<u>9,580</u>	<u>76,196</u>	<u>136,688</u>	<u>440,24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8,821)	(22,907)	(20,853)	(4,692)	(22,638)	-	(79,911)
折舊	(6,056)	(10,042)	(8,975)	(1,828)	(17,776)	-	(44,677)
於出售時撥回	-	-	3,496	3	132	-	3,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877)</u>	<u>(32,949)</u>	<u>(26,332)</u>	<u>(6,517)</u>	<u>(40,282)</u>	<u>-</u>	<u>(120,957)</u>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3,585</u>	<u>8,075</u>	<u>21,958</u>	<u>3,063</u>	<u>35,914</u>	<u>136,688</u>	<u>319,283</u>
於2024年1月1日	<u>118,030</u>	<u>17,968</u>	<u>37,305</u>	<u>4,892</u>	<u>38,849</u>	<u>57,336</u>	<u>274,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及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28,462	41,024	48,290	9,580	76,196	136,688	440,240
添置	-	5,464	-	-	1,731	24,134	31,329
在建工程轉入	147,462	-	-	-	5,439	(152,901)	-
自存貨轉入	-	-	-	-	1,288	-	1,288
處置	-	-	(2,735)	(487)	-	-	(3,22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5,924</u>	<u>46,488</u>	<u>45,555</u>	<u>9,093</u>	<u>84,654</u>	<u>7,921</u>	<u>469,63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14,877)	(32,949)	(26,332)	(6,517)	(40,282)	-	(120,957)
折舊	(9,041)	(5,437)	(6,976)	(1,406)	(18,234)	-	(41,094)
於出售時撥回	-	-	2,599	415	-	-	3,01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918)</u>	<u>(38,386)</u>	<u>(30,709)</u>	<u>(7,508)</u>	<u>(58,516)</u>	<u>-</u>	<u>(159,037)</u>
賬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2,006</u>	<u>8,102</u>	<u>14,846</u>	<u>1,585</u>	<u>26,138</u>	<u>7,921</u>	<u>310,598</u>
於2025年1月1日	<u>113,585</u>	<u>8,075</u>	<u>21,958</u>	<u>3,063</u>	<u>35,914</u>	<u>136,688</u>	<u>319,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場所及研究站訂有租賃合同。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期限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無需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室場所租賃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5年至5.4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辦公室場所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4	31,297	41,301
添置	–	21,012	21,012
折舊	(2,755)	(1,036)	(3,791)
匯兌調整	1,416	–	1,4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65	51,273	59,938
添置	–	254	254
折舊	(2,787)	(1,110)	(3,897)
匯兌調整	(70)	–	(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08	50,417	56,225
添置	1,572	29,819	31,391
折舊	(3,163)	(1,360)	(4,523)
匯兌調整	682	–	68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99	78,876	83,775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79
添置	21,012
折舊	(5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50
添置	254
折舊	(6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589
添置	29,819
折舊	(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7,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996	10,189	7,480
新租賃	-	-	1,57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79	449	381
付款	(3,352)	(3,287)	(3,942)
匯兌調整	(34)	129	1,155
	<u>10,189</u>	<u>7,480</u>	<u>6,64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709	2,578	3,333
非流動部分	7,480	4,902	3,313
	<u>10,189</u>	<u>7,480</u>	<u>6,646</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579	449	381
短期租賃	990	1,010	1,03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6)	3,791	3,897	4,52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5,360</u>	<u>5,356</u>	<u>5,93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41	615	864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541</u>	<u>615</u>	<u>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4,018	23,447
累計攤銷	(4,923)	(1,065)	(5,988)
賬面淨額	<u>14,506</u>	<u>2,953</u>	<u>17,45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06	2,953	17,459
增補	–	792	792
攤銷	(2,001)	(706)	(2,707)
匯兌調整	–	52	5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505</u>	<u>3,091</u>	<u>15,5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4,862	24,291
累計攤銷	(6,924)	(1,771)	(8,695)
賬面淨額	<u>12,505</u>	<u>3,091</u>	<u>15,596</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4,862	24,291
累計攤銷	(6,924)	(1,771)	(8,695)
賬面淨額	<u>12,505</u>	<u>3,091</u>	<u>15,59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505	3,091	15,596
增補	–	42	42
攤銷	(2,001)	(788)	(2,789)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0,504</u>	<u>2,348</u>	<u>12,8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4,907	24,336
累計攤銷	(8,925)	(2,559)	(11,484)
賬面淨額	<u>10,504</u>	<u>2,348</u>	<u>12,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4,907	24,336
累計攤銷	(8,925)	(2,559)	(11,484)
賬面淨額	<u>10,504</u>	<u>2,348</u>	<u>12,852</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504	2,348	12,852
增補	–	382	382
攤銷	(2,001)	(535)	(2,536)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503</u>	<u>2,198</u>	<u>10,70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5,292	24,721
累計攤銷	(10,926)	(3,094)	(14,020)
賬面淨額	<u>8,503</u>	<u>2,198</u>	<u>10,701</u>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3,376	22,805
累計攤銷	(4,923)	(859)	(5,782)
賬面淨額	<u>14,506</u>	<u>2,517</u>	<u>17,02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06	2,517	17,023
增補	–	535	535
攤銷	(2,001)	(503)	(2,50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505</u>	<u>2,549</u>	<u>15,05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3,911	23,340
累計攤銷	(6,924)	(1,362)	(8,286)
賬面淨額	<u>12,505</u>	<u>2,549</u>	<u>15,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3,911	23,340
累計攤銷	(6,924)	(1,362)	(8,286)
賬面淨額	<u>12,505</u>	<u>2,549</u>	<u>15,05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505	2,549	15,054
增補	–	42	42
攤銷	(2,001)	(500)	(2,50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0,504</u>	<u>2,091</u>	<u>12,5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3,953	23,382
累計攤銷	(8,925)	(1,862)	(10,787)
賬面淨額	<u>10,504</u>	<u>2,091</u>	<u>12,595</u>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429	3,953	23,382
累計攤銷	(8,925)	(1,862)	(10,787)
賬面淨額	<u>10,504</u>	<u>2,091</u>	<u>12,59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504	2,091	12,595
增補	–	294	294
攤銷	(2,001)	(375)	(2,3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503</u>	<u>2,010</u>	<u>10,5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429	4,247	23,676
累計攤銷	(10,926)	(2,237)	(13,163)
賬面淨額	<u>8,503</u>	<u>2,010</u>	<u>10,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分佔淨資產	-	6,031	23,144

以下實體已按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湖北科投光電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與資產管理	-	48.75%	48.75%
硅來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	28.57%

2024年6月，貴集團與 貴公司簽訂協議，收購新成立的湖北科投光電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科投」）48.75%的有限合夥權益。湖北科投為國內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非上市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貴集團貴本公司無法控制該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活動，相關事務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被視為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按聯營公司入賬。首筆資本注入人民幣6,337,000元於2024年完成，第二筆資本注入人民幣4,875,000元於2025年完成。

2025年，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於硅來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取得其28.57%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匯總

湖北科投光電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2,383	21,190
流動負債	11	-
淨資產(100%)	12,372	21,190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48.75%)	6,031	10,3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628)	(1,182)

硅來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

	2025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472
非流動資產	1,402
流動負債	5,466
淨資產(100%)	13,408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28.57%)	3,831
加：投資溢價	8,983
於12月31日賬面金額	12,8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96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153)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423	175,798	133,711
在製品	328,940	253,381	170,122
製成品	13,240	3,819	11,540
發出商品*	1,439,981	1,289,998	1,253,756
	<u>1,917,584</u>	<u>1,722,996</u>	<u>1,569,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341	148,263	120,823
在製品	238,427	193,176	144,581
製成品	13,240	3,819	2,979
發出商品*	1,244,344	1,107,492	1,042,003
	<u>1,604,352</u>	<u>1,452,750</u>	<u>1,310,386</u>

* 發出商品主要包括發送予客戶試用之設備，以及已發貨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671,000元、人民幣13,453,000元及人民幣20,760,000元，並確認為計入銷售成本的費用。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478	1,103,313	1,374,6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6,768)	(208,147)	(289,298)
	<u>738,710</u>	<u>895,166</u>	<u>1,085,3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5,307	972,964	1,233,45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8,437)	(153,970)	(231,525)
	<u>596,870</u>	<u>818,994</u>	<u>1,001,931</u>

光伏電池及組件的激光應用設備銷售涉及高度定製化，且設備改造需長期協作。各合同信用期各有不同，一般信用期為90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8,106	438,956	584,268
1至2年	148,636	379,693	348,163
2至3年	38,105	62,602	130,700
3年以上	3,863	13,915	22,248
	<u>738,710</u>	<u>895,166</u>	<u>1,085,3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7,743	412,558	524,733
1至2年	137,718	335,624	331,269
2至3年	37,546	56,897	113,338
3年以上	3,863	13,915	32,591
	<u>596,870</u>	<u>818,994</u>	<u>1,001,931</u>

由於當前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的詳情於附註41(c)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匯票	–	34,579	19,8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4,885)	(11,738)
銀行承兌匯票	–	29,694	8,077
	489,001	496,153	472,550
	489,001	525,847	480,6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匯票	–	34,579	12,7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4,885)	(6,058)
銀行承兌匯票	–	29,694	6,657
	396,353	425,127	383,749
	396,353	454,821	390,40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並無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大陸銀行承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50,217,000元、人民幣137,616,000元及人民幣195,691,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之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集團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之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22,434,000元、人民幣88,939,000元及人民幣103,317,000元，有關風險屬遙遠，且貴集團已轉讓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434,000元、人民幣88,939,000元及人民幣103,317,000元已背書票據賬面金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參與而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餘已背書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7,783,000元、人民幣48,677,000元及人民幣92,374,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金額，並將已結算應付款項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背書票據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若干由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09,585,000元、人民幣94,022,000元及人民幣166,09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之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公司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96,640,000元、人民幣58,635,000元及人民幣94,835,000元，有關風險屬遙遠，且貴公司已轉讓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公司已終止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640,000元、人民幣58,635,000元及人民幣94,835,000元的已背書票據賬面金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公司因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參與而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餘已背書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2,945,000元、人民幣35,387,000元及人民幣71,262,000元。董事認為，貴公司已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金額，並將已結算應付款項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背書票據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若干應收票據已予背書以確保貿易應付款項及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50,264	90,264	100,930
結構性存款	—	—	490,353
	<u>50,264</u>	<u>90,264</u>	<u>591,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12月 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10,000	10,000
結構性存款	-	-	450,291
	<u>-</u>	<u>10,000</u>	<u>460,291</u>

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乃為 貴集團發展之戰略目的而持有。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來自銷售業務。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簽訂銷售合同時收取金額的10%至30%，並於生產完成時收取另外20%至50%的款項。銷售合同對的剩餘款項分兩部分收取，分別為客戶收取產品並通過驗收之時，而通常最後10%款項則於產品通過驗收後一年收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僅包括上述最後10%款項，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僅包括上述首兩部分款項。合同負債的未兌現履約責任為交付貨品，原因為收取首兩部分款項時，產品尚未通過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後，通常需一至兩年時間進行安裝、測試及投入實際使用，方可通過驗收。因此，合同負債通常需一至兩年方可履行未兌現履約責任，並確認為收入。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 12月 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同資產：			
應收保固金	-	19,506	2,023
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	(1,503)	(101)
	<u>-</u>	<u>18,003</u>	<u>1,922</u>
當前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同資產：			
應收保固金	139,116	156,749	177,809
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7,157)	(8,581)	(11,172)
	<u>131,959</u>	<u>148,168</u>	<u>166,637</u>
	<u>131,959</u>	<u>166,171</u>	<u>168,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同資產：			
應收保固金	-	8,706	-
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	(435)	-
	-	8,271	-
當前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同資產：			
應收保固金	116,804	132,265	158,517
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5,855)	(6,665)	(8,623)
	110,949	125,600	149,894
	<u>110,949</u>	<u>133,871</u>	<u>149,894</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於1月1日	105,885	139,116	176,255
年內自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96,578)	(121,167)	(152,146)
年內超出收入確認之增加	129,809	158,306	155,723
於12月31日	<u>139,116</u>	<u>176,255</u>	<u>179,83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於1月1日	100,219	116,804	140,971
年內自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99,931)	(115,762)	(127,023)
年內超出收入確認之增加	116,516	139,929	144,569
於12月31日	<u>116,804</u>	<u>140,971</u>	<u>158,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合同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334	150,163	147,557
1至2年	3,625	13,016	12,554
2至3年	–	2,992	8,448
	<u>131,959</u>	<u>166,171</u>	<u>168,5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690	132,932	137,340
1至2年	259	939	12,554
	<u>110,949</u>	<u>133,871</u>	<u>149,894</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備)，其允許對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同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貴集團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的特徵及合同資產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同資產中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年限分佈比例如下：1年內為5%，一至兩年為10%，兩至三年為20%。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於1月1日	724,941	1,959,642	1,761,351
計入合同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724,941)	(1,130,540)	(1,236,496)
因合同終止而計入合同負債並於年內			
確認為損益的金額	–	–	(12,000)
履約前收取且於年內未確認為收入的現金	1,959,642	932,249	900,181
於12月31日	<u>1,959,642</u>	<u>1,761,351</u>	<u>1,413,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於1月1日	609,730	1,736,908	1,496,436
計入合同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609,730)	(1,023,069)	(1,082,983)
履約前收取且於年內未確認為收入的現金	<u>1,736,908</u>	<u>782,597</u>	<u>767,236</u>
於12月31日	<u><u>1,736,908</u></u>	<u><u>1,496,436</u></u>	<u><u>1,180,689</u></u>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履約責任履行時間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024年</u>	<u>2025年</u>	<u>2026年</u>	<u>2027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97,799	895,461	635,385	196,259	1,924,904
服務	<u>3,360</u>	<u>17,919</u>	<u>11,055</u>	<u>2,404</u>	<u>34,738</u>
	<u><u>201,159</u></u>	<u><u>913,380</u></u>	<u><u>646,440</u></u>	<u><u>198,663</u></u>	<u><u>1,959,642</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2025年</u>	<u>2026年</u>	<u>2027年</u>	<u>2028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97,418	882,776	533,580	117,649	1,731,423
服務	<u>2,895</u>	<u>15,438</u>	<u>9,524</u>	<u>2,071</u>	<u>29,928</u>
	<u><u>200,313</u></u>	<u><u>898,214</u></u>	<u><u>543,104</u></u>	<u><u>119,720</u></u>	<u><u>1,761,351</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026年</u>	<u>2027年</u>	<u>2028年</u>	<u>2029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90,958	681,715	423,354	93,395	1,389,422
服務	<u>2,284</u>	<u>12,181</u>	<u>7,515</u>	<u>1,634</u>	<u>23,614</u>
	<u><u>193,242</u></u>	<u><u>693,896</u></u>	<u><u>430,869</u></u>	<u><u>95,029</u></u>	<u><u>1,413,03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64,637	878,029	541,689	117,816	1,702,171
服務	3,360	17,919	11,055	2,403	34,737
	<u>167,997</u>	<u>895,948</u>	<u>552,744</u>	<u>120,219</u>	<u>1,736,9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41,843	756,467	466,693	101,504	1,466,507
服務	2,895	15,438	9,524	2,072	29,929
	<u>144,738</u>	<u>771,905</u>	<u>476,217</u>	<u>103,576</u>	<u>1,496,43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貨物銷售	111,914	596,853	368,221	80,087	1,157,075
服務	2,284	12,181	7,515	1,634	23,614
	<u>114,198</u>	<u>609,034</u>	<u>375,736</u>	<u>81,721</u>	<u>1,180,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972	1,335	2,781
	<u>5,972</u>	<u>1,335</u>	<u>2,781</u>
當前			
保證金	13,967	5,880	4,341
應收利息	95,187	86,133	77,726
其他應收款項	473	409	563
預付款項	5,727	10,037	12,608
已繳納及可抵扣的增值稅	26,290	29,207	11,606
	<u>141,644</u>	<u>131,666</u>	<u>106,844</u>
減：預期信用撥備	<u>(1,205)</u>	<u>(788)</u>	<u>(787)</u>
	<u>140,439</u>	<u>130,878</u>	<u>106,057</u>
	<u><u>146,411</u></u>	<u><u>132,213</u></u>	<u><u>108,838</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2	1,101	2,547
	<u>2,662</u>	<u>1,101</u>	<u>2,547</u>
流動			
保證金	13,834	5,823	748
應收利息	94,207	84,153	76,907
其他應收款項	466	399	4,168
預付款項	5,195	4,243	6,846
已繳納及可抵扣的增值稅	429	15,549	2,624
	<u>114,131</u>	<u>110,167</u>	<u>91,293</u>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183)</u>	<u>(765)</u>	<u>(751)</u>
	<u>112,948</u>	<u>109,402</u>	<u>90,542</u>
	<u><u>115,610</u></u>	<u><u>110,503</u></u>	<u><u>93,08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517	535,441	401,168
可轉讓銀行存款	2,309,000	1,889,000	1,539,000
	2,835,517	2,424,441	1,940,168
減：受限制現金	(28,883)	(61,959)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806,634</u>	<u>2,362,482</u>	<u>1,930,004</u>
計價貨幣：			
人民幣	2,818,530	2,374,753	1,883,082
歐元(「歐元」)	1,640	10	17
美元(「美元」)	13,249	45,675	55,663
新加坡元	1,939	–	1,054
以幣	159	–	352
港元(「港元」)	–	542	–
日圓(「日圓」)	–	3,461	–
	<u>2,835,517</u>	<u>2,424,441</u>	<u>1,940,1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246	476,028	331,701
可轉讓銀行存款	2,279,000	1,859,000	1,529,000
	2,779,246	2,335,028	1,860,701
減：受限制現金	(26,538)	(60,255)	(8,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752,708</u>	<u>2,274,773</u>	<u>1,852,298</u>
計價貨幣：			
人民幣	2,770,279	2,332,502	1,851,912
歐元	–	–	3
美元	8,967	2,526	8,786
	<u>2,779,246</u>	<u>2,335,028</u>	<u>1,860,701</u>

銀行存款及可轉讓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受限制現金已被抵押以確保貴集團獲得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8,551	243,097	185,087
應付票據	68,614	42,162	—
	<u>677,165</u>	<u>285,259</u>	<u>185,087</u>

主要供應商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252,738	13.8%	81,241	10.4%	118,493	14.4%
供應商B	185,905	10.1%	232,619	29.6%	290,052	35.2%
供應商C	123,899	6.7%	—	—	—	—
供應商D	105,451	5.7%	31,554	4.0%	—	—
供應商E	74,385	4.1%	—	—	—	—
供應商F	—	—	27,559	3.5%	23,355	2.8%
供應商G	—	—	26,273	3.4%	—	—
供應商H	—	—	—	—	73,092	8.9%
供應商I	—	—	—	—	36,512	4.4%
	<u>—</u>	<u>—</u>	<u>—</u>	<u>—</u>	<u>36,512</u>	<u>4.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或銀行票據日分類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1,423	278,900	157,331
1年以上	5,742	6,359	27,756
	<u>677,165</u>	<u>285,259</u>	<u>185,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7,403	227,025	169,067
應付票據	19,791	42,162	-
	<u>517,194</u>	<u>269,187</u>	<u>169,06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或銀行票據日分類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5,735	263,460	146,539
1年以上	1,459	5,727	22,528
	<u>517,194</u>	<u>269,187</u>	<u>169,067</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3	3,559	2,955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391	5,080	8,465
已收取按金	1,141	2,111	2,061
其他應付稅項	17,833	13,184	5,355
已背書票據應付款項*	127,783	48,677	92,374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69,006	62,820	58,078
暫收款項	4,079	9,203	4,175
應付增值稅	118,050	117,640	85,088
	<u>345,596</u>	<u>262,274</u>	<u>258,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5	3,346	2,525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391	5,080	8,465
已收取按金	1,136	1,106	1,056
其他應付稅項	15,921	12,245	4,418
已背書票據應付款項*	112,945	35,387	71,262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58,328	50,620	47,614
暫收款項	4,057	9,138	4,175
應付增值稅	101,948	101,294	73,433
	<u>301,811</u>	<u>218,216</u>	<u>212,948</u>

* 背書票據應付款項指為擔保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而背書的應收票據，但若應收票據未能支付，貴集團仍可能有責任償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28 可轉換公司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721,349	751,460	778,872
應計利息	36,655	38,153	39,366
減：			
應付債券利息增加	(1,386)	(1,689)	(3,385)
利息支付	(4,985)	(8,307)	(12,445)
轉換	(173)	(745)	(284)
期末結餘	751,460	778,872	802,124
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對賬			
可轉換公司債券－負債部分	<u>751,460</u>	<u>778,872</u>	<u>802,124</u>
應付債券利息	<u>3,391</u>	<u>5,080</u>	<u>8,465</u>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部分	<u>145,711</u>	<u>145,570</u>	<u>145,518</u>
	<u>900,562</u>	<u>929,522</u>	<u>956,107</u>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貴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向公眾發行8,400,00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人民幣840,000,000元。所籌集的資金主要用於研發用途。該等債券的期限為六年，自2021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4%，第二年為0.6%，第三年為1%，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2.5%及第六年為3%，並按年支付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A股，轉換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192.7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招股章程，固定轉換價將根據指定公式，在特定情況下因現金股息及實收資本增加而作出調整，以反映攤薄影響。 貴公司亦可根據其他情況（如股份回購或業務架構變動）調整固定轉換價。固定轉換價調整如下：

轉換價(人民幣每股)	調整日期	調整原因
192.24	2021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份期權
119.68	2022年5月28日	股息
119.47	2022年12月21日	限制性股份期權
74.38	2023年6月8日	股息
74.03	2024年5月23日	股息
73.99	2025年2月26日	限制性股份期權
73.60	2025年6月5日	股息
73.56	2025年11月14日	限制性股份期權

根據 貴公司普通A股收市價於連續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低於當時轉換價之85%，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建議下調轉換價，並將有關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可換股債券須受或有贖回條款所限。於轉換期內，倘 貴公司普通A股收市價於連續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不低於當時轉換價之130%（含130%）， 貴公司有權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需）批准後，按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此外，當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 貴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倘於最後兩年內連續30个交易日中， 貴公司普通A股收市價低於當時轉換價之70%，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可換股債券所籌資金用途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應計利息將可換股債券回售予 貴公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採用發行日期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至因轉換或債券到期而終止確認。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期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在其他權益工具中確認，其後不作重新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200元、人民幣805,900元及人民幣295,6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貴公司2,230股、10,820股及4,004股普通A股。由於轉換，分別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205,488元、人民幣876,596元及人民幣332,100元，並分別終止確認其他權益工具人民幣34,420元、人民幣141,381元及人民幣51,858元。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360	12,983	12,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368	20,360	12,983
收到的政府補助	3,980	5,952	9,023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	(11,988)	(13,329)	(9,266)
年末	<u>20,360</u>	<u>12,983</u>	<u>12,7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7,623</u>	<u>11,159</u>	<u>8,991</u>

貴公司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092	17,623	11,159
收到的政府補助	3,545	4,523	5,955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	(11,014)	(10,987)	(8,123)
年末	<u>17,623</u>	<u>11,159</u>	<u>8,991</u>

該等款項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屬行業的扶持獎勵。有關政府補助屬於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資產及研發項目的補貼。與政府補助對應的資產已購置或正在建設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開始使用後，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分期確認為其他收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應項目驗收合格時確認為其他收益。於各報告期間，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之未滿足條件或未確認或然事件。

30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當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435	45,846	64,968
以可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19,161)	(17,126)	(15,02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8,274</u>	<u>28,720</u>	<u>49,940</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874	24,972	25,540
以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抵銷	(19,161)	(17,126)	(15,0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13</u>	<u>7,846</u>	<u>10,5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189	34,949	46,501
以可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16,424)	(14,035)	(12,54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7,765</u>	<u>20,914</u>	<u>33,955</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424	14,035	12,546
以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抵銷	(16,424)	(14,035)	(12,54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撥備	虧損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遞延收入	集團內交易 未變現收益	攤銷與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06	3,976	2,685	4,255	28	828	26,67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880	864	(2,685)	(1,237)	480	455	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86	4,840	-	3,018	508	1,283	27,435
於2024年1月1日	17,786	4,840	-	3,018	508	1,283	27,43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678	1,133	94	(1,093)	1,997	602	18,411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64	5,973	94	1,925	2,505	1,885	45,846
於2025年1月1日	33,464	5,973	94	1,925	2,505	1,885	45,84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562	46	(94)	(24)	2,744	(1,112)	19,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26	6,019	-	1,901	5,249	773	64,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撥備	遞延收入	攤銷與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66	3,686	3,764	828	22,94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721	190	(1,121)	455	1,2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387	3,876	2,643	1,283	24,189
於2024年1月1日	16,387	3,876	2,643	1,283	24,18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610	1,518	(970)	602	10,7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5,997	5,394	1,673	1,885	34,949
於2025年1月1日	25,997	5,394	1,673	1,885	34,94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3,028	(39)	(325)	(1,112)	11,5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025	5,355	1,348	773	46,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的損益	攤銷與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41	5,841	12,38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805	(313)	7,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46	5,528	19,874
於2024年1月1日	14,346	5,528	19,87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985	(887)	5,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331	4,641	24,972
於2025年1月1日	20,331	4,641	24,97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660	(1,092)	5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991	3,549	25,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的損益	攤銷與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09	3,142	9,6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421	(648)	6,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30	2,494	16,424
於2024年1月1日	13,930	2,494	16,42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41)	(648)	(2,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89	1,846	14,035
於2025年1月1日	12,189	1,846	14,0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2)	(647)	(1,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47	1,199	12,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倘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345	16,298	43,44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606	15,505	17,124
	<u>30,951</u>	<u>31,803</u>	<u>60,568</u>

未確認的可用於抵扣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	4	4
無限期	18,345	16,294	43,440
	<u>18,345</u>	<u>16,298</u>	<u>43,4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撥備

產品質量保證撥備乃根據已售產品的保修期及已售產品的歷史保修成本估算。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06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28,985 (23,3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178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33,021 (25,1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059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20,337 (20,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05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70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23,255 (21,9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34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34,107 (23,9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53
計入損益 年內使用	19,807 (20,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70,672	273,078	273,088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a)	102,403	–	–
行使購股權	–	–	91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 (附註b)	3	10	4
於年末	<u>273,078</u>	<u>273,088</u>	<u>274,00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於年初	170,671,545	273,077,092	273,087,912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a)	102,403,317	–	–
行使股份期權	–	–	911,146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 (附註b)	2,230	10,820	4,004
於年末	<u>273,077,092</u>	<u>273,087,912</u>	<u>274,003,062</u>

庫存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50,042
股份回購 (附註c)	–	50,042	–
於年末	<u>–</u>	<u>50,042</u>	<u>50,042</u>
庫存股份數量(千股)	<u>–</u>	<u>1,062</u>	<u>1,062</u>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15日，貴公司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按所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6股新股份的方式發行，合共發行102,403,317股新股份。總股本相應增加，而資本儲備則減少約人民幣102,403,000元。
- (b) 於2021年8月5日，貴公司向投資者公開發行8,400,00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2022年2月11日開始可轉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合共2,230股、10,820股及4,004股股份由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批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公開發行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累計庫存股份1,062,460股，佔公司總股本273,087,912股的0.39%。其中，2024年回購股份1,062,460股，回購價格不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74.29元，合計支付款項人民幣50,042,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04	9,393	(4,78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3年5月22日通過了《關於首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於同日，貴公司向130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員工授予1,037,720股限制性股票，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9.92元。獎勵計劃旨在激勵績效，並使員工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目標員工的限制性股票將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激勵員工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評估，各期股權的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和40%。

授予激勵員工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	1,026,780	1,105,687
股份數量變動	–	622,632	–
已授予	1,037,720	–	–
已行使	–	(471,053)	(440,093)
沒收/屆滿	(10,940)	(72,672)	(78,640)
於年末	1,026,780	1,105,687	586,954

於2024年10月28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期條件已達成，119名激勵對象將於2025年行使合共471,053股股份。此外，該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79.9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9.31元，初始授予數量由1,037,720股調整為1,660,352股。

於2025年10月28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條件已達成，114名激勵對象行使440,093股股份。此外，該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由每股人民幣49.31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8.92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年內根據貴集團營運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99.03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價(以人民幣計算)	79.92	49.31	48.92
加權平均合同年期(天)	510	510	510
預期波幅*	1年：20.17%		-
	2年：23.08%		-
	3年：24.22%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息增長率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年：1.50%		-
	2年：2.10%		-
	3年：2.75%	不適用	不適用

* 預期波幅基於股權激勵授出日期前3年內 貴公司股票的波動率。

34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672	871,907	145,746	-	85,336	1,383,020	2,656,68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4,114	394,1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4,114	394,114
法定儲備的撥款	-	-	-	-	39,412	(39,41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80,216)	(80,2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8,104	-	-	-	-	8,104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28)	3	205	(35)	-	-	-	173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附註32)	102,403	(102,403)	-	-	-	-	-
與業主的交易	102,406	(94,094)	(35)	-	39,412	(119,628)	(71,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078	777,813	145,711	-	124,748	1,657,506	2,978,856
於2024年1月1日	273,078	777,813	145,711	-	124,748	1,657,506	2,978,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0,265	520,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0,265	520,265
法定儲備的撥款	-	-	-	-	11,797	(11,797)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95,207)	(95,2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9,393	-	-	-	-	9,39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28)	10	876	(141)	-	-	-	745
股份購回(附註32)	-	-	-	(50,042)	-	-	(50,042)
與業主的交易	10	10,269	(141)	(50,042)	11,797	(107,004)	(135,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088	788,082	145,570	(50,042)	136,545	2,070,767	3,364,010
於2025年1月1日	273,088	788,082	145,570	(50,042)	136,545	2,070,767	3,364,010
年內利潤	-	-	-	-	-	481,128	481,1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1,128	481,128
法定儲備撥款	-	-	-	-	457	(457)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106,274)	(106,274)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32)	911	43,846	-	-	-	-	44,7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4,786)	-	-	-	-	(4,786)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附註28)	4	332	(52)	-	-	-	2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915	39,392	(52)	-	457	(106,731)	(66,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003	827,474	145,518	(50,042)	137,002	2,445,164	3,779,119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普通股發行價格高於面值之部分，以及附註33所載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報酬計劃。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國集團實體須將其稅後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載之若干限制，倘轉換後之結餘不低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之25%，則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35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資產已予質押或背書，以擔保合同投標、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資產已予質押或背書，以擔保合同投標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5,790	48,677	92,374
受限制現金	28,883	61,959	10,164
	<u>224,673</u>	<u>110,636</u>	<u>102,5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2,944	35,387	71,262
受限制現金	26,538	60,255	8,403
	<u>159,482</u>	<u>95,642</u>	<u>79,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可換股 債券、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1,349	12,996
償還	-	(3,352)
已付利息	(4,985)	-
利息開支	36,655	579
可轉換公司債券應付利息變動	(1,386)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3)	(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1,460	10,189
償還	-	(3,287)
已付利息	(8,307)	-
利息開支	38,153	449
可轉換公司債券應付利息變動	(1,689)	-
其他非現金變動	(745)	1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8,872	7,480
償還	-	(3,942)
已付利息	(12,425)	-
利息開支	39,366	381
新增租賃	-	1,572
可轉換公司債券應付利息變動	(3,385)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04)	1,155
於2025年12月31日	<u>802,124</u>	<u>6,646</u>

(b) 非現金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可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附註32披露。

37 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50	12,348	13,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公司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武漢賽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武漢速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武漢楚韻雅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屬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用			
由一名經理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	276	240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7,711	1,421,013	1,566,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22	91,634	81,843
—受限制現金	28,883	61,959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34	2,362,482	1,930,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0,264	90,264	100,930
—結構性存款	-	-	490,353
	4,221,914	4,027,352	4,179,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7,165	285,259	185,0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13	131,450	168,108
– 可轉換公司債券	751,460	778,872	802,124
– 租賃負債	10,189	7,480	6,646
	<u>1,648,527</u>	<u>1,203,061</u>	<u>1,161,9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93,223	1,273,815	1,392,33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24	89,610	81,072
– 受限制現金	26,538	60,255	8,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2,708	2,274,773	1,852,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	10,000	10,000
– 結構性存款	–	–	450,291
	<u>3,879,793</u>	<u>3,708,453</u>	<u>3,794,401</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票據	517,194	269,187	169,0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942	104,677	135,097
– 可轉換公司債券	751,460	778,872	802,124
	<u>1,452,596</u>	<u>1,152,736</u>	<u>1,106,288</u>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性及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50,264
	<u>—</u>	<u>—</u>	<u>50,2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90,264
	<u>—</u>	<u>—</u>	<u>90,264</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100,930
—結構性存款	—	490,353	—
	<u>—</u>	<u>490,353</u>	<u>100,930</u>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層級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總計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	10,000
增補	46,880	–	46,880
處置	(12,000)	–	(12,000)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384	–	5,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264	–	50,264
增補	14,000	–	14,000
處置	–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000	–	2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264	–	90,264
增補	–	1,840,000	1,840,000
處置	–	(1,350,000)	(1,350,000)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666	353	11,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930	490,353	591,283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結構性存款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利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近期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則越高
2023年12月31日	50,264		
2024年12月31日	90,264		
2025年12月31日	100,93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資產淨值整體上升/(下跌)5%，將導致貴集團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13,000元、人民幣4,513,000元及人民幣5,0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銀行存款。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會覆核及協議控制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已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作出之銷售或採購。此外，貴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100,694
負債	(43,071)
淨風險	<u>57,6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88,825
負債	(41,548)
淨風險	<u>47,277</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110,084
負債	(38,201)
淨風險	<u>71,883</u>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美元金融資產和負債而言，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881,000元、人民幣2,364,000元及人民幣3,594,000元。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信用風險

貴集團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貴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條款。貴集團會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貴集團可能會使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貴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面臨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項下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合同資產。貴集團的大額可轉讓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主要與聲譽良好及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有關。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幾乎不會因銀行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下表顯示 貴集團對主要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減值損失準備的估計，這些工具面臨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不同客戶基礎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按賬齡進行組合評估	7.4%	796,872	58,874		
單獨評估	98.5%	48,606	47,894		
總計		<u>845,478</u>	<u>106,768</u>		
2024年12月31日					
按賬齡進行組合評估	9.7%	976,729	94,359		
單獨評估	89.9%	126,584	113,788		
總計		<u>1,103,313</u>	<u>208,147</u>		
2025年12月31日					
按賬齡進行組合評估	11.5%	1,194,162	137,088		
單獨評估	84.3%	180,515	152,210		
總計		<u>1,374,677</u>	<u>289,298</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	10.0%	20.0%	93.1%	
— 總賬面值	576,953	165,151	47,632	55,742	845,478
— 損失撥備	28,847	16,515	9,527	51,879	106,768
2024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10.2%	15.5%	24.6%	83.1%	
— 總賬面值	488,713	449,441	82,995	82,164	1,103,313
— 損失撥備	49,757	69,748	20,393	68,249	208,147
2025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8.1%	19.4%	29.0%	81.9%	
— 總賬面值	636,054	431,707	184,146	122,770	1,374,677
— 損失撥備	51,786	83,544	53,446	100,522	289,2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損失撥備	89,590	106,768	208,147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17,673	86,085	91,234
其他	-	15,360	566
年內撤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495)	(66)	(10,649)
年末損失撥備	<u>106,768</u>	<u>208,147</u>	<u>289,2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損失撥備	88,361	98,437	153,970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10,571	55,599	78,795
年內撤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495)	(66)	(1,240)
年末損失撥備	<u>98,437</u>	<u>153,970</u>	<u>231,525</u>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超過1年的合同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乃以經營利潤內減值損失淨額列賬。隨後收回先前經撤銷的金額將計入相同項目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貴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其中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在每個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此外，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

如果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初始預期相一致，貴集團將該資產歸類為正常類，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如果資產的信用風險較初始預期大幅上升或已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資產歸類為不良或違約類，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和第三階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三階段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歸類為第一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階段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49	744	5,368	6,861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u>(749)</u>	<u>461</u>	<u>1,789</u>	<u>1,50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1,205	7,157	8,362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u>4,885</u>	<u>(417)</u>	<u>2,927</u>	<u>7,39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885	788	10,084	15,757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u>6,853</u>	<u>(1)</u>	<u>1,189</u>	<u>8,04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u>11,738</u></u>	<u><u>787</u></u>	<u><u>11,273</u></u>	<u><u>23,798</u></u>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來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風險由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通過監控現金餘額、市場證券以及對未來12個月現金流量的滾動預測，確保貴集團在所有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的資金償還債務。同時持續監控公司是否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規定，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提供足夠備用資金的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融資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7,165	-	-	677,1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9,713	-	-	209,713
可轉換公司債券	-	-	830,586	830,586
租賃負債	3,315	2,960	4,850	11,125
	<u>890,193</u>	<u>2,960</u>	<u>835,436</u>	<u>1,728,58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259	-	-	285,2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1,450	-	-	131,450
可轉換公司債券	-	-	829,780	829,780
租賃負債	2,961	3,525	1,665	8,151
	<u>419,670</u>	<u>3,525</u>	<u>831,445</u>	<u>1,254,64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087	-	-	185,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8,108	-	-	168,108
可轉換公司債券	-	829,484	-	829,484
租賃負債	3,597	3,467	-	7,064
	<u>356,792</u>	<u>832,951</u>	<u>-</u>	<u>1,189,7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證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照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或返回資本予股東。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869,986	6,620,776	6,653,034
負債總額	<u>3,798,041</u>	<u>3,156,367</u>	<u>2,734,700</u>
資產負債率	55.3%	47.7%	41.1%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 12月 31 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62,000	300,000	300,000
DR Utilight Corp. Ltd.	21,132	21,132	21,132
DR Laser Singapore Pte. Ltd.	40,000	40,000	40,000
珠海顯遠投資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0
	<u>374,132</u>	<u>412,132</u>	<u>412,13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帝爾激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

43 期後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須作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論述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稅務問題。[編纂]須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大陸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起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價，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而申請授予承辦書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編纂]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或「**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公司法**》。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配售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i)按持股比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ii)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v)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vi)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vii)在公司解散、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viii)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行使下列職權：(i)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具體規章；(vi)提請委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vii)決定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viii)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公告債權人；(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 清理債權、債務；(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說明目的，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對股東要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提供查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所稱「交易」是指下列類型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四)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五)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六)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七)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八) 簽訂許可協議；
- (九)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約定的應經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中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達到上述第一款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披露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上述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可免於履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程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以及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權益比例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編纂]成員[編纂]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1、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2、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3、銷售產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勞務；5、委託或者受託銷售；6、關聯雙方共同投資；7、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時，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編纂](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謹慎授權原則，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事項授權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前述「交易」的定義見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涉及對外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事項，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須經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方式及時通知召開會議。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7個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形、擬聘任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並提示相關風險：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違反上述第一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金額達到股東會標準的)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武漢帝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88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王嘉慈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2,138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077,919元；
- (b) 經於202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根據我們之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471,053股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471,053股A股已於2025年2月28日發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10,771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559,743元；
- (c)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2,507股A股。完成登記後，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73,562,250元；及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4,006,971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編纂]並使之於聯交所[編纂]涉及的相關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於2026年1月29日，武漢灝遠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武漢灝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帝尔激光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174	2026年7月27日
2.	DRLASER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363	2026年8月13日
3.	DR Laser	本公司	中國	7	16887736	2026年8月27日
4.	帝尔激光	本公司	中國	35	58070563	2032年4月27日
5.	DR Laser	本公司	新加坡	7	40202118355R	2031年8月1日
6.	DRLASER	本公司	中國	35	60682355	2033年6月20日
7.	DR Laser	本公司	印度	7	5073684	2031年8月3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 類型	司法 權區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521315.5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2.	一種太陽能電池組件激光焊接設備及其焊接方法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010597294.6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3.	一種微孔加工的方法及設備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266365.5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4.	一種激光分束加工設備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643750.7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5.	一種太陽能電池的前表面結及一種晶體硅電池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及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210661889.2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13日
6.	一種N型TOPCon電池的製備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410580583.3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1日
7.	多層特徵的圖案轉印	本公司	US17562360	發明	美國	2021年12月27日
8.	一種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311246353.5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9.	一種光伏組件焊帶排布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157274.X	發明	中國	2025年2月12日
10.	太陽能電池的多激光光斑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帝爾激光科技(無錫)	ZL202111426144.X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等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軟件名稱
1.	帝爾激光第一代激光誘導燒結設備加工系統軟件V2.0.0
2.	帝爾激光太陽能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2.0.0
3.	帝爾激光玻璃通孔激光加工設備控制軟件V1.0.0
4.	帝爾激光導電背板互聯電池組件加工設備控制系統V1.0.0
5.	帝爾激光TOPCon電池激光減薄加工設備控制系統V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6.	帝爾激光第一代銅箔背板組件線高速電池排版設備加工系統軟件V1.0.0
7.	帝爾激光XBC電池激光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1.0.0
8.	帝爾激光第二代電池排布加工設備控制系統軟件V1.0.0
9.	帝爾激光隱藏匯流條焊接設備系統控制軟件V2.0.2
10.	TOPCon電池背面Polyfinger激光設備控制軟件V1.0.0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我們認為該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域名
(a)	www.drlaser.com.cn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1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以了解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 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A股持股 量的概 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09,073,070(L)	3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2)	A股	4,569,867(L)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 權益 ^(附註3)	A股	1,062,460(L)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段曉婷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20,919,394(L)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新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1,087,365(L)	4.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凡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92,160(L)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志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57,600(L)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已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計可能於[編纂]中獲[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編纂]根據[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讓[編纂]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8日所有當時的6名股東。

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言，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者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乃透過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H股[編纂]，且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在本文件的效力下，一旦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需要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段落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曾因業務遭受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因為[編纂]而[編纂]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未有且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現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故預計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約束；及
- (h)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編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倘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各份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laser.com.cn)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務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